

立法院院長

# 劉松藩

傳記



鄭政誠 王靜儀 編著

立法院院長

# 劉松藩

傳記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印行  
鄭政誠 王靜儀 編著



ISBN 978-986-5431-33-4



9 789865 431334

立法院院長

# 劉松藩

傳記



鄭政誠 王靜儀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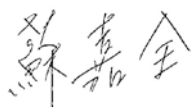
##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先生序

劉松藩院長是台中大甲人，爲人和藹親切，他出身大甲基層農業家庭，台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後，進入稅捐處服務擔任稅務人員長達19年，然後再接棒父親擔任大甲農會總幹事。後來在地方人士勸進下投入參選第一屆增額立委選舉，從第一屆增額立委開始到第五屆立委，總共32年立委資歷，並且擔任過第七任立法院副院長，以及第九任立法院長，是自1992年全面改選後，第一位出生於台灣的立法院長。

早年立法院制度鬆散，運作流程並不明確，國會的功能性亦難以完全發揮，有賴劉松藩院長上任之後著手整頓，在考察先進國家國會運作後，開始規劃並創設法制局、預算局（今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強化立法監督行政的能量。劉院長任內通過許多重大法案，其中訂定「國會五法」，包括《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爲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確立立法院運作架構規則，以及建立黨團協商制度，提升議事效率，可以說是立法院第一次實質意義上的國會改革。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職司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希望透過這本劉松藩院長傳記，讓大家一探立法院過去的歷史風貌，看到立法院二十多年來的改革與進步，同時也見證劉

院長不辭萬難，一點一滴建立起立法院議事制度與規範，讓這個象徵全國民意最高的殿堂，能夠依法行使人民賦予的神聖職責，也讓台灣的代議民主永世不滅、永續發展。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蘇, 嘉, 全.

謹識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 目 錄

<b>第一章</b>	<b>楔子</b> .....	1
<b>第二章</b>	<b>出生背景與求學經歷</b> .....	5
	<b>第一節</b> 大甲農會世家.....	5
	<b>第二節</b>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6
<b>第三章</b>	<b>婚姻與家庭</b> .....	9
	<b>第一節</b> 人生伴侶—劉家的支柱.....	9
	<b>第二節</b> 子女回憶父親.....	10
	<b>第三節</b> 子女及其成就.....	11
<b>第四章</b>	<b>從農會總幹事到立法委員</b> .....	13
	<b>第一節</b> 大甲農會總幹事到中央民代.....	13
	<b>第二節</b> 臺中縣紅派掌門人.....	13

<b>第五章</b>	<b>增額立法委員與立法院副院長時期</b> .....	23
第一節	增額立法委員時期 .....	23
第二節	資深立委支持與生命中的貴人 .....	28
第三節	代理院長的熱身 .....	34
<b>第六章</b>	<b>立法院院長時期之重要法案和事蹟</b> .....	41
第一節	院長任內的重要事蹟 .....	53
第二節	院長任內的重要法案 .....	72
第三節	院長任內的國會外交 .....	94
第四節	主持議事風格 .....	115
<b>第七章</b>	<b>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之重要記事</b> .....	127
第一節	院長之爭 .....	127
第二節	第四屆、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重要提案 .....	138
<b>第八章</b>	<b>離開國民黨之後</b> .....	153
<b>第九章</b>	<b>後記</b> .....	161

附錄一：劉松藩先生小傳.....	165
附錄二：劉松藩先生大事年表.....	185
徵引書目.....	189



# 第一章 楔子

1928年（民國17年），立法院於南京成立，由胡漢民及林森分任首任正、副院長，國民政府同時明令發表49名立法委員，任期2年。爾後，立法院歷經四屆，從第四屆開始，立法委員人數增為194名，後因對日抗戰關係，任期延長達14年，其間共制定民法、刑法、土地法、勞工法、商事法、戶籍法、預算法、出版法、各級學校法等基本法典，並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奠定我國行憲的法制基礎。

1947年（民國36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1948年（民國37年）選出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760人，並於5月8日自行集會於南京國民大會堂，共舉行六次預備會議，選出孫科、陳立夫為正、副院長，至5月18日立法院第一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正式開議。其時，並分設21個常設委員會開始運作。1950年（民國39年）初，立法院隨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同年2月24日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第一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與會委員約380餘人。其後並通過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將21個常設委員會縮編為12個常設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1960年（民國49年）起，立法院遷入臺北市中山南路現址，並逐漸發展至今日之規模。

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原應於1951年（民國40年）5月屆滿，1948年（民國37年）國民大會制定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中華民國憲法，致使立法院無須全面改選，爰依司法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解釋繼續行使職權。期間曾於1969年（民國58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補選出11位立法委員，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在立法院隨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期間，陸續選出第一屆正、副院長，分別是1950年（民國39年）的劉健群、黃國書；1952年（民國41年）的張道藩、黃國書；1961年（民國50年）的黃國書、倪文亞。1972年（民國61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3年1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51名，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並選出院長倪文亞，副院長劉闊才。1975年（民國64年）繼續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選出增額立法委員52名，翌年2月1日宣誓就職。1978年（民國67年）12月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因中美斷交而中止，及至1980年（民國69年）11月20日始予恢復，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擴增為97人。其後分別於1983年（民國72年）改選98名、1986年（民國75年）改選100名、1989年（民國78年）改選130名，分別於翌年2月1日宣誓就職。

1990年（民國79年）2月，因應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於隔年年底全面退職，選出只有一年多任期的正、副院長梁肅戎、劉松藩。1991年（民國80年）12月31日，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130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是為我國民主改革的一個重要階段。1992年（民國81年）12月，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161位第二屆立法委員，嗣後配合增修條文之修訂，分別於1995年（民國84年）12月選出164位第三屆立法委員，1998年（民國87年）12月選出225位第四屆立法委員，2001年（民國90年）12月選出225位第五屆立法委員。2004年（民國93年）12月選出225位第六屆立法委員。同年8月23日，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並於2005年（民

國94年) 6月7日經由最後一屆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113席，任期由3年改為4年。2008年(民國97年) 1月，第十二屆總統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選出113位立法委員。2012年(民國101年) 1月，第十三屆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選出113位立法委員。2016年(民國105年) 1月，第十四屆總統與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選出113位立法委員。經過多次的國會改革，立法院已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

從1991年(民國80年)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到翌年12月全面改選第二屆立法委員這段時間，正象徵臺灣民主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劉松藩自1972年(民國61年)當選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至1990年(民國79年) 2月擔任立法院副院長，1992年(民國81年) 1月擔任第一屆立法院院長，1993年(民國82年) 2月擔任第二屆立法院院長，1996年(民國85年) 2月擔任第三屆立法院院長，這段期間正是臺灣民主發展最重要階段，劉院長可謂關鍵時期的國會領袖。因此藉由文獻檔案與報刊中所見之生平資歷與問政事蹟，輔以家屬親友的口述訪談，撰寫傳記及資料彙編，期能呈現出劉松藩院長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之貢獻。

本傳記依循學術研究的新觀念和新方法，一面承襲傳統的史學體例，以傳記體裁為主；一面突破傳統的侷限，以科學方法求創新。因此，本傳記之撰寫構想，除參酌古今之法，也兼顧傳主個人之特殊狀況，參照學術通則，靈活運用科學概念和方法，審慎利用資料、標註資料來源、使用語體文、採用現代標點符號，使本傳記成為一部兼具學術性和普及性的集體著作。劉松藩先生傳記內容大致包括：

- 第一章 楔子
- 第二章 出生背景與求學經歷
- 第三章 婚姻與家庭
- 第四章 從農會總幹事到立法委員
- 第五章 增額立法委員與立法院副院長時期
- 第六章 主持立法院期間之重要法案和事蹟
- 第七章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時期之重要記事
- 第八章 離開國民黨以後
- 第九章 後記

本傳記撰寫方法以歷史文獻分析法為主，輔以對劉松藩先生家屬及立法院同仁、臺中地方人士的口述訪談，訪談內容以劉松藩先生之成長背景與從政經歷，以及在立法院期間的重要事蹟和提案，或其主持議事風格為主，訪談綱要在一週前將送交受訪者，俾利於蒐集相關資料，在受訪時能提供更正確資訊。本傳記所編撰的劉松藩先生傳記，將以史書的紀傳體（人物）與記事本末體（事件）兩種體例交互運用呈現，以人為經；以事為緯，期能藉由傳主的立委生平，建構戰後臺灣立法院的演變與民主發展的面貌。

## 第二章 出生背景與求學經歷

### 第一節 大甲農會世家

劉松藩，1931年（昭和6年）12月3日出生於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光復後改制為臺中縣大甲鎮）。祖父劉金在大甲務農為生，辛勤耕種後成為地主，父親劉雲騰曾擔任大甲農會總幹事，1951年（民國40年）臺中縣第一屆民選縣長選舉時，陳水潭、林鶴年兩位主要候選人積極在臺中縣各鄉鎮拜訪地方仕紳以尋求支持，由於當時農業社會，候選人必定先拜會該鄉鎮農會總幹事，兩人活動結果，林鶴年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農會總幹事為主，如大甲之劉雲騰、清水之蔡江寅、沙鹿之蔡鴻文、龍井之陳新彰、東勢之張運添、新社之劉福才、后里之張信忠、烏日之林火拿、神岡之林喜榮、外埔之許雲鵬等；陳水潭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醫生為主，如豐原之林漢忠、梧棲之王山君、李義修、太平之陳天福（前立委陳傑儒之父）、大甲之郭秋漢、清水之陳春、大甲之黃旗鑑、大雅之蔡文松等或鄉鎮長如梧棲之王子癸、石岡之黃演熾。劉雲騰是地方望族，在林鶴年當選第一屆臺中縣縣長後，因輔選有功，更是地方上重要的政治人物。

劉松藩母親為邱褒姒，與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的祖母是親姊妹，因此劉松藩是邱太三的表叔。此外，前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維昭是劉松藩的表弟，陳維昭是臺中縣神岡鄉人，小時候，陳維昭每到劉松藩家中，就被長輩稱讚他功課好，會念書，相形之

下劉松藩就被比下去了，有次劉松藩告訴表弟陳維昭，以後請他不要到大甲家裡來，他去陳維昭家，不然兩人在他家就是會被比較，怎麼比，他都不如人。<sup>1</sup>劉松藩長女劉玲玲提到父親曾說，在參加大學聯考之前，陳維昭曾在劉松藩臺中市家中借住了一星期，以準備考試，劉、陳兩家有很深的情誼。<sup>2</sup>這對當年被長輩拿來比較的表兄弟，日後表哥成爲立法院院長，表弟成爲臺灣最高學府國立臺灣大學的校長，兩人在不同領域都有其成就。

## 第二節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劉松藩在大甲第三國民學校（今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畢業後，考取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初級部，後升上該校高級部繼續學業，1950年（民國39年）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擔任立法委員以後的劉松藩，深感自己學歷之不足，在夫人陪同下，前往日本近畿大學商經科進修，夫人日文基礎好，在其協助下，劉松藩順利取得近畿大學學位。

在擔任第三屆院長的1997年（民國86年）9月2日，劉松藩獲頒美國紐約聖約翰（St.Jones）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學位頒贈儀式於聖約翰大學位於紐約市皇后區的校本部舉行，由該校校長哈靈頓神父親自頒授證書給劉松藩，夫人一起前往授獎，當時駐美代表胡志強亦一同留影。

---

1 記者尚毅夫特稿，「劉松藩 臺灣民主政治活的歷史」，《自立晚報》，第二版，1999年1月24日。

2 王靜儀訪談、記錄，「劉松藩子女劉政林先生、劉玲玲女士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勇路劉宅。（未刊稿）



圖一 1997年(民國86年)劉松藩(中立者)獲頒美國聖約翰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 第三章 婚姻與家庭

### 第一節 人生伴侶—劉家的支柱

劉松藩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後，由於獨立的個性，不想依靠父親謀職，遂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找到一份工作，擔任稅務人員。一個鄉下來的年輕人在舊體制下的公務機關工作，劉松藩回憶道：「記得有一回，單位主管交代龐雜的數據查核，雖然不是份內工作，但我不做爭辯，夜以繼日地率領組員，把交辦工作完成之後，發現主管對我印象改觀了。因此做事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盡其在我，是我的座右銘。」<sup>3</sup>在稅捐處工作時，認識同事蔡雲卿，兩人於1951年（民國40年）結婚，婚後育有二子一女，分別為劉政林、劉政鴻、劉玲玲。劉松藩為劉雲騰長子，下有6個弟弟、2個妹妹，六弟劉松齡只比劉松藩長子劉政林大3歲，七弟劉松濤也只比劉政林大1歲。由於母親邱褒姒早逝，劉松藩妻蔡雲卿身為大嫂，視年幼的小叔當自己小孩照顧，甚至小叔、小姑們的婚姻對象、婚禮籌備、聘金等事宜，劉雲騰都是找媳婦蔡雲卿商量，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母親對劉家無私的奉獻真的很偉大。<sup>4</sup>

---

3 記者陳建仲特稿，「做事只問耕耘，不問收穫 做人唯誠而已 劉松藩：凡是盡其在我」，《自由時報》，第14版，1993年10月10日。

4 王靜儀訪談、記錄，「劉松藩子女劉政林先生、劉玲玲女士訪談記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勇路劉宅。（未刊稿）



圖二 1952年（民國41年）劉松藩、蔡雲卿結婚照

## 第二節 子女回憶父親

根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劉松藩的個性有日本武士精神，做事認真，講義氣，對兒子要求嚴格，從小就培養其獨立，對女兒則非常寵愛。他們在成長階段，劉松藩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和大甲鎮農會服務時期，每年都安排一次國內家庭旅遊，直至當選立法委員之後，因大部分時間都在臺北，見父親的機會少了，互動與關心也很有限。倒是母親蔡雲卿在婚後兩、三年左右，認為要買房才有安定的家，於是變賣自己的嫁妝首飾，在臺中市合作市場旁（復興路天主教堂旁巷內）買下一棟透天房屋，一直到蔡

雲卿過世前，都是他們一家人唯一的居所。在劉松藩擔任立法委員後，很多親朋好友勸蔡氏一道北上，但她認為劉松藩擔任中央級民意代表，大部分時間在臺北，應該要為中部地區支持他的選民做選民服務，於是堅持留在中部。

每天一大早天未亮，家中門鈴就響個不停，附近市場攤販因非市場內擺攤，秤錘遭警察沒收，急著找立法委員夫人協助，蔡氏總是盡可能協助處理，婚喪喜慶亦代表劉松藩參加。假日劉松藩回到臺中，最多一個上午有一、二百人在家中各個角落商討、拜託事情，除了一大早就無法清靜外，常常孩子們的房間都得讓出來當討論空間，因此讓劉政林印象深刻的是，有一天半夜母親把他們三位叫醒，到神明廳對佛祖和劉家祖先發誓，一輩子絕不從政。因此外人眼中光鮮亮麗的政治人物家庭，也有辛苦和不為人知的一面。

### 第三節 子女及其成就

因為劉松藩對兒子管教嚴厲，從小就培養他們獨立，因此長子劉政林在美國求學期間靠打工賺生活費，日後經營東亞科技公司也選擇在新加坡上市，2001年（民國90年）來臺發行TDR，根據當初證期會和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是要將所有資金投資在臺灣，公司主要投資內容是IC設計產業，加強東亞音訊產業的上下游整合，劉政林強調這一切並沒有靠父親的勢力取得。

劉松藩在當上全面改選後的第一屆立法院院長前夕，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因為想光宗耀祖，不想劉家從此沒落，從年輕時絕不參政轉為積極從政，卻也飽嚙仕途辛酸，不希望子女踏入政壇。劉松藩對子女只有兩項要求，一是不准居住國外；二是不准

從政，也提及父親劉雲騰因從政而鮮少在家中之自身經驗，認為自己對家人亦有虧欠，因此固定與家人聚會。<sup>5</sup>

---

5 不著撰人，「爲了光宗耀祖 飽嚙仕途辛酸 劉松藩：不希望兒女從政」，  
《自立早報》，第五版，1992年1月6日。

## 第四章 從農會總幹事到立法委員

### 第一節 大甲農會總幹事到中央民代

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工作了19年之後，當時發生大甲農會信用部幹事背著父親劉雲騰，相互勾結挪用公款情事，經人檢舉密告，調查局派人徹底調查。大甲劉家為地方望族，劉松藩一則深恐父親清譽受損，二則擔心引發農會存款人擠兌風暴，於是當機立斷代父出征，於1969年（民國58年）接任大甲農會總幹事職位，那時劉松藩38歲。<sup>6</sup>

### 第二節 臺中縣紅派掌門人

要談劉松藩的從政緣起，要先了解臺中縣地方派系的形成。「陳派」、「林派」起源於1951年（民國40年）第一屆民選縣長選舉，「黑派」、「紅派」名稱之由來，則由於1940年代間，梧棲地方上的私人恩怨。戰後初期梧棲地方上形成兩大系統對立，一是鎮公所系統，以王山君、王子癸、陳老石等人為主，一是貿易商系統，以尤世景、陳瑞年、陳金來等人為主，都是梧棲地區船頭行老闆。1947年（民國36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梧棲並沒有發生暴亂，但事後尤世景卻被捕入獄，尤氏聽說是王子癸投書誣告，檢舉尤世景協助臺共謝雪紅自梧棲港內渡中國，致

---

6 不著撰人，「劉松藩內外交相逼 老算盤 該怎麼盤算」，《聯合晚報》，第四版，1994年1月9日。

使尤世景被捕。尤世景的親戚指稱投書誣告的王子癸陷人入獄，是黑心肝，因此王子癸被稱為「黑派」；王子癸等人則反譏尤世景是共產黨，尤世景則被稱為「紅派」。<sup>7</sup>在1951年第一屆縣長選舉中，王子癸支持陳水潭，尤世景支持林鶴年，此後「陳派」又稱「黑派」，「林派」又稱「紅派」。自第九屆縣長陳庚金執政之後，「紅派」、「黑派」成為普遍之稱呼。<sup>8</sup>派系人物尤世景指出派系形成之早期，在部分派系對立嚴重的鄉鎮如梧棲、沙鹿地區，甚有不通婚、不買賣、不往來的情形，就連辦喪事，紅派的政治人物往生後不敢找黑派的道士超渡，怕上不了西天。<sup>9</sup>

自1951年以來，地方派系影響臺中縣地方政治甚鉅，不論是農會理、監事的比例、農會總幹事選舉，以及基層的村里長、鄉鎮長、縣議員選舉，甚至縣長、立委選舉皆無法跳脫派系掌握的局面，非派系人士很難取得一席之地。當時臺中縣21鄉鎮的地方派系網絡系統是農會總幹事以紅派居多，約占16席至17席；鄉鎮長則以黑派居多。當選大甲農會總幹事之後，劉松藩與當時17位紅派農會總幹事或鄉鎮長結拜為「十八兄弟」，分別為潭子的陳孟鈴（第七、第八屆臺中縣長）、豐原農會總幹事林益昭、神岡鄉鄉長王石國、大里農會總幹事林金泗、潭子農會總幹事廖朝勝、后里農會總幹事陳茂淵、外埔鄉鄉長林萬裕、清水鎮鎮長吳政彥、梧棲鎮鎮長周正雄、沙鹿農會總幹事林訓、龍井鄉鄉長王

---

7 王靜儀訪問，〈林鶴年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7月24日下午於臺中市自治街林宅。（未刊稿）

8 第七、八屆臺中縣長陳孟鈴在受訪時均以「陳派」、「林派」稱之，而第九、十屆臺中縣長陳庚金則以「黑派」、「紅派」稱之。

9 王靜儀訪問，〈尤世景先生訪談紀錄〉，1993年11月29日下午於梧棲鎮尤宅。（未刊稿）

瑞堂、大肚農會總幹事楊政男、烏日鄉鄉長林欽濃、霧峰農會總幹事曾松茂、太平農會總幹事余燦堂、石岡鄉鄉長謝東春、新社農會總幹事詹文詮等，又稱十八羅漢，這聯盟力量也將劉松藩推上中央民意代表的位置。<sup>10</sup>

說起十八兄弟的結拜機緣，成員之一的前霧峰農會總幹事曾松茂（排行14）回憶道，發起人是謝東春，當時謝東春剛卸任石岡鄉鄉長，幾年年齡相仿的紅派地方領導人物劉松藩、吳政彥、曾松茂等常有聚會，有一次去石岡拜訪謝東春，途中經過一間石岡的大佛寺，謝東春提議進去參拜，幾人決定效法桃園三結義的精神，沒有利害關係，也沒有特定目標的兄弟結盟，此後又連結一鄉鎮一位，共有18位，依出生年月排行，人稱「十八兄弟」，劉松藩排行第三。有一個小插曲是原本王石國排行第四，廖朝勝排行第五，但王石國不喜歡四，私下與廖朝勝對調。<sup>11</sup>

1968年（民國57年），臺北市升格直轄市，臺灣人口亦有增加的情況下，曾於1969年（民國58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人口增加）、補（臺北市升格）選出11位立法委員，分別是第一選區的劉闊才、李儒聰、劉金約，第二選區的吳基福、黃宗焜、梁許春菊、郭國基，以及臺北市的謝國城、洪炎秋、張燦堂、黃信介，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sup>12</sup>1972年（民國61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3年一任定期改

10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29日上午於臺中市自由路中邑開發公司。（未刊稿）

11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霧峰農會總幹事曾松茂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30日上午於臺中市霧峰區曾宅。（未刊稿）

12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19-20。

選之增額立法委員51名，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針對1972年（民國61年）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4縣市有5個名額，地方人士每天到劉松藩家中，勸進選立法委員，蔡鴻文也支持劉松藩。在地方派系與鄉親支持下，劉松藩當選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同時當選的還有張啓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sup>13</sup>根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當時父親參與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又廣及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4縣市，地方人士多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驗，選前幾個月宣傳小組、廣播人員集中到臺中家裡受訓，每天助選人員與工作人員進進出出，很熱鬧。

1972年（民國61年）5月29日，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並組織新內閣，6月1日，行政院特任謝東閔為臺灣省政府主席，其議長職務由副議長蔡鴻文代理，1973年（民國62年），蔡鴻文當選為第五屆省議會議長。在立法院尚未全面改選前，臺灣省議會是監督臺灣省政府的民意機關，因此在地方上，臺灣省議員是重要的民意代表，具有較高的政治地位，臺中縣紅派第一代領導人林鶴年自第五屆縣長任期內因發生青年公司冒貸案而入獄，蔡鴻文因連任多屆臺灣省議會議員，漸居紅派領導地位。在1973年（民國62年）至1981年（民國70年）間，身為臺中縣紅派領導人的蔡鴻文，擔任兩屆臺灣省議會議長，已是地方派系人物所擔任的最高職位。在蔡鴻文年事已高，不再擔任臺灣省議會議長之後，紅派的領導權則轉移至當時擔任第一屆增額立委的劉松藩身上，劉松藩後來連任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在1992年（民國81

---

13 郎裕憲、陳文俊，《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頁458-459。



圖三 1973年（民國62年）剛當選立法委員的劉松藩

年）1月至1999年（民國88年）2月期間還擔任中華民國立法院院長，<sup>14</sup>有其政治實力。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院長之後，因在臺北的時間較長，對地方上之事務無暇全力領導，遂逐漸退居幕後，由當時擔任省議員的姪子劉銓忠，與當時擔任臺中縣長的廖了以二人掌握領導權。

陳派方面的第一位領導人是第二屆臺中縣長陳水潭，陳水潭在縣長任內病逝之後，其遺孀陳林雪霞成為黑派的精神領袖，陳林雪霞在黑派人士的支持下，當選第三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並連任第二屆至第四屆臺灣省議會議員。李卿雲為陳派出錢出力、提攜後進，則為實質的領導人，他曾擔任第二、三屆臺灣

---

14 參見立法院相關網頁：<http://npl.ly.gov.tw/do/www/commissioner?act=exp> (2018/07/02)

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並連任第二屆至第四屆臺灣省議會議員。李卿雲在1991年（民國80年）過世之後，陳派領導權逐漸轉移至其子李子駿手中。<sup>15</sup>李子駿曾擔任第五屆至第八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以及第一屆增額立委。<sup>16</sup>但由於李子駿在1992年（民國81年）底臨時宣布退出第二屆立委選舉，導致陳派之領導權產生混亂之情形。更有媒體指出，黑派自1989年（民國78年）第十一屆縣長選舉以來，便存在著大老派與少壯派之意見歧異。1993年（民國82年）廖了以競選縣長連任時，由於少壯派反廖情緒濃厚，而大老派接受國民黨高層協調決議支持廖了以，自此以後，黑派便陷入領導系統不明的內亂中。<sup>17</sup>事實上，黑派自1993年（民國82年）形成集體領導的方式，由黑派核心幹部組織委員會決定黑派所有事宜，組織章程經委員會委員三讀通過。明定其組織宗旨為：為伸張社會公義，提升基層民主涵養，以促進地方和諧與繁榮，結合地方有志之士，運用社會資源，培養提攜優秀人才，積極參與鄉梓服務，規定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由中央級民代及社會賢達人士出任，如當時擔任立委之陳傑儒、張文儀、擔任國代之林克謨、朱為中、李文進、擔任省議員之郭榮振，以及誠洲電子負責人廖繼誠，由李子駿擔任名譽召集人，組織章程中亦

---

15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年，頁67、132-154。

16 參見臺灣省諮議會有關李子駿之網頁：[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352&cid=2&urlID=20](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352&cid=2&urlID=20)（2018/07/02）

17 楊英杰，〈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長選舉為例〉，頁31、47。

明文規定基金來源及運作方式，已初具小型政黨之雛型。<sup>18</sup>

1994年（民國83年）1月，顏清標當選臺中縣第十三屆縣議會議員，雖在議長選舉中失利，卻在同年年底轉戰省議員選舉，順利當選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sup>19</sup>其熱心助人、作風海派的特性，相當獲得選民的認同，又有積極經營派系的能力，1998年（民國87年）當選臺中縣第十四屆縣議會議長之後，漸有領導黑派之勢。雖於2001年（民國90年）2月因貪污罪嫌被起訴，但同年12月當選第五屆立法委員，並於2004年（民國93年）連任第六屆立法委員，有其政治實權，故縣內有關黑派大小事宜均由他出面協調。國民黨中央方面則由老縣長陳庚金負責聯繫，黃仲生於2001年（民國90年）底當選第十四屆臺中縣長，並於2005年（民國94年）連任，掌握行政首長實權，故皆會參與縣內黑派的重要場合及黑派各級選舉候選人之輔選造勢活動，惟此時臺中縣已走向政黨政治模式，黃仲生基於派系中立的立場，亦參與紅派的類似場合。

紅、黑兩派自第一屆縣長選舉時所形成的恩怨，隨著派系的發展不但沒有減弱，反而因為政治、經濟資源的爭奪，而使派系間的對立日趨嚴重。以縣長選舉為例，在國民黨介入地方選舉提名後，兩大派系都有一個慣例，即國民黨若提名本派人士則全力輔選，國民黨若提名敵對派人士則推出非國民黨籍的本派人士與之競爭，而縣議會議長因對縣政府有監督及預算審議權力，競爭

---

18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頁49、56-58。

19 參見臺灣省諮議會有關顏清標之網頁：<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asp?Keyword=&Expire=10&JobZone=8&Submit=%B7j%B4M&cid=2&urID=20>及 <http://www.tpa.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619>（2018/07/02）

也非常激烈。除了縣長、省議員等較高層級的選舉，因為可直接取得大量政治、經濟資源而兩派必爭外，舉凡縣議員、鄉鎮市長、農會總幹事甚至村里長與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兩派無不卯足全力競爭。因為前述職位不但可取得資源，同時在全縣性的大型選舉中亦扮演派系樁腳的角色，具有鞏固各地區派系實力的作用。此時期由於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刻意維持兩派之均勢，避免任何一派坐大而影響國民黨統治權威，而由紅、黑兩派輪流出任縣長，未出任縣長之一派則掌握議長職位，產生所謂之「派系慣例」、「派系倫理」<sup>20</sup>，1980年代中期以前，臺中縣政壇就一直由紅、黑兩派掌握。

在1982年（民國71年）至1989年（民國78年）間擔任臺中縣議會議員的林敏霖回憶道，當時臺中縣紅派在各級選舉活動的核心領導人物就是劉松藩，他個性溫和，凡事掌握事緩則圓的原則，在上又有大老蔡鴻文頂著。劉在中央擔任要職之故，因此有影響力，又因與臺中縣各鄉鎮的地方領導人物結拜，有兄弟情誼，積極為地方爭取建設，不忘勤跑基層之婚喪喜慶場合，民眾交託之事亦盡力以赴，擔任紅派領導人可說游刃有餘。雖然劉松藩總是自嘲學歷不高，口才也不好，但卻是一個十足有親和力的政治人物。劉常說：「戲棚下站久了就是你的」堅持有恆心、有毅力是他的座右銘。<sup>21</sup>

與劉松藩不同派系的陳庚金兩人一路走來，惺惺相惜。陳庚

---

20 所謂「派系慣例」或「派系倫理」係指紅、黑兩派輪流出任縣長，以及未出任縣長之一派則掌握議長職位的遊戲規則，是國民黨蓄意製造，也是兩派人士之間的默契。

21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29日上午於臺中市自由路中邑開發公司。（未刊稿）

金受訪時提到，陳庚金在中央任職20年，原本對臺中縣地方派系完全不了解，淵源是1973年（民國62年）陳庚金擔任國民黨社工會總幹事，負責體育、宗教、文教等業務，所有人民團體都需要社工會輔導，當時一黨領政下，人民團體和人事業務也是黨部決定的。當時的人民團體「中華國術進修會」（1997年始正名為「中華民國國術總會」，現行名稱為「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首任理事長原由臺灣省議會議長，同時也是國民黨中常委的蔡鴻文擔任，蔡鴻文欲卸下理事長一職，希望由劉松藩接任，於是國民黨社工會主任邱創煥就把輔選責任加諸陳庚金身上。劉松藩認為陳庚金的家庭背景傾向黑派，因此對陳庚金的輔選沒有信心，沒想到陳庚金很認真為其輔選，劉松藩順利當選，解除劉松藩心中疑慮後，兩人成為好友。只要有臺中縣農會、村里長、鄉鎮長到臺北找劉松藩請託事情，劉在立法院餐廳康園請鄉親們吃飯，一定找陳庚金作陪，也鼓勵陳庚金假日回臺中縣走走，勤跑基層讓大家認識，日後參選縣長，這是他們認識的機緣。

其實早在陳庚金擔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時，臺中縣黨部主委周承融就把他列為縣長規劃人選，1970年（民國59年）周承融歷經彰化縣、雲林縣黨部主委，再回到臺中縣擔任縣黨部主委，開始積極為陳庚金爭取國民黨省黨部提名。劉松藩因為前述國術會理事長順利當選之故，樂見黑派陳庚金回鄉參選縣長，但原本紅派掌門人蔡鴻文當然不可能支持黑派人選，由於周承融向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宋時選建議，由紅派王石國擔任臺中縣農會總幹事，以爭取紅派願意支持黑派陳庚金參選縣長。陳庚金此時為爭取蔡鴻文支持，出示一紙推薦信，係1960年（民國49年）陳庚金考取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進修部，想從臺中

縣東興國小請調臺北縣新店國小教職，以一邊教書一邊進修，當時擔任臺灣省議會議員的蔡鴻文協助寫推薦信給臺北縣縣長謝文成，果然請調成功。陳庚金跟蔡鴻文表示，這恩情他永遠記得，蔡鴻文原本想支持子弟兵謝東春，思考後仍決定服從黨中央，支持陳庚金，謝東春遂埋怨起劉松藩，說同是十八兄弟，為何吃裡扒外支持外人？陳庚金順利當選，縣長執政8年，與紅派縣議會議長黃正義、劉松藩等人合作無間，也非常推崇他們兩位的政治智慧與度量。陳庚金也強調，紅派的特性就是鬥歸鬥，鬥完還是兄弟，認同黃正義所說：「人是來生存的，不是來鬥爭的。」

陳庚金8年縣長卸任後，先到考選部擔任次長，心裡卻比較想到行政機關任職。當時邱創煥擔任總統府資政，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院長，兩人積極為陳庚金奔走，與行政院長郝柏村、國民黨祕書長宋楚瑜、總統李登輝共同討論陳庚金的出路，在邱創煥、劉松藩努力之下，1993年（民國82年）2月27日，陳庚金上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12年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局長。後來的行政院長連戰跟陳庚金說：「劉松藩不是跟你不同派系嗎？他還推薦你。」李登輝也說劉松藩為陳庚金之事極力奔走，因此陳庚金把這份恩情謹記在心，劉松藩滯留美國未歸時，陳庚金每年去看他，陪他吃飯。陳庚金感慨地說：「選舉是一時的，朋友是永遠的。」<sup>22</sup>

---

22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 第五章 增額立法委員與立法院副院長時期

### 第一節 增額立法委員時期

1972年（民國61年）2月20日至3月25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集會於臺北市，中國國民黨於同年3月26日舉行第十屆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與會國大代表認為適應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情勢需要，亟需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以擴大憲政基礎，決定透過黨籍國民大會代表向大會提出修訂臨時條款，增列第六項「授權總統訂頒辦法，充實中央代表機構」，案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九次大會討論通過，咨請總統3月23日明令公布，為辦理此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由來。此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分成區域增額立委選舉、職婦團體增額立委選舉、山胞增額立委選舉及僑選增額立委遴選等4部分，區域立委選舉扣除臺北市應增額5人及福建省應選1人外，臺灣省分為6選舉區，應選出21人。劉松藩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張啓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等5人順利當選增額立法委員。自1973年（民國62年）2月1日起與第一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任期至1976年（民國65年）1月31日屆滿。

1975年（民國64年）中央政府繼續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臺灣省仍分6區辦理區域立委選舉。根據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是以選舉投票前第六個月月中的戶籍統計

人口數為準，當時臺灣省人口近一千四百萬人，應選立法委員22人。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張啓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等5人順利當選增額立法委員，於翌年2月1日宣誓就職。與此同時，透過選舉而逐漸凝聚起來的黨外運動，在1977年（民國66年）11月所舉辦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中發展出全島性串聯，不料11月19日發生「中壢事件」，此後黨外異議分子逐漸形成政黨的雛型，在凝聚的同時，出現「群眾路線」與「議會路線」的分歧。經過在1977年（民國66年）黨外的串聯以及省議會內問政的熱潮，激發更多新人投入「黨外」陣容，1978年（民國67年）12月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多位高學歷知識分子如呂秀蓮、姚嘉文、陳鼓應、黃煌雄、張德銘、陳婉真、王拓等人投入參選，卻因美國總統卡特宣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總統蔣經國發布緊急處分令，選舉延期舉行。

及至1980年（民國69年）6月11日總統發布命令增額立委選舉於12月6日恢復舉行，在選區畫分上，除臺灣省第五選區之高雄市因改制為直轄市劃出外，仍將臺灣省分為6個選區，應選38人。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周基順等9人順利當選，自1981年（民國70年）2月1日起與第一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任期至1984年（民國73年）1月31日屆滿。其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1983年（民國72年）改選98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郭林勇等9人順利當選；1986年（民國75年）改選100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許榮淑、黃明和、潘至

誠、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林庚申、沈世雄、林源朗等10人順利當選；1989年（民國78年）2月23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共改選130名，劉松藩屬臺中縣的第六選舉區，與李子駿、吳耀寬、田再庭等4人順利當選。<sup>23</sup>

在1983年（民國72年）劉松藩當選第一屆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後，立委蔡辰洲籌組立法院次級團體「十三兄弟會」，根據十二生肖排行，成員有增額區域立委的劉松藩、王金平、蔡辰洲、饒穎奇、洪玉欽、林鈺祥、郭榮宗、吳梓、劉興善、謝生富、沈世雄、李宗仁、林聯輝，再加上工人團體增額立法委員的陳錫淇共13位，劉松藩是首任會長。劉松藩的人格特質講義氣，重視情誼，因此十三兄弟會的人脈網絡在他擔任立法院院長時助益不少，但1985年（民國74年）發生十信倒閉案，劉松藩受到牽連，常常協助周轉支票而經濟拮据，是他從政的黑暗期。

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成立於1911年（明治44年）9月，1957年（民國46年）起由蔡萬春家族擔任理事主席，十信當時是全臺灣規模最大的信用合作社，營運良好，獲利能力極為可觀。十信之所以出事，並非肇因於十信本身運營問題，而是十信理事會主席、立法委員蔡辰洲以「五鬼搬運」手法，刻意掏空了十信的根基。

具體掏空的做法，就是蔡辰洲多年來利用職權和家族聯姻關係，先後假借其所經營的「國泰塑膠關係企業」（簡稱國塑）職工名義，向十信貸取鉅款，作為「國塑」運用的資金，導致十信

23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20-88。

週轉不靈。同時，蔡辰洲還以辦理「職工存款」的手法，囊括了「國塑」數千名職工的存款高達數十億新臺幣之多。再者，在十信的貸款客戶中，若干企業經營不善，無力清償十信貸款，蔡辰洲就陸續吃下這些體質不健全的企業，成為十信關係企業，造成龐大違法系統。由於蔡辰洲個人揮霍錢財無度，持續需要大量資金供應，開始經由人頭戶提供土地，以低價高估方式，向十信辦理抵押貸款，時間一久，十信根底就被掏空。

財經當局早就知道十信有問題，俞國華擔任中央銀行總裁時，央行金融檢查處多次檢查十信，發現問題，依法移交財政部懲處。在1983年（民國72年）下半年，國民黨為了年底立委選舉，在臺北市打算提名7人參選，其中包括十信理事會主席蔡辰洲。在這種現實選舉的壓力下，蔡辰洲獲得提名，並順利當選。有了立委名義的光環，使得政府財經當局在依法處理十信違規經營的過程中，有了更多的顧忌，以致情況持續惡化。1985年（民國74年）春節過後的2月間，此一重大的金融舞弊案曝光後，立即發生十信存款客戶「擠提風潮」，職工紛紛要求提取自己的存款，「國塑」無法應付，面臨破產的危機。數千名存款人組成了「自救會」，前往行政院、總統府請願，強烈要求政府要負起責任，保障所有存款人合法的權益。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決定「概括」承受十信事件所有的經濟損失，下令由合作金庫進駐代管十信，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組成銀行團進駐代管國泰信託，等於由公營銀行出面支持兩家出事的金融機構，全面保障人民的利益，不受影響。在司法方面，依法拘捕起訴了以蔡辰洲為首的違法失職人員。蔡辰洲被判處合計高達670年的有期徒刑，不久後就病死獄中。在政治責任的追究上，經濟部部長徐立德於1985年（民國74年）3月辭職，為最先

擔任財政部部長時期，沒有及時妥善處理十信負責。財政部部長陸潤康則於同年8月去職，其他有15名政府官員受到記過、調職等處分。



圖四 1976年（民國65年）劉松藩當選增額立委就職宣誓

擔任增額立委期間，院會交付審查劉松藩所提議案共計51案，<sup>24</sup>其中通過的重要法案有1979年（民國68年）10月16日所提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981年（民國70年）4月15日所提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等4條條文修正草案、1983年（民國72年）11月4日所

24 前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王源森提供。

提的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986年（民國75年）12月26日所提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1987年（民國76年）11月10日所提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草案」、1988年（民國77年）12月20日所提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1988年（民國77年）12月23日所提的「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1989年（民國78年）5月12日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sup>25</sup>

## 第二節 資深立委支持與生命中的貴人

由於臺中縣紅派掌門人蔡鴻文的支持，使劉松藩從地方農會總幹事晉身國會，成為頭班車的增額立委，也由於地方的支持，即使在立法院無特殊表現，亦能數度順利連任立委。劉松藩長期在經濟委員會，對臺灣經濟與政治發展看得很準，與蔡辰洲等人籌組「十三兄弟會」，在立法院提出財經政策的提案，雖然深受十信倒閉案的危機影響，可謂他個人的從政黑暗期，但1989年（民國78年）出任國民黨秘書處主任以後，是他個人的從政轉捩點。透過這個職位，劉松藩建立起黨政關係的管道，開拓其機緣，讓主席李登輝注意到有這個人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在這個位置上認識國民黨秘書長宋楚瑜，也是日後提拔他成為立法院副院長的貴人。<sup>26</sup>在擔任秘書處主任期間，參與黨務最高決策，襄助黨主席及秘書長處理重要事務，為其日後的政治發展累積雄厚的政治資源，儘管立法院內派系林立，新興問政團體不斷崛起，但劉

---

25 立法院資訊處梁雯璋副處長（曾擔任劉松藩助理）提供。

26 記者林文政報導，「六立委連任 從地方派系晉身國會議長 劉松藩廣結善緣 平步上青雲」，《中時晚報》，第二版，1992年1月17日。

松藩盡量與各派系維持等距的中性關係，這是他在立院內得人和的主因。<sup>27</sup>

除了李登輝與宋楚瑜的提拔外，劉松藩何以以臺籍人士身分，在三分之二都是資深立法委員的立法院得到支持，在1990年（民國79年）2月，當選立法院副院長。劉松藩擔任院長時期的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回憶道：「劉院長有謀略，懂人情世故，跟立法委員中的團派走得比較近，資深立委多半對他有好感。」<sup>28</sup>所謂團派，係指蔣中正在北伐時期為鞏固自己在國民黨中央的勢力，陸續為自己發展出一系列派系，掌握國家機關內的幾個主要部門，團派是其中一個。國民黨自北伐時期發展出五大集團派系，形成原因如下：<sup>29</sup>

（一）CC派：主要領導人為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二人為蔣介石的結拜兄弟陳其美的侄兒，陳果夫先後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祕書、委員，蔣介石率軍北伐期間陳代理組織部長，1927年（民國16年）蔣中正第一次下野，將黨務交給陳果夫負責，陳果夫在黨內組織一「中央俱樂部」，英譯Central Club，此為CC派的由來（亦有人說陳的英文為Chen，二陳即CC）。

（二）軍統系：軍統局全名為國民黨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指

---

27 記者王銘義報導，「順勢登上頂峰 雖不近亦不遠矣 劉松藩累積十八年的「結緣」資本 在未來國會結構轉變過程中 他面對的挑戰是可預見的」，《中國時報》，第三版，1991年8月3日。

28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下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未刊稿）

29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市，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38-41。

的是1927年（民國16年）蔣中正下野後，未能繼續掌握黃埔軍校畢業學生的行動和態度取向，特允諾戴笠成立一祕密特務組織「調查通訊小組」。1932年（民國21年），戴笠與滕傑集結黃埔校友成立力行社，取法法西斯組織，對外以「革命軍人同志會」、「革命青年同志會」兩個二級外圍組織，以及一個第三級外圍組織「復興社」作掩護，核心則為力行社，蔣中正擔任社長，戴笠則是特務處處長。及至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復興社特務處即為該局骨幹，戴笠任副局長。

（三）孔宋集團：孔祥熙的繼室是宋子文大姊宋靄齡，孔祥熙出身山西錢莊世家，宋子文則為海外華僑宋嘉樹之子。宋子文自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畢業後，先在美國銀行任職一段時間，1917年（民國6年）回到中國上海漢冶萍公司任職，後受孫中山邀請至軍政府任職，不久出任軍政府新成立的中央銀行行長。孔祥熙娶宋靄齡後，與娶宋慶齡的孫中山成為連襟，孫中山過世後，孔祥熙出任廣東財政廳廳長。1927年（民國16年）宋靄齡策畫使么妹宋美齡與蔣中正結婚，自此孔祥熙、宋子文二人合為蔣中正的理財大臣。

（四）政學系：草創於北洋政府時期的政學會，1918年（民國7年），段祺瑞解散國會後，政學會成員紛紛南下，到南方政府尋找新的政治機會。當時蔣中正急於尋找行政專才，與國民政府汪兆銘所掌握的行政系統相抗衡，遂透過蔣的結拜兄弟張群的中介，政學會的首腦楊永泰成為蔣中正軍事行營的祕書長，吳鼎昌出任實業部部長，張群擔任外交

部部長，這股在行政系統上輔佐蔣的勢力就稱政學系。

(五) 團派：全名「三民主義青年團」，係指以陳誠為首的黃埔校友會勢力，及後來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黃埔軍校成立時，陳誠經鄧演達介紹，擔任學校的砲兵區隊長，表現優異，深受蔣中正信任，北伐時是第二十一師師長。為鞏固自己在黃埔軍系的勢力，蔣刻意安排陳誠這位黃埔區隊長擔任黃埔校友會的總連絡人，作為蔣中正最忠實的支持者，陳誠後來又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書記長。

1948年（民國37年）5月8日，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開議後，中國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派系、地區、團體等因素，組成多個次級團體，包括由CC派委員組織的「革新俱樂部」；具有青年團背景委員並結合出身黃埔系、復興社的委員所成立的「新政俱樂部」；還有以吳鐵城為中心的一批立法委員則組織「民主自由社」；另有不屬於CC派或青年團的委員於每週二、週五立法院開會前的週一、週四晚上集會座談，稱「一四座談會」；此外還有中社、朱家驊派、北方立委聯誼會、參政員聯誼會、錚友社（錚友座談會）、建國俱樂部、自由俱樂部、民主政治學會、益世俱樂部等，這些次級團體企圖加強議事及人事的動員能力，擴大派系影響。<sup>30</sup>

由於陳儀治臺的失敗引發二二八事件，以及國共鬥爭失利導致大陸淪陷，都與派系政治有關，因此蔣中正來臺後不久，痛定思痛對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進行整頓與重新定位，運用各種方法削弱既有派系勢力。面對自己權力結構下的五個派系，蔣氏認為

---

30 陳鴻瑜，《吳鐵城與近代中國》（臺北市：秀威出版社，2013年），頁33。

他們都必須對大陸的失敗負責，首先是不讓孔宋集團的孔祥熙、宋子文到臺灣來，其次是拉攏團派的陳誠對抗CC派，把陳立夫放逐到美國紐澤西，陳果夫來臺不久即過世，再削弱陳誠的勢力，由蔣經國取代。立法院內派系早就存在，乃利用派系間彼此的矛盾互相制衡，例如利用團派來牽制CC，又促成新中央派來牽制團派。蔣中正來臺後，讓不是軍人出身的蔣經國，透過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校友會掌控軍隊，黨務方面則授意成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由張其昀出任祕書長，其餘成員有團派陳誠、接近團派的陳雪屏、谷鳳翔、黃埔嫡系袁守謙、半山連震東、蔣經國與他的客卿鄭彥棻亦在其中，明顯地，蔣中正要蔣經國逐漸取代CC派，改造後10年的國民黨中央黨部中，每個單位都有蔣經國系人馬在內。接著，蔣中正整頓派系的做法是打壓CC派，虛懸政學系，以及拉攏團派，這一波對中央派系的整頓，不僅重新建立蔣中正的領導地位，也奠定日後蔣經國接班的基礎。<sup>31</sup>

行憲後立法院第一屆第一任（1948年）院長為孫科，第二任（1948年）院長CC派主張陳立夫，政學系和孫科都推薦吳鐵城，但都被蔣中正發表為政務委員，中央想提名李培基、陳天放（CC）選立法院正副院長，但CC派和團派各有盤算，開放參選結果由童冠賢選上，但立法院內CC派並不服氣，發起倒童運動。第三任（1950年）院長由團派劉健群當選，副院長則為臺籍人士半山的黃國書，第四任（1952年）院長是張道藩，第五任（1961年）院長則由當副院長10年的黃國書上來。此時周宏濤銜蔣中正之命成立智仁勇社，所謂新中央，又拉走許多CC派，CC派日漸被

---

31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18-132。

瓦解，開始成爲反對派，成立「革新俱樂部」，團派則成立「新政座談會」，長期下來，立法院中的團派、三民主義青年團、黃埔系居最大勢力，劉松藩與團派的書記長陳昌正、黃通他們接近，並參與團派主導的經濟委員會。



圖五 1976年（民國65年）增額立委就職合影



圖六 1977年（民國66年）劉松藩委員質詢情形

### 第三節 代理院長的熱身

1990年（民國79年）2月7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提名院長梁肅戎及副院長劉松藩，並舉行記者會，當時劉松藩59歲，經歷為臺中縣大甲鎮農會總幹事、立委黨部常委、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中央祕書處主任等黨職。<sup>32</sup>雖然一度被十三兄弟會的蔡辰洲十信案拖累而仕途受阻，但是在前臺灣省議會議長蔡鴻文力薦下，在眾多增額立委中獲高層拔擢。當時媒體分析，真正促使劉

---

32 不著撰人，「梁肅戎、劉松藩將獲提名競選立院正副院長」，《中央日報》，第一版，1990年2月6日。

松藩打敗謝深山等競爭者的主要關鍵乃在於其傑出的政治手腕，在其十餘年六任立委問政生涯中，資深立委對其為人處世之圓融相當稱讚。另外，在時任國民黨祕書長宋楚瑜尚擔任副祕書長期間，劉松藩是宋楚瑜掌握立法院動向的主要管道，國民黨十三全大會立法院中央委員的人選大多來自劉松藩的溝通與建議，劉松藩又擔任中央祕書處主任，得到宋楚瑜和時任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的信任。<sup>33</sup>在記者會中被提名的梁肅戎、劉松藩發表談話，梁肅戎強調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及推動重大法案通過，以達成福國利民的目標。劉松藩則表示要著眼立法院軟硬體的改善，以助於有效率議事運作。<sup>34</sup>

增額立委躍升成爲立法院副院長候選人，劉松藩是42年來第一人，身兼新舊傳承的任務及國會改革的代表性，當時民進黨籍立委逼退資深立委動作頻頻，劉松藩身兼資深及增額立委間溝通的橋樑。當時劉松藩受訪時提到，執政黨的立場是「溫和、漸進」，除生病及長期在海外經常不出席者依法退職，其他資深委員都可以自動退職，不過劉松藩表示，政策會推動加速資深立委自動退職，在一定時間退到130人以下。<sup>35</sup>1990年（民國79年）2月20日，立法院舉行第一屆的85次會期選舉院長、副院長第一次會議，經出席委員181人中114人贊成，推舉謝深山委員擔任主席，經討論決定，2月27日不做任何辯論，開始投票，在院長選出

---

33 記者李月華報導，「仕途一度受阻 而今雨過天青 劉松藩 中國政治文化縮影」，《中時晚報》，第二版，1990年2月7日。

34 記者李順德報導，「梁肅戎：建立和諧議事秩序劉松藩：改善立院軟硬設施」，《經濟日報》，第二版，1990年2月8日。

35 記者黃光芹專訪，「增額立委躍升國會領袖 劉松藩42年來第一人」，《自由時報》，第二版，1990年2月8日。

前，院務由副院長梁肅戎代理。2月27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5會期第二次院會，舉行院長、副院長選舉，經朝野協商後，無異議通過由委員郭政一、王令麟、朱鳳芝、羅傳進、魏耀乾、許國泰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後因委員許國泰、魏耀乾另有要事，由吳勇雄、戴振耀代行職務。出席投票委員241人，有效票數222票，無效票數19票，梁肅戎得票172票，得票率72%，當選院長；劉松藩得票161票，得票率68%，當選副院長。<sup>36</sup>

當天警方在立法院嚴密布署，民進黨立院黨團對27日當天會議性質更改為「選舉會議」而質疑，經過兩黨代表連夜緊急會商後，更正為「第二次院會」，由梁肅戎擔任主席，簽署書面的「五點協議書」，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9點24分，全體委員以起立方式，為二二八受難者默哀，這是第一次打破40多年的禁忌，也奠定了兩黨的共識。議程進行到院長選舉時，雖然民進黨立委對全體默哀中拒絕起立的資深委員吳春晴表示抗議，魏耀乾也在發言臺及圈票處勸告資深委員不要參加投票，經疏導後就停止抗議。倒是反對「老少配」的部分新國民黨連線立委在議場中興廳舉行記者會，表示對提名方式嚴重抗議，要求加速黨內民主化。<sup>37</sup>最後正、副院長還是順利當選，任職到1991年（民國80年）12月31日資深立委全部退職止，雖僅有一年餘，劉松藩有20個提案，其中最重要的法案是1991年（民國80年）4月19日院會交付審查的

---

36 〈第六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3-民國79年》（臺北市：立法院，1991年），頁807～809。

37 不著撰人，「梁肅戎劉松藩當選立院正副院長 新國民黨連線立委抗議提名方式罷選 惟得票率仍較預期稍高」，《中國時報》，第一版，1990年2月28日。

「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

自接任副院長後，劉松藩積極與增額立委互動，分批與增額立委開會，並允諾自9月起加發每位委員每月25,000元的選民服務費及5,000元的書信郵資，另貼補汽油費，添購手提行動電話予每位委員等，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改善立法院的設施。<sup>38</sup>1990年（民國79年）4月6日，在增額立委逼退及傳承的壓力下，院會審查「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院長梁肅戎決定讓增額立委劉松藩主持院會。當天創下立法院審議法案的最長時間紀錄，一早民進黨立委謝長廷抨擊「關渡平原案」，要他出面澄清，資深立委吳延環突如其來宣布退職，表示立法院沒有甚麼好留戀的，接著則是18小時馬拉松式的審議法案。劉松藩身負主席重任，面對在現場旁聽「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的老兵和民進黨立委對罵的壓力，雖曾數度向上級請示，仍需扛起責任。接著立委沈智慧再三督促劉把旁聽席的老兵趕出去，立委周荃也上臺抗議劉松藩沒有掌握時機作裁決。雖然部分立委對劉松藩主持議事能力、效率仍不滿意，但均認為「第一次嘛，以後會更好」，終在4月7日凌晨3點20分，劉松藩敲下三讀議事槌，畫下他主持第一次院會的句點。<sup>39</sup>

1990年（民國79年）11月26日，立法院長梁肅戎率團赴韓國訪問4天，副院長劉松藩首次以代理院長身分主持院務，梁肅戎把責任託付給劉松藩，突顯出資深立委將經驗傳承給增額立委的意

---

38 不著撰人，「增額立委主持院會劉松藩開首例 強調平常心 如何處理爭議視情況而定」，《中國時報》，第二版，1990年4月6日。

39 記者賴秀如報導，「敲下三讀議事槌 劉松藩百味雜陳」，《中時晚報》，第二版，1990年4月7日。

義，也是增額立委首度在形式上和實質上當家。剛接下議事主持的劉松藩主持能力仍遭許多立委質疑，因此他頻頻與立委餐敘，盼能建立友好關係。<sup>40</sup>由於立法院院會一再出現朝野抗爭的強力對決局面，針對12月17日的「公務員三法」三讀，國民黨動用表決，當天主持院會的劉松藩在立委鼓勵「該硬就要硬起來」的期許下，早有動用表決的準備，確定任務編組，由立委李勝峰、陳癸淼、洪秀柱、廖福本為發言組，張志民、許武勝、何智輝、趙振鵬為秩序組，協調組則由黃正一、洪昭男、謝美惠組成，並促國民黨立委全場坐鎮。李勝峰委員亦建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循表決方式完成立法，民進黨團總召邱連輝、幹事長謝長廷也確定繼續杯葛議事，不會坐視國民黨動用表決權。<sup>41</sup>

在增額立委中，公認議事運作最為在行，無人能出其右的是劉松藩，特別是在第一屆第86會期中，為了強化「立法部門黨政關係運作要點」，國民黨中央政策會與立委黨部委員會在意見有所分歧，最後還是劉松藩出面，邀集有關人員進行文字修正工作，才化解雙方爭議，充分展現其折衝樽俎、化異為同的靈活手腕。在院長梁肅戎多次公出時，劉松藩有多次代為主持院會的機會，但委員一般反映劉松藩對場面的掌控不太純熟，和同為連任6屆的謝深山相比略遜一籌，劉松藩並不以此為忤，反而勤下功夫

---

40 記者游其昌報導，「梁肅戎出國 代掌立院只有四天 影響深遠 劉松藩當家 戰戰兢兢」，《聯合報》，第四版，1990年11月26日。

41 記者嚴智徑報導，「該硬就硬 劉松藩早有表決準備 會前任務編組 林棟強調維護國民黨形象奮鬥到底」，《聯合晚報》，第三版，1990年12月20日。

在主持會議上。<sup>42</sup>到了1991年（民國80年）12月底，由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民意調查中心所進行的一項以立法院增額委員為對象，針對立院正、副院長改選意見的調查結果顯示，立委對當選正、副院長的基本條件依序是人緣、會議主持能力、政黨、品德操守、年資及學歷等。有51.35%受訪的立委認為，最適當的改選時機是1992年（民國81年）1月延會期內舉行改選事宜，另有半數的受訪者主張當選人應公布私人財產。在74份有效樣本數中，願意回答最理想正、副院長人選者分別只有29人和16人。其中院長人選國民黨立委有16人次選擇劉松藩；10人次選擇謝深山，民進黨立委則以邱連輝5人次最高。副院長人選在回答的16人中，國民黨立委有5人次選擇饒穎奇；洪玉欽和沈世雄各4人次，民進黨立委則以謝長廷5人次最高。主張以黨內初選方式提出各政黨候選人者占32.43%，另外27.03%認為應由各政黨中央提名。另外，有31.08%的受訪立委認為，正、副院長選舉會有賄選情事發生。<sup>43</sup>

同時，增額立委接棒在即，攸關組織結構變更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也在1991年（民國80年）12月30日進入法制委員會審查。此修正草案共有陳水扁、吳梓、邱俊男等三個版本，國民黨立委在當時舉辦多次協調會，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國民黨中央決策對立法院委員會數目和執掌調整部門意見不一，民進黨立委盧修一表示，國會文化的建立非一朝一夕，增額立委要做自

---

42 記者楊鴻志報導，「化解議會爭執 展現靈活手腕 劉松藩勤懇誠敏 經驗老到」，《青年日報》，第三版，1991年5月2日。

43 記者陳永誠報導，「劉松藩較孚人望 謝深山大之 基本條件為人緣佳能力強品德好 逾半立委主張提早改選」，《中國時報》，第二版，1991年12月31日。

己的主人。<sup>44</sup>

---

44 同上註。

## 第六章 立法院院長時期之重要法案和事蹟

臺灣解嚴之後，政府宣告於1991年（民國80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時研擬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退職條例，所有的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261號解釋，於1991年（民國80年）12月31日全面退職。此時立法院面臨最大變革的時代，梁肅戎院長任期僅一年多，遂交付劉松藩立法院改革的使命與責任，劉松藩在同一天接下代理院長的印信，開啓增額立委接掌國會的新時代。<sup>45</sup>劉松藩受訪時強調，立委應強化政治責任，提高問政品質，認為立法院的次級團體如果善加利用，有利於協調和提升議事效能，對國會運作應是正面作用。劉松藩有信心建立國會新秩序，發表對強化立法院功能的看法，一是確立國會倫理及責任政治來建立良好的議事慣例；二是以民意取向為依歸加強政黨協商；三是改善立法院軟硬體設施等三方面。<sup>46</sup>在當時民進黨立委眼中的劉松藩，黨團幹事長彭百顯說，平易近人，主持議會力求超然是其優點，但往往為求中立超然而缺乏彈性。

---

45 記者夏珍專訪，「劉松藩：立委應強化政治責任 提高問政品質 昨接下議長印信 強調立院正副院長改選問題應透過朝野政黨協商」，《中國時報》，第二版，1992年1月1日。

46 記者陳立宏採訪報導，「劉松藩談強化立院功能 1適當修正內規 2建立良好議事慣例 3強化軟硬體設施」，《中央日報》，第二版，1992年1月3日。

過去曾有與十三兄弟會掛勾的傳聞，應澄清與利益團體間的利害關係，以清形象。立委盧修一則表示，在化解衝突、緩和對峙方面，劉松藩主持會議的手法比梁肅戎圓熟，不會有高高在上的姿態，加上臺灣國語的口音，格外親切，不過應該培養其領袖氣質。<sup>47</sup>

當時媒體分析，劉松藩已擔任六任增額立委，是臺中縣紅派掌門人，也是總統府資政蔡鴻文刻意提拔的人選，他在地方派系縱橫捭闔的歷練，使他在1972年（民國61年）進入立法院以後，順利成為當時立法院最大派系「座談會派」積極培養的人才。在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中，劉松藩並不是口齒犀利者，但他對人脈網絡的掌握，黨政協調的熟悉及黨團協商的經驗，民進黨大老康寧祥稱劉松藩為「臺灣的金丸信」。<sup>48</sup>代理院長13天後，國民黨透過「假投票」，劉松藩獲國民黨籍立委公推為立法院院長提名人選，其實1990年（民國79年）2月被執政黨提名為副院長人選，與資深立委梁肅戎「老少配」搭檔競選，黨中央有意培養為國會領袖意圖甚為明顯，也勸退謝深山改走黨職路線，到順勢讓劉松藩代理院長，都意味對他的器重。「假投票」超過半數支持，顯示劉松藩在黨意及民意上都下了功夫，除與新國民黨連線的立委、僑選立委，甚或集思會幹部成員維持了良好關係外，劉松藩也獲得廣泛無黨籍立委的支持。媒體咸認為，以劉松藩在黨內的資

---

47 記者洪健揚報導，「盧修一：圓熟親切 但須培養領袖氣質 彭百顯：平易近人 但須掃除與利益團體掛勾的傳聞」，《自立早報》，第五版，1992年1月6日。

48 記者陳祥麟報導，「善於掌握人脈 擅長協調溝通 劉松藩更上層樓不意外」，《中央日報》，第二版，1992年1月14日。

歷，並不是增額委員中最優秀的，但是以其獨到的政治智慧，與黨中央維持穩定的關係，善於在平時以各種方式方便立委，是獲得立委支持的主因。<sup>49</sup>

1992年（民國81年）1月14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8會期第37次會議，立法委員王天競等74人臨時提案，建議會期延至1月17日改選院長、副院長。1992年（民國81年）1月17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8會期第39次會議，院會推王金平委員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副院長選舉，選舉前由各院長、副院長候選人各發表15分鐘政見。院會推舉高資敏、洪秀柱、謝美惠及高天來等4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票員。當天出席投票委員117人，開出票數117票，有效票數112票，無效票數5票。劉松藩得票88票，得票率75.2%；沈世雄得票60票，得票率51.3%，分別當選立法院第一屆第九位院長、副院長。<sup>50</sup>當選後劉松藩認為立法院議事運作今後黨團協商應比以往更積極，宜採定期、機動協商並行方式，他表示以後每週討論重要法案時會走到臺下參與協商溝通，使各項法案都能圓滿順利通過。過去民進黨籍委員常有肢體動作，是對國會結構不合理表達不滿，自從劉松藩主持議事後就停止肢體動作，專心審查法案，因此定期的黨團協商很重要。此外，劉松藩強調國會外交的重要性，他早年創立中美國會議員聯合會，為智慧財產權、公平貿易、匯率等問題，與美國議員多方協調，另外，與韓國、越南、菲律賓、中南美國家、日本等國國會互動也都扮演積極角色。國

---

49 記者黃光芹報導，「以增額立委身分 院長寶座在望 劉松藩等著破紀錄」，《自由時報》，第二版，1992年1月14日。

50 〈第五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5-民國81年》（臺北市：立法院，1993年），頁1265-1266。

會議員往來增加友誼與信任，也間接帶動國民的密切往來。<sup>51</sup>

擔任院長半年後，劉松藩有意成立院長辦公室，在中興大學校長祕書李振之的推薦下，由當時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祕書的張瑞濱擔任院長辦公室主任。1992年（民國81年）8月1日，院長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主任由立法院祕書處簡任祕書張瑞濱兼任，副主任為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立法助理王銀漢，王銀漢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主任。除主任、副主任外，還有4名職員，負責文書、安全及接待等工作。<sup>52</sup>院長辦公室可說是非正式組織的幕僚單位，除院長每日行程之安排外，亦須處理全國民眾的陳情與地方選民的各種服務。時任院長辦公室主任的張瑞濱表示，每週需到臺中院長家中做選民服務，後來院長體恤其辛勞，又指派副主任王銀漢，以及助理王朝清分擔。遇院長參與選舉時，也會與地方紅派大老林欽濃、廖了以、黃正義，以及劉松藩小舅子蔡明資一起討論選舉事務，例如插旗幟、放置看板等。<sup>53</sup>

1992年（民國81年）底，劉松藩在臺中縣第二屆立委選舉中有意爭取七連霸，並信誓旦旦地爭取最高票當選，再度蟬聯院長寶座。劉松藩在院長任內素以圓融的主持風範及熟練的議事技

---

51 記者章琦瑜報導，「談立法院議事運作 任朝野協商應採定期、機動並行方式 劉松藩：重大法案我將走下臺參與協商」，《聯合晚報》，第二版，1992年1月18日。

52 不著撰人，「立院『院長辦公室』啓用」，《自立早報》第九版，1992年8月2日。

53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祕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3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未刊稿）

巧，讓朝野兩黨的立委爲之折服，不但減少了過去常見的肢體抗爭，也加速了各項民生法案的通過。其待人親切，處事幹練，服務鄉親勤快實在，也深獲民眾的肯定。<sup>54</sup>12月19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劉松藩獲76,894票七連霸連任，雖未以臺中縣第一高票當選，仍排名在前三名，顯示他有真正民意基礎。同時王金平六度蟬聯成功，勇奪9萬餘票。從政17年，王金平在擔任國民黨立法院黨鞭期間，立法院通過了43項法案，創立法院12年來審議最佳績效。王金平在受訪時表示，加強國會效率、提升議事品質、力行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團體、促進賦稅公平、從速降低證交稅等都是他努力的目標。<sup>55</sup>劉松藩自是展現再度問鼎立法院長寶座的企圖心，一一拜訪125位立委（區域和原住民），王金平則表示支持劉松藩連任，不會主動爭取副院長，若有機會也不拒絕。<sup>56</sup>

同時問鼎院長寶座的還有第七屆、第八屆臺灣省議會議長高育仁，議長卸任後受聘爲國策顧問，1992年（民國81年）年底在臺南參選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高票當選，在立法院裡結合一批由省議員轉任立委的支持者，爭取黨內提名。在美麗島事件爲辯護律師的張俊雄，投身反對運動多年，代表民進黨，參與立法院第二屆副院長角逐戰。<sup>57</sup>1993年（民國82年）1月27日，國民黨舉

---

54 記者許秋鐘報導，「劉松藩個人識別標誌 動態圓融 沉穩熱忱」，《青年日報》第六版，1992年11月29日。

55 不著撰人，「王金平六度蟬聯 劉松藩『七連霸』」，《自由時報》第四版，1992年12月20日。

56 記者尹乃菁報導，「王金平支持劉松藩連任 表示不會主動爭取副院長 若有機會也不拒絕」，《中國時報》，第四版，1992年12月22日。

57 記者李國俊報導，「劉松藩邁向八連霸 高育仁寶刀仍鋒利 阿山哥問政資本有看頭 張俊雄垂涎副座踉混水」，《青年日報》，第二版，1993年1月27日。

行假投票，劉松藩、王金平在激烈的角逐戰中脫穎而出，成為第二屆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準提名候選人。<sup>58</sup>

第二屆立法委員總數161名，包含區域立委119名、山胞（今稱原住民）立委6名、僑選立委6名、全國不分區立委30名。此次選舉是立法委員全面改選的第一次，除配合區域代表人數的大幅擴充，同時採取政黨比例代表制，以政黨得票數來分配不分區以及僑選立委席次。其中國民黨仍是第一大黨，有103席，民進黨獲36%的得票率，占了50席，無黨籍7席，社民黨1席，民進黨及其他在野勢力超過總數的1/3。此次選舉使立法院在結構上發生重大變化，一是省籍結構由過去大陸籍人士為主變成以臺籍人士為主，臺籍與大陸籍的比例由原來的3:7變成8:2；二是年齡結構由日益老化的資深立委占多數變成以在臺出生或長大的中青代所主導；三是政黨結構由過去國民黨占絕對優勢變成民進黨等在野勢力佔1/3席次，為國、民兩黨競爭的政黨格局奠定了基礎。<sup>59</sup>

由於國民黨中央在1993年（民國82年）春節期間先後向部分黨籍立委傳達希望支持劉松藩角逐院長，並於1月27日舉行立法院長、副院長黨內假投票，以劉松藩、王金平這組搭檔掌握票數為多。<sup>60</sup>2月1日，於立法院議場舉行第二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首先會議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三條之一

---

58 記者李國俊報導，「通過假投票成為執政黨立院龍頭準候選人 劉松藩談連任 充滿自信 王金平：全力爭取朝野立委認同 未向中央推薦黨鞭人選」，《青年日報》，第二版，1993年1月29日。

59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116-126。

60 不著撰人，「一執政黨立委上午證實 黨中央確下令支持劉松藩」，《中時晚報》，第二版，1993年1月27日。

規定，推選饒穎奇委員擔任「推選主席會議」主席，選舉洪昭男委員主持選舉會議。各政黨院長參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後，推舉洪冬桂、曾振農、姚嘉文及周伯倫等4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票員，進行投票。出席投票委員共160人，有效票數105票，無效票數55票，劉松藩得73票，朱高正8票。由於開票結果得票委員得票數均未達過半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數較多者劉松藩、朱高正重行投票。出席投票委員共160人，有效票數105票，無效票數55票，劉松藩得86票，朱高正19票，劉松藩當選第二屆院長。副院長之選舉計有王金平、林正杰、張俊雄3位委員參選，3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後進行投票，出席投票委員共160人，有效票數158票，無效票數2票，王金平得94票，張俊雄得52票，林正杰得6票，王金平當選副院長。<sup>61</sup>

有鑒於第二屆立法院生態的改變，劉松藩認為長期以來威權政治所造成的行政院一院獨大及執政黨一黨獨大時代已經過去，兩黨如何尊重立法院運作，體察民意趨向，才是新國會能否走上正軌的關鍵。由於立法院朝野席次有很大的改變，有關國家認同等意識型態問題必然成為爭議焦點。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距離54席開會法定人數相去不遠，國民黨雖有102席，但處於分裂狀態，在議事上可能發生多數黨變成在場的少數黨，因此兩黨的運作策略可能隨之調整。國、民兩黨中央充分授權立院黨團，支持兩黨協

---

61 〈第七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6-民國82年》（臺北市：立法院，1994年），頁1075-1078。

商所做的決定，才能對立法院議事效率有所助益。<sup>62</sup>劉松藩、王金平兩人在當選後均強調促成朝野協商制度化，並呼籲當時的新閣揆連戰，其財力背景與政商關係勢必成為立委詢問的重點，建議能公開允諾並儘速完成陽光法案的立法，其中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期望在立法院第二屆第1會期完成立法，連戰率先依法公布財產，接受監督。<sup>63</sup>



圖七 1993年（民國82年）立法院院長劉松藩（中）、副院長王金平（左一）、行政院院長連戰（右一）、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左二）在院會溝通協調

- 62 記者蕭衡倩報導，「劉松藩：立院是真正朝野角力的舞台 指兩黨中央都應充分尊重立院黨團的運作 而面對朝野席次的消長 立委議事更應擺脫意識形態的干擾」，《聯合晚報》，第二版，1993年1月2日。
- 63 記者張啓瑜報導，「劉松藩王金平：連戰應諾儘快推動陽光法案立法 公務人員產申報法可望在立院本會期完成立法 屆時連戰應率先公布財產」，《中國時報》，第二版，1993年2月14日。

面對朝野立委指責立法院正、副院長議事不中立，要求立法院正、副院長退出政黨活動，劉松藩表示，只要立法院修改立法院組織法，確立正、副院長中立的職權，他就願意退出一切政黨活動，辭去兼任的一切黨職。他也認為立法院組織法應明訂正、副院長任期為三年，任內非因主持院會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不得罷免。<sup>64</sup>接著是總統直選的選舉方式在立法院引起朝野的討論與攻防，劉松藩認為總統對外代表國家且領導全國人民，擁有過半數的民意支持有助領導統御，而且為避免相對多數決出現省長的選票高於總統，發生類似「葉爾欽效應」，總統選舉採過半數的絕對多數決較為妥當。<sup>65</sup>1994（民國83年）2月立法院新會期肩負憲政改革、審查預算、省市首長選舉立法三項任務，為提高議事效率，在黨團協商下，就總質詢時間改成每位委員50分鐘，得分5次進行，每次詢答得各以5分鐘為限及得採聯合質詢方式等多項共識。面對分階段進行的總質詢，行政官員的答詢就必須提出肯定、有資料根據、具研究性的答案，對行政部門或許有壓力，但還是尊嚴的情況下接受質詢。<sup>66</sup>

同會期中，「公投法」亦引起朝野立委動員與攻防。立法院內政及法制聯席會審查「公民投票法草案」因事前國民黨大、小

---

64 記者林金正報導，「劉松藩：只要修法建立議事中立環境就辭黨職 認為立院組織法應明訂正、副院長任期為三年 任內非因主持院會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不得罷免」，《中國時報》，第二版，1994年1月15日。

65 記者林金正報導，「劉松藩主張總統直選應絕對多數決 只擁有過半數民意支持有助領導統御 可避免相對多數決出現省長選票高於總統情形」，《中國時報》，第二版，1994年1月26日。

66 記者李國俊報導，「劉松藩勉同仁完成三任務 改進總質詢方式朝野達成共識 有助提升議事效率」，《青年日報》，第二版，1994年2月15日。

黨鞭放言變更議程，改審省縣自治法，在3月16日的會議中，朝野全力動員，國民黨在兩委員會占多數，但因出席率問題，仍被民進黨以表決方式通過了公投法第三條，隨即引發國民黨動員提出散會動議，擔任主席的民進黨召委蔡同榮宣布休息以抵制散會動議，<sup>67</sup>這是民進黨籍立委第一次在立法院院會中提出公投法草案審議。

此時，劉松藩為維持立法院尊嚴，開始與行政院產生對立。在1994年（民國83年）4月1日，針對1995年（民國8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調高公債發行上限二重大議案同時送立法院審議問題，國民黨立院黨團舉行早餐會報，劉松藩對行政院說了重話，他說行政院未依程序而將總預算案和公債發行條例一併送立院審議，是強迫立法院通過法案的行為，行政院缺乏政治智慧及政治藝術，劉松藩這席話說出立法院及黨籍立委的心聲。不過，媒體分析，儘管立法院與行政院時有齟齬對峙，經黨政運作，情勢轉變為立院朝野對峙時，黨籍立委卻只能無可奈何地站在行政院這一邊。<sup>68</sup>但是當民進黨籍立委霸佔發言臺時，劉松藩也有一套自己的作法。同年4月26日，民進黨籍立委林濁水因臨時提案「立法院文件調閱權暨聽證法草案」遭國民黨封殺，不僅在當天中午臨時提案時間坐上發言臺杯葛後續的提案，甚至將戰線拉長到下午的總質詢時間，佔據發言臺不願意下來。劉松藩軟硬兼施，怒斥林

---

67 記者李季光報導，「公投法大戰 朝野動員 民進黨趁對方出席率低 通過第三條條文 國民黨人夠了提散會動議 主席宣布休息」，《自立晚報》，第三版，1994年3月16日。

68 記者陳盛山報導，「針對總預算和公債發行上限修正案一併送審議一事 劉松藩指責政院 強迫立法」，《自立早報》，第二版，1994年4月2日。

濁水「惡霸」、「獨裁」無效後，斷然宣布散會，使院會創紀錄只進行18分鐘。媒體分析，劉松藩這種「以短痛治長痛」的妙招不僅一新立法院形象，同時建立議長中立的權威，最厲害的是，引用民氣訴諸社會公評，藉輿論壓力來改造立委議事抗爭與立法院自律。<sup>69</sup>

值得一提的是，1995年（民國84年）5月28日，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劉松藩宣布轉戰全國不分區立委，帶動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結構轉型。國民黨開始思考讓已連任數屆以上的區域立委及行政部門次長級官員有機會擔任不分區立委，並提拔地方上新人。同時，不分區立委經過歷練後，成為政務官人才來源。<sup>70</sup>雖然一度被批評不分區立委不具民意，劉松藩表示，以不分區立委身分擔任立法院院長，並不損害其主持議事的中立原則。<sup>71</sup>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995年（民國84年）12月2日投票選出區域立委總計122名，山胞（今稱原住民）立委6名，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立委6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委30名，總計第三屆立委共164名。其中國民黨籍共計85席，民進黨籍共計54席，新黨籍共計21席，無黨籍共4席。國民黨只以多出3席過半，由絕對多數降為85席的「邊際多數」（marginal majority）；主要反對黨民進黨席次略有成長；國民黨所流失的票泰半流向新黨，新黨以選民身

---

69 記者何振忠報導，「林濁水霸佔發言台 以散會斷然反制 劉松藩用民氣導正沉痾」，《聯合報》，第四版，1994年4月27日。

70 記者黃清龍特稿，「劉松藩換跑道 將帶動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結構轉型」，《中國時報》，第二版，1995年5月29日。

71 記者蕭衡倩報導，「劉松藩：不分區立委身分不影響議事中立 強調換跑道無損於做好中華民國立法院長 也可全心放在中央政治運作」，《聯合晚報》，第二版，1995年5月29日。

分證字號採取強迫配票，得到選民支持。<sup>72</sup>上述立法院不同黨籍立委席次分布牽動第三屆立法院會期審議與議案之通過，更影響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1996年（民國85年）2月1日，立法院舉行第三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會議，國民黨推出劉松藩、王金平爭取連任；民進黨等在野黨則推出施明德、蔡中涵競選。首先根據「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請資深委員饒穎奇主持推選主席會議，經表決後推舉委員洪昭男擔任選舉會議主席。經黨團協商，推舉朱高正、林宏宗、洪奇昌、陳朝容4位委員擔任院長選舉之投、開票監察員職務。出席投票委員共164人，有效票數160票，無效票數4票，劉松藩得票80票，施明德得票80票。選舉結果得票委員均未逾半數票數，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得票較多委員劉松藩、施明德，進行重新投票。第二次投票發出票數共164張，有效票數163票，無效票數1票，劉松藩得82票，施明德得81票，劉松藩當選第三屆立法院院長。選舉立法院副院長經推舉林宏宗（後改爲廖學廣）、洪奇昌、陳朝容、黃國鐘4位委員擔任副院長選舉之投、開票監察員職務。出席投票委員共164人，有效票數164票，無效票數0票，王金平得票84票，蔡中涵得票78票，王金平當選第三屆立法院副院長。<sup>73</sup>

1996年（民國85年）6月，卻因在野黨團對未能重新行使行政院長同意權的不滿，並抗議李登輝總統以「遺憾」回應立法院

---

72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頁130-135。

73 〈第八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9-1997年》（臺北市：立法院，1998年），頁1117-1119。

的決議，在野黨聯手推動變更議程，以推動立法院正、副院長改選，要劉松藩、王金平下臺。<sup>74</sup>最後在民進黨籍立委出席人數不足下沒有成功。

## 第一節 院長任內的重要事蹟

當劉松藩擔任立法院副院長時即主導立法院軟硬體的建置，一上任院長就進行三項國會最大的改革，一是修改立法院組織法與議事規則，二是設置立法委員助理，並解決助理辦公空間問題，三是民進黨成立後，反對黨籍立委越來越多，甚至有21位之多，可以提案，另外也要考慮到給予政黨方面資源與政黨補助費、政黨辦公室、辦公費等等。立法委員助理初期編制2位，後增加為4位，最後是沒有限制，在固定經費補助下，由每位委員聘定。立法院廳舍辦公室原為日治時期的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的校地，空間不大，上述三個改革措施後，需要大量的助理辦公室和黨團辦公室，因此在當時的立法院祕書處處長羅成典協助下，開始分階段溝通、協調其他政府單位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使該政府單位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遷往他地。

首先爭取的是今青島西路第一委員會會館，1991年（民國80年）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和世界亞洲反共聯盟（會長為谷正綱）在使用，再更早是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辦公廳舍，由於1946年（民國35年）5月1日在臺北市南海路，正式成立臺灣省參議會。

---

74 記者康添財報導，「罷免劉松藩 在野黨下週二提案改選立院龍頭 新人選未定 將採彈性組合 國民黨稱兵來將擋 有信心克服 朝野再度對決」，《中國時報》，第二版，1996年6月22日。

早在1947年（民國36年）12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時就推選黃朝琴議長、祕書長及一位省參議員為設計委員，負責籌建新的省議會。至1955年（民國44年），因臺灣省政府決定疏遷臺中霧峰，依照各民主國家先例，此時已改為臨時省議會的會址亦應鄰近省政府，為此，臨時省議會經多方勘查後決定疏遷至臺中霧峰牛欄貢溪右側以迄山麓之地。之後，省府復經變更決定，以營盤口為疏遷地點，即今日的中興新村，唯省議會未隨省府更動，仍落腳於霧峰。1958年（民國47年）4月，臨時省議會大廈、議員會館及職員宿舍先後完工，同年5月，臨時省議會由臺北市遷至臺中縣霧峰鄉新址，自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始，議員議政即在新議事廳召開。原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會址則由世界亞洲反共聯盟暫時充當辦公地點，在1959年（民國48年）美國新聞處遷入使用後，世界亞洲反共聯盟遷往原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辦公室。當時世界亞洲反共聯盟的祕書長是胡志強，羅成典與之交涉，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讓世亞盟搬到行政院前一棟日式樓房（後來也拆除）。後來還搭建一座天橋，方便委員從青島委員會館走到立法院開會。<sup>75</sup>

第二棟爭取的房舍是鄰近林森北路的第二研究會館，原為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辦公室。後來立法委員助理越來越多，甚至有6人到10人，立法院於是編列每個月40萬元補助，讓立委自己決定助理人數，於是又要更多空間，第三棟爭取的是濟南路、鎮江街口的立法院中興會館。立法院遷址預算遭刪除後，立委議事空間過小問題一直困擾立法院院方，劉松藩與民進黨立委盧修

---

75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未刊稿）

一討論後，計畫購買臺開公司興建中的濟南路大樓，做為遷建新址前的替代方案。由於該大樓部分產權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劉松藩透過黨團協商，再與行政院院長連戰、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協調。<sup>76</sup>興建當中的臺開公司濟南路大樓正好位於立法院議場後方，為12層樓建築，其中1到6樓為臺灣省政府所有；7到12樓則簽約賣給臺閩勞工保險局，立法院在華山遷建案預算遭刪除後，積極尋覓適當場地做為擴充研究室之用。<sup>77</sup>

為提升立法委員問政的素質，劉松藩任內成立了三個內部幕僚單位，起初稱立法諮詢中心，有立法、預算、編譯等三組。由於立法院立法品質常遭外界詬病，劉松藩於1995年（民國84年）5月推動將上述的立法諮詢中心改為「立法研究中心」，敦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負責規劃及延攬人才，對政策及法案進行研究，提出評估報告予立委做立法時的參考。<sup>78</sup>規劃設置6個法案組，將委託中央研究院延聘60位海內外各領域高級研究人員，專責行政部門及立委所提法律案件之研究，充實立委問政資料庫。<sup>79</sup>經過一個多月兩次的黨團協商，決定以當時立法助理職務依其學術專業領域及中心之業務需要修正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以加強議案研究能力，提升立法

---

76 記者陳杉榮報導，「遷建新址前有替代方案 立院計畫購買台開公司興建中濟南路大樓 朝野立委若達共識 將由劉松藩與連揆、宋楚瑜協調 以解決立委研究室過小困擾」，《中國時報》，第二版，1995年1月20日。

77 記者陳杉榮報導，「買樓充作研究室 立院態度積極 屬意台開公司濟南路大樓 兩黨有默契」，《中國時報》，第四版，1995年2月7日。

78 記者尚毅夫報導，「劉松藩推動立法研究中心」，《自立早報》，第三版，1995年5月17日。

79 記者黃鴻鈞報導，「立法院決增設立法研究中心」，《聯合報》，第四版，1995年5月17日。

品質。這三級人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聘任規定聘任之，以避免任用上之僵化，編制員額為8組共54至60人。該中心規劃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主持，研究人員也委由中研院甄選。<sup>80</sup>

在1998年（民國87年）4月，因應「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強化立委預算、法案設計、法律諮詢等幕僚功能，劉松藩籌設預算中心、法制局和國會圖書館三個單位，全力說服朝野立委接受新格局。<sup>81</sup>時任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回憶，曾經帶領立法院幕僚考察歐洲和日本參眾兩院，了解日本國會有法制局的建置，約有78位人員編制，研究相關立法理論和制度，羅成典建議效法日本制度，在立法院成立法制局，延攬研究所畢業之人才，有法律、財經不同領域的專家，職等比較高，以40人到60人為目標招募。預算中心主要延攬會計、主計背景人才，因為當時並不是每位委員都看得懂預算書，有專業幕僚能協助就能事半功倍。第三是仿造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置立法院圖書資料室，招募人員做圖書資訊方面的協助，資訊人員後來獨立出來為資訊處。<sup>82</sup>

上述立法院組織法的另一個新設計是每個常設委員會人數由18席彈性調整為12至20席，且明定政黨保障席次，但是每一位立委只能參加一個委員會，是因為立法院有「聯席委員會」的制度，在聯席委員會投票時，若參加兩個委員會的立委是計算兩票

---

80 記者何振忠報導，「立法研究中心 近日提案設立 立法院放棄該中心人事權 擬聘李遠哲主持」，《聯合報》，第四版，1995年6月15日。

81 記者瞿德忻、盧素梅報導，「劉松藩大幅翻修立法院 強化幕僚功能 有意籌設國會圖書館、法制局、預算局 全力說服現任立委接受新格局」，《自立早報》，第四版，1998年4月18日。

82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未刊稿）

還是一票？恐有爭議，因此經討論後，每位委員只能參加一個委員會。保障席次的規定是各政黨在各委員會席次，須依各黨籍立委在全院中的席次比例分配，例如一政黨在全院席次超過12席，每個委員會至少會有一席，若一政黨在全院席次未超過12席，則每一個委員會至多只能參加兩席，這種設計是因應第四屆立委人數擴增為225人所致。另一個新設計是除現有的10個委員會外，增設「環境及科技委員會」，專門負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環保署的法案與預算案審理工作。爲了顧及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法律案必須祕密審查的需要，現有的「國防委員會」改名爲「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擴大其功能，「預算委員會」改名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改名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便更周延處理政府會計、文化等方面的業務。<sup>83</sup>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做了很多改革，尤其是立法院組織的變革。在第三屆立法院第3次會期時，他推動「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最大的變革有：刪除不屬於組織法的條文，明定黨團的組成要件及在國會中的法定地位，增設院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會政黨比例化，並引進政黨比例的計算方式。在立法院議事規則方面，修正的重點有：加入委員會議事規則、法律案屆期不連續原則等，各政黨應在國會改革法案通過後配合修正自己黨團的內規。<sup>84</sup>

---

83 記者瞿德忻、盧素梅 報導，「劉松藩大幅翻修立法院 強化幕僚功能 有意籌設國會圖書館、法制局、預算局 全力說服現任立委接受新格局」，《自立早報》，第四版，1998年4月18日。

84 記者何旻燁報導，「國會改革案 將強化黨團地位 林濁水呼籲劉松藩儘速促使法案 順利在本屆立委任內完成立法」，《民眾日報》，第三版，1998年5月13日。

有鑒於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各委員會討論法案時，動輒臨時提案，使委員會「院會化」，立委趁著臨時提案，在法律草案中納入自己的主張，不但破壞法律草案的完整性，也影響議事的進行。在議事規則修正後，立委對法律事項的臨時提案只能向程序委員會提出。<sup>85</sup>

其他改革還有助理的增加、立法委員的待遇提高、黨團辦公室的設置，最重要的是，劉松藩創設「國是論壇」的程序發言。當時反對黨委員多半針對程序問題發言，故意癱瘓議事，有時候占掉一上午的時間，劉松藩在立法院第二屆第3會期開闢「委員論壇」（後改稱國是論壇），每次院會前九至十時，讓委員們登記程序發言，一人三分鐘，暢所欲言，一旦開始開會還要程序發言，就要以書面提出，不可任意發言。院會結束後一至二小時，則開闢「臨時提案」時段，可以增加臨時提案。<sup>86</sup>由此可見劉松藩是非常有政治智慧的人。劉松藩任內建立立法院印刷廠，並推動電腦化，開議期間立法委員的提案在前一天就交付印刷，也推動e化圖書館，所有報章雜誌的報導都全部蒐集，提供委員充分問政資訊。<sup>87</sup>

另外，由於立法院次級團體紛紛成立，聯合問政，劉松藩於

---

85 記者瞿德忻報導，「劉松藩擬修正議事規則」，《自立早報》第六版，1998年5月19日。

86 記者梁欣怡報導，「立院國是論壇 形同時事反應爐 立委爭取亮相機會 大小事都要反映 論壇運作雖有制度 存廢常惹爭議」，《民生報》，第二〇版，1997年3月30日。

8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祕書鄭世榮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下午於臺北市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未刊稿）

是建立政黨協商制度，第二屆及第三屆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越來越多，第三屆有54位民進黨籍立委，黨團協商法制化就是在議事規則中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賦予法源依據，在委員會中難以達成共識的保留意見與提案透過政黨協商，各黨派派委員代表參加，協商有共識達成決議時則必須簽名，在院會中不能再反對，這是劉院長建立的一個有效率的議會協商制度，但不開放給媒體採訪，因此也被詬病為黑箱作業。為提升立法院幕僚與立法委員助理的水準，劉松藩推動歐洲各議會考察，當時多由羅成典副祕書長帶隊，1988年（民國77年）時只有行政主管能參加，1991年（民國80年）後，放寬讓中級幕僚參加歐洲議會考察團，所以立委問政品質提升，助理專業素質提升，辦公室經費增加都是在劉松藩任內完成。<sup>88</sup>

在推動我加入聯合國方面，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年（民國82年）9月14日全國各界支援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在臺北市來來大飯店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推舉劉松藩為委員會主席，並決定由他率領23位委員，於9月16日出發，前往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向各國表達我國民間參與聯合國的強烈意願。23位委員中有國民黨、民進黨、工商界代表，以及中央民意機關、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外，新黨也推舉國大代表傅崑成出席。<sup>89</sup>

1995年（民國84年）6月27日，正是聯合國成立50周年慶祝活動熱烈展開時，劉松藩以「全國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主任

---

88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9月10日上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未刊稿）

89 不著撰人，「向各國表達我參與聯合國意願 劉松藩將率團 開赴聯合國總部」，《自立早報》，第二版，1993年9月15日。

委員與國會議長雙重身分參加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憲章簽署50周年紀念大會」，率團前往祝賀。由於先前總統李登輝和行政院長連戰相繼訪美，中共反應強烈，因此劉松藩此次訪美保密不曝光。26日晚間搭乘長榮航空班機抵達洛杉磯後，隨即轉往舊金山參加大會。此次紀念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重要官員和代表都出席，爭取這些國家的重視和晤談是劉松藩此行的重要目的。<sup>90</sup>劉松藩在舊金山指出，中華民國儘管處境艱難，但有能力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找到舞臺，表現自己想表示的態度，說自己想說的話。他強調臺海兩岸雖然和韓國、德國分裂的背景不一樣，但分裂的事實一致，這兩個國家均有平行代表權的前例，並未妨害統一，因此呼籲中共以聯合國為基礎對話，隨著兩岸關係互動越來越多，即使有困難，我方不會放棄參與聯合國。<sup>91</sup>

1994年（民國83年）7月12日晚間，高達一千多億元的核四預算在朝野立委肢體衝突中三讀通過。立法院長劉松藩雖然希望以議事技巧儘可能讓立委發言拖延表決時間，並以充分討論來降低政黨衝突程度，但民進黨眼見表決難獲勝，加上對議場外群眾要有回應，基於配合議場內外的抗爭策略，乾脆採取肢體抗爭策略。晚間7點26分，主席劉松藩先要求表決姚嘉文所提核四預算退回重審的提案，但民進黨在臺下的立委立即高喊核四預算違法，反對表決，周伯倫、朱星羽衝上臺去，用準備好的墨水丟擲表決

---

90 記者游其昌報導，「立法院長劉松藩訪美 參加聯合國紀念大會 外交部六月中旬向劉院長報告此行計畫 將爭取與各國官員對話機會」，《聯合報》，第四版，1995年6月26日。

91 特派記者張青報導，「劉松藩：兩岸談統一 聯合國作舞台 指中華民國有能力在世界各地找到舞台 說自己想說的話」，《自立早報》，第二版，1995年6月28日。



圖八 1995年（民國84年）劉松藩伉儷出席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慶祝活動

顯示器看板，陳婉真也動手拆除電腦及表決器，火爆演出，立法院議場內一片狼藉。劉松藩仍在混亂中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只有新黨立委舉手，6票支持，使退回重審案未獲通過。7點30分，主席劉松藩宣布對廖福本所提臺電預算案進行二讀表決，這時候朝野立委向主席臺一擁而上，朱星羽甚至以相撲的姿態猛向劉松藩撲去，但都被一旁的國民黨立委攔住。劉松藩在混亂中宣布在場委員146人，79人贊成通過。7點49分進行三讀，同樣衝突再上演一次，蘇嘉全、陳朝容更在一旁對打，劉松藩同樣在亂軍中宣布三讀表決結果為146人出席，84人贊成通過，7點52分散會。<sup>92</sup>此次

92 記者何振忠報導，「肢體抗爭不斷 立院核戰火爆 民進黨全面杯葛 拆壞顯示板及麥克風 劉松藩在混亂中宣布舉手表決 朝野激烈衝突中完成二三讀程序」，《聯合報》，第四版，1994年7月13日。

核四預算案二讀及三讀審議可看出當時在立法院雖是朝大野小，但民進黨籍立委善於使用肢體抗爭表達訴求，劉松藩身為執政黨的立法院龍頭，雖儘可能維持議事中立，在當時氛圍下卻也不得不採取表決方式處理議案。

總統李登輝認為，民眾對核四科技信任不夠造成抗爭，應透過各種管道宣傳，以降低人民恐懼。<sup>93</sup>國民黨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廖福本則表示，雖然核四預算是在混亂的情況下進行舉手表決，但黨團方面早已料到民進黨團所可能採取的杯葛行動，而採取周全的事前準備工作，他提到劉院長身上帶有錄音機全程錄音，因此表決程序及效力合法。<sup>94</sup>

但是核四的興建在國內一直有反對聲浪，立委背負民意，不斷在立法院針對核四興建計畫攻防。1996年（民國85年）5月24日，劉松藩原本希望促成黨團協商，但民進黨強硬拒絕，經過朝野激烈攻防及九度表決，立法院院會以76票對42票，決議通過民進黨立委張俊宏等53人所提廢止包括核四廠在內所有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刻正進行之建廠工程應即停工善後，並停止動支任何相關預算且繳回國庫。國民黨在所有表決皆潰敗的情況下，承認核四廠興建案暫時淪陷，立法院長劉松藩和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事後均建議行政院應依照憲法第57條規定，提出覆議案尋求補救，讓核四廠的興建起死回生，也不排除同時就「重大政

---

93 記者陳立宏報導，「李登輝:民眾對科技信任不夠 國民黨要嘉勉有功立委連戰促嚴懲暴徒」，《聯合晚報》，第四版，1994年7月13日。

94 記者李國俊報導，「劉松藩身上帶著錄音機全程錄音 廖福本：核四表決過程毫無問題」，《青年日報》，第二版，1994年7月13日。

策」定義的爭議聲請釋憲。<sup>95</sup>總統李登輝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指稱立法院是怪獸，怒斥立法院通過廢止核電興建計畫一案處理不當，並決定聲請釋憲，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sup>96</sup>總統此言引發民進黨、新黨籍立委的批評。針對核四覆議案，民進黨則醞釀罷免劉松藩。<sup>97</sup>10月18日晚間針對核四停建覆議案進行投票，委員領票數114票，投票數85票，支持行政院覆議票數83票，通過核四興建計畫覆議案。<sup>98</sup>

1994年（民國83年），臺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在即，但必須進行大規模修法工程，劉松藩當時以「善意的包裹立法」整本通過的方式，加速在1994年底前完成各項法案修訂。他強調包裹立法類似「逕付三讀」，在理論上是可行的，同時劉松藩也建議擴大立委的參與，組成特種委員會，按入關協議的方向來討論。但一星期後，經建會主委蕭萬長、經濟部長江丙坤、財政部長林振國9月8日分別就政府入關小組在申請入關所做的努力及進度，向國民黨黨籍立委做報告時，中央政策會在會後作成決議，否決立法院組成「入關

95 記者康添財報導，「立院通過廢止核電廠興建計畫 在野兩黨聯手 國民黨潰敗 核四廠興建面臨停擺 政院將提覆議案 不排除聲請釋憲」，《中國時報》，第一版，1996年5月25日。

96 記者黃維助報導，「廢止核四 李登輝怒指立院是怪獸 裁示聲請釋憲移請覆議 強烈不滿立院廢止核四案 要求國民黨立委團結起來 有問題浮出來立刻壓下去」，《自由時報》，第二版，1996年5月30日。

97 記者費國禎、劉硯田報導，「針對核四覆議案 國民黨不排除週五院會變更議程闖關 六月政改 民進黨要罷免劉松藩」，《自立早報》，第三版，1996年6月20日。

98 記者陳杉榮報導，「吵夠了 昨晚7:33開始投票 部分立委笑談『鏡頭搶得差不多了』、『表演一下就可以了』」，《自由時報》，第二版，1996年10月19日。

特種委員會」的構想，改為組成「跨黨派專案小組」，就入關議定書及關稅減讓表的貨物項目八千多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的專案協商模式，協商入關相關法案。但是劉松藩針對行政部門遲遲未將入關計畫告知立法院深感不滿，他強調時代不一樣了，立法院不能再強行表決。<sup>99</sup>

此後，劉松藩為此數度抨擊行政機關的施政，除暴露行政與立法部門互動關係的緊張，也突顯劉松藩本身的問政風格。劉松藩在國民黨中常會堅決反對以強行表決方式通過法案，又於9月8日的黨政協調會上公開斥責經濟部長江丙坤及相關行政首長，在加入關稅暨貿易協定（GATT）相關修法方面未能提供立法院充分資訊，把立法院當成橡皮圖章。他強調行政部門應多與立法院溝通，不應再開門造車。他並強調，立法院有必要在立法院議事規則與內規中，明定政黨協商應被尊重的條款，同時推動委員會專業化與院會政黨政策辯論化，這對強化立法院議事效率與立法品質，促進朝野議事和諧，都有明顯的助益，同時可以消化立法院待審議的積案，使立法院亦具備「緊急立法」的功能。同時劉松藩推動政黨協商法制化，各政黨必須確立協商代表的產生制度、授權度與專業性。各政黨內部在法案審議時須召開會議整合內部

---

99 記者尚毅夫報導，「面對大規模入關修法工程 劉松藩主張『善意包裹立法』」，《自立早報》，第三版，1994年8月30日；不著撰人，「入關法案包裹立法 劉松藩表明不可能」，《民生報》，第二〇版，1994年9月9日；記者陳杉榮報導，「不滿行政部門遲未將入關立法計劃告知 劉松藩：時代不同 立院不能再強行表決」，《中國時報》，第四版，1994年9月9日。

意見，可改善過去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的問題。<sup>100</sup>

劉松藩為進一步改善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問題，在1994年（民國83年）9月底，立法院院會首開先例，院會開始前闢出一個小時的「國是論壇」時間，讓朝野立委各言爾志，此建議順利於朝野協商中通過。<sup>101</sup>但是，從倪文亞院長開始，「院長難為」一詞就頻頻出現在歷任院長口中，同年10月間，為通過選罷法修正案，立法院國民黨強力動員黨籍立委出席立法院院會，但黨籍立委不耐長期被動員，選罷法修正案又遲遲未完成三讀，多位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指責劉松藩「不是國民黨的議長」，甚至形成罷免劉松藩的共識。不過，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集人洪奇昌則公開肯定劉松藩為了維持人民罷免權，不畏黨內批判，稱許其「當全民院長，非一黨院長」的胸襟。<sup>102</sup>

值得一提的是，劉松藩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年（民國82年）5月間曾計畫遷建立法院，他強調中華民國五院中只有立法院是租用土地，認為國民所得已一萬美金的臺灣應有自己的國會殿堂，他尋覓了30個院址，選定華山藝文特區那塊地，有償撥用，

---

100 記者李順德報導，「爭取權責一致 不做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 劉松藩三怒為溝通」，《經濟日報》，第一7版，1994年9月18日；記者陳濟元專訪，「強化議事效率、立法品質 促進議事和諧 劉松藩認為立院內規應明訂政黨協商條款」，《中央日報》，第二版，1994年9月19日。

101 記者黃秀錦報導，「立院開先例 首闢國是論壇時間」，《自立晚報》，第二版，1994年9月23日。

102 記者孫中英報導，「劉松藩「算是國民黨院長嗎」國民黨立委揚言罷免劉松藩：應是氣話」，《聯合報》第三版，1994年10月21日；記者張啓楷專訪，「劉松藩感嘆院長難為 在野立委說他『胳膊往內彎』國民黨多位立委指他『胳膊往外彎』自認在罷免門檻攻防中連帶受害」，《中國時報》，第一7版，1994年10月24日。

土地取得成本100多億元，建築成本也100多億元，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鑽探地質。但由於立委關中和部分新科立委等人堅決反對，劉松藩說三年後再蓋，預算至少增加一百億元。<sup>103</sup>一星期後，立法院八三年度編列之院址遷建華山100億元預算遭否決而全數刪除，當時立法院祕書長謝生富向媒體指出，立法院遷建華山是由立法院第一屆第89會期院會決議通過的，即使1993年（民國82年）編列預算被刪，決議仍有效。<sup>104</sup>

由於立法院在審查華山新址預算時，院內盛傳劉松藩以刪減國防預算交換華山遷建預算的說法，立委們擱置了預算，只有設計經費有通過，劉松藩無奈地表示，華山遷建案的停擺，三年後（民國85年）此址會面臨被臺北市政府收回的命運。<sup>105</sup>王建煊認為機會成本太高，也有人認為有高速公路經過，風水不好，因為所需經費實在太高，最後劉松藩不得不放棄立法院遷建計畫。

世界貿易組織成立於1995年（民國84年）1月1日，以取代成立於1948年（民國3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成立之目地在確保自由貿易，並透過多邊諮商，建立國際貿易規範，降低各會員國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為各國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國

---

103 記者吳典蓉報導，「我們應有自己的國會殿堂 拖延時日經費暴增 劉松藩告訴關中 遷建立法院不該延緩」，《自立早報》，第三版，1993年5月23日。

104 記者蔡筱蘋報導，「劉松藩：不再主動推動遷建」，《台灣時報》，第二版，1993年5月30日。

105 記者游其昌報導，「華山案 劉松藩說已盡力 強調質疑『交換說』的人頭腦太簡單 提醒三年後立法院仍將面對被收回命運」，《聯合報》，第二版，1993年5月30日。

際貿易環境，以促進對外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拓展貿易管道及增進世界經濟成長與發展。WTO規範範圍除傳統貿易商品外，尚包含農產品、與貿易有關的投資，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服務貿易等議題。由於當時我對外貿易大幅成長，鉅額的貿易順差使歐美等國強烈要求我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使我已被迫承擔了WTO會員國應負之大部分義務，但因尚不是該組織會員而無法享受對等之權利。與中華民國有貿易往來之160餘國中僅31國有邦交，無邦交國占我貿易總額高達98.6%，使我貨品之輸銷因欠缺多邊、雙邊協定之保障，而受不公平之待遇，因此加入WTO乃我應積極爭取權益之必要途徑。WTO主要包括商品多邊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釋義瞭解書、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複邊貿易協定等。

在1990年（民國79年）1月1日，我國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的名義正式向GATT祕書處提出入會申請，GATT消失後，我於WTO成立1995年（民國84年）12月1日正式向WTO祕書處提出改依WTO協定第12條申請加入WTO，惟其中農業、服務業亦可能對我國造成衝擊。<sup>106</sup>

在1998年（民國87年）5月間，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即，但除進口貨物可以以低關稅進口，國人在消費時受惠外，亦會對我國農業造成衝擊，劉松藩積極促成與行政院之間的跨部會小組，溝通與討論因應之道。於是行政院「我國加入WTO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與立法院「推動參與WTO之立法計劃工作小組」雙方積極針對我WTO入會相關法案進行

---

106 前經濟部長江丙坤致函立法院長劉松藩之〈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現況總報告〉，1996年6月3日。（未刊稿）

溝通事宜。首先，雙方於5月25日假臺大校友會館舉行，由立法院正、副院長劉松藩、王金平及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共同擔任主席，出席人員包括行政院各部會代表及立法院朝野委員等。會中達成五點決議：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及檢疫局組織條例等二項法案列入我國WTO同步法案。
- (二)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配套修法部分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法、農村規劃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研究。
- (三) 針對入會後農業可能受到之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補償方案，並寬列預算支應。
- (四) 鑒於電子商業發展極為快速且影響深遠，對於電子商業所衍生之問題，請財經部會及早因應。
- (五) 為加速我國WTO入會案之推動，請儘速以政黨協商方式，將目前已在二讀會之系列法案及同步法案儘快審議通過。

其中第一項決議事項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及檢疫局組織條例等二項法案在5月29日立法院第5會期第22次會議中審查通過；決議事項第（二）、（三）、（四）項則請相關部會制定有關草案及編列預算；第（五）項在立法院等待二讀，與WTO入會案有關之系列法案及同步法案則須俟立法院下一會期開議後，再儘速透過政黨協商方式，完成立法程序，使中華民國順利加入WTO。為使入會前完成修法或立法程序，行政部門將貿易法等20項法律彙整成爲「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修正部分相關法律綜合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外，入會所涉及全新法律之制定者如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糧食管理法等4項法律，部分修

正幅度較大者如著作權法、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庫署組織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海關進口稅則等5項則同步立法。

在行政院與立法院努力之下，1998年（民國87年）5月，WTO首次審查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完成一讀，並成立農業與補貼兩個專家小組會議；1999年（民國88年）5月，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入會議定書完成實質審查，各國開始進行核驗；2001年（民國90年）9月，我國入會議定書、工作小組報告及關稅彙總表、服務業承諾表獲得工作小組採認，正式加入WTO。<sup>107</sup>

我國加入WTO後，依循其宗旨及目標，確實履行各項市場自由化承諾，並進行各種降低貿易障礙的改革。在總體經濟的表現方面，我國入會後無論在GDP的成長、國民所得，以及就業人數和產業發展、進出口貿易等各方面，均呈現出正面成長趨勢；平均GDP成長率達4.66%。同時入會後我工業、服務業產值成長力道亦相當明顯，顯示自由化確實有助帶動產值成長。入會後除經濟、產業與貿易、投資等發展因台灣經貿環境自由化、國際化而整體受惠外，亦促使許多產業開始思考新的發展途徑。傳統紡織業逐步走向紡織品機能化之路，蝴蝶蘭、稻米、茶葉、石斑魚、臺灣鯛走向世界市場，都是成效顯著的經驗。向來為各界擔心的農業，經過十年的洗禮，整體產值以及農業生產力卻大幅度提升，整體農業表現因產銷結構調整得宜，並未出現原本預期的衝擊。在絕大部分產業因貿易自由化而受益之際，也有部分不具競爭優勢的產業面對市場開放後的競爭壓力。這是產業轉型必經之

---

107 〈經濟部檢送行政院「我國加入WTO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與立法院「推動參與WTO之立法計劃工作小組」針對我WTO入會相關法案溝通會議紀錄〉，1998年7月3日。

路，而未來臺灣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關鍵零組件，以高科技、研發為主，並以服務業支援農業及工業的發展，方足以充份發揮臺灣競爭優勢。<sup>108</sup>

1995年（民國84年）4月開始，國民黨高層的行政院院長連戰、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表示將推動修憲，將立委任期由3年延長為4年，完全是為了制度。根據規定，一位總統任內至少要分別三次提名閣揆，徒增政局不穩定的因素，因此劉松藩等支持將立委、總統、國代任期改為一致。<sup>109</sup>此外，修憲亦針對總統選舉是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凍省、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賦予立委聽證、調閱、審計權力等一併討論，多位朝野立委認為國民黨版修憲案「搞帝制、廢國會」，拒絕以立委延任一年交換國民大會常設化，劉松藩跳脫政黨框架的發言得到立委肯定。<sup>110</sup>他並以國民黨中常委身分，代表國民黨與二十幾名國代溝通，爭取國代支持修憲。但延長立委任期和立法三權並未在1997年（民國86年）7月的國大修憲中完成。<sup>111</sup>國民黨、民進黨高層在中山樓緊急會商，最後決定聽證、調閱權由立法院修法，但不入憲，才化解爭議。

上述立法院的調閱權是1993年（民國82年）修改立法院組織

---

108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加入WTO十周年研究回顧：[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2018/12/14\)](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2018/12/14))

109 記者吳典蓉報導，「立法院長劉松藩：立委盼延長任期 全為制度」，《自立晚報》，第四版，1995年4月19日。

110 記者李信宏報導，「『偉大政治家』當之無愧 劉松藩、王金平獲立委肯定」，《聯合報》，第四版，1997年4月23日。

111 記者林純德、何祥裕報導，「立院三權未入憲 立委同表不滿 劉松藩：與民意背道而馳 陳鴻基：會衝擊內閣改組 陳定南：將引發憲政危機 林郁方：刪預算精簡國大」，《中央日報》，第三版，1997年7月19日。

法後所增列，立法院第一次行使調閱權則在1998年（民國87年）3月20日，由立法院長劉松藩召集成立「國防工程暨採購弊案專案小組」，向有關機關調閱國防弊案文件原本。起因是在1989年（民國78年）至1991年（民國80年）正式簽署的中華民國向法國購買拉法葉艦軍購案，其過程中爆發收受佣金之弊端，1998年（民國87年）3月9日，法國前外交部長杜馬向「費加洛報」證實拉法葉軍購案有5億美元佣金，引起社會輿論的撻伐。由於在立法院行使調閱權前，檢調、軍法單位以及監察院都已展開調查，因此立法院成立專案小組，行使調閱權的用意是在野黨立委堅持若立法院不行使調閱權，則杯葛行政院院長蕭萬長率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到立法院報告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在國民黨支持行使調閱權後，僵局化解。此次立法院行使調閱權先進行黨團協商，取得成立專案小組共識後，國民黨要求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行使調閱權，以避免干涉司法調查，在野黨也都同意。經協商後，成員的政黨比例分別為國民黨8人、民進黨4人、新黨2人、無黨籍聯盟與新國家陣線各1人，專案小組調閱結果則報請院會處理。同時，監察院國防與交通委員會於3月19日開會，由副院長鄭水枝召集成立「國防弊案通案調查小組」，清查歷年來的大小弊案，4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也成立跨部會的「特別調查小組」，提高調查層級，以提振民眾對公權力的信心。<sup>112</sup>

劉松藩在第二屆立法院第3會期所推動的「國是論壇」，讓立委可以在開議期間的每週二、週五表達意見，在1997年（民國86

---

112 記者楊昇儒、鄒景雯報導，「立院將首度行使調閱權 政院決設特別調查小組」，《自由時報》，第六版，1998年3月20日。

年) 3月出現存廢爭議，原因是立法院第三屆第1會期的國是論壇中，新黨籍立委傅崐成和國民黨籍沈智慧為搶奪發言順序大打出手。國民黨籍立委趙永清在院務座談會中建議廢除國是論壇，他認為立委表達意見的機會無所不在，不需要特別開闢國是論壇。但是，當年催生國是論壇的院長劉松藩和民進黨籍立委盧修一都認為，其功能為減少院會發生無謂的癱瘓，會議的進行較順暢。短短三分鐘發言對立委而言，彌足珍貴，自第二屆第4會期開始，為搶得發言權，有立委前一晚離開立法院前就先去登記，情況最熱烈的時候議場步道清晨就已排滿，當時最熱衷的是民進黨籍立委顏錦福，幾乎形同議事人員，負責協調與排隊工作，被戲稱為「顏班長」。直至第三屆立法院第1會期發生傅崐成與沈智慧的咬人事件，國是論壇改成不論登記先後，一律改在七點半抽籤的新制，立委們省去排隊之苦。國是論壇成立之後，幾乎成為民進黨籍立委獨攬的舞臺，因此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和新黨黨團都曾要求立委主動參與，但也有媒體記者認為國是論壇逐漸成為立委們的秀場。<sup>113</sup>

## 第二節 院長任內的重要法案

劉松藩在院長任期內制定或修正全文的重要法案有「國安三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共債務法」、「政府採購法」、

---

113 記者梁欣怡報導，「立院國是論壇 形同時事反應爐 立委爭取亮相機會 大小事都要反映 論壇運作雖有制度 存廢常惹爭議」，《民生報》，第二〇版，1997年3月30日。

「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以及新國會五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和「立法院議事規則」。個人的提案則有1997年（民國86年）9月25日所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994年（民國83年）初，國安局、國安會與人事行政局提出三項組織法草案在立法院院會二讀，所謂「國安三法」指的是「國家安全法」、「人民團體法」和「集會遊行法」，「國家安全法」施行於1987（民國76年），規範了國家對於出入境的管理及檢查、管制區的限制等國境安全規範，其中第二條對人民結社自由造成限制；「人民團體法」規範的是人民結社的要件，同樣在第二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對人民的結社自由做了如此的限制；「集會遊行法」規定人民集會遊行必須先受到政府機關許可才得執行，並賦予警察機關驅離、管理民眾的權利。

「國安三法」的制定背景是在1987年（民國76年）解嚴及在1991年（民國80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止後，法律的最高位階應該回歸憲法，但為維持總統權力，「國安三法」在立法院宣讀時，劉松藩不顧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要求全案表決的提案，裁示休息，導致在黨團協商時，兩人對衝，「國安三法」三讀開天窗，黨團將責任怪罪到劉松藩不肯配合，不願表決確認議事錄。然而劉松藩卻認為假如照國民黨要求處理爭議，國民黨蒙受的傷害更多，在議事中立與政黨壓力間，劉松藩的強勢已造成黨團反彈，他堅持透過黨團協商來解決，寧願讓議事癱瘓，反對強制表決。他認為會議主席要不要中立，不是因其政黨背景，而

是其是否有中立意願，例如當立委提出動議，主席要處理，不利的一方就霸占發言臺或包圍主席臺，表決輸的要求重付表決，造成立法院議事混亂的惡性循環的主因。<sup>114</sup>劉松藩雖堅持議事中立原則，然最後仍在混亂中通過。<sup>115</sup>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在1995年（民國84年）4月付委時，劉松藩為避免破壞議事慣例，將行政院版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退回，贏得無黨籍立委葉憲修等人的喝采，認為行政院應尊重法律的公平原則，把總統選罷法草案依民意制定，立法院則應堅守程序正義，公正公平的審查該草案。劉松藩退回草案，讓國民黨黨鞭饒穎奇臉色鐵青，此舉證明劉松藩主持議事的立場中立、公正無私。<sup>116</sup>後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二度向付委關卡叩門，由於在野黨反對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納入聯席會審查，在劉松藩主導下，經過黨團協商後，朝野黨團簽下協議，同意法案在5月底前完成委員會審查，在立法院當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sup>117</sup>同年7月4日，則在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優勢動員下，通過廖福本所提的國民黨版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

114 記者林玉真報導，「解決三法爭議 劉松藩與國民黨唱反調 廖福本表示在野黨若繼續爭吵不排除強制表決確認識事錄 劉松藩則堅持透過朝野協商來解決，寧願讓議事癱瘓，反對強制表決」，《台灣時報》，第二版，1994年1月11日。

115 記者陳延仲特稿，「堅持程序正義 不願執政黨蒙受更大傷害 劉松藩的強勢造成黨團反彈」，《自由時報》，第四版，1994年7月25日。

116 記者洪哲政報導，「劉松藩堅守議事規則 贏得喝采 除戳破以往在野黨指責主持議事不公說法外 更為朝野增加協商空間」，《青年日報》，第二版，1995年4月26日。

117 記者何振忠報導，「剔除外委會 總統選罷法昨終於付委 朝野黨團簽下協議 本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聯合報》，第二版，1995年4月29日。

免法草案」逕付二讀，列入院會討論案議程，決議當會期必須完成三讀立法，該草案並於7月5日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核備，推動落實。<sup>118</sup>在逐條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時發生朝野衝突事件，7月17日在朝野肢體衝突中，立法院表決器遭破壞，18日遂以舉手表決方式二讀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第25、第26條條文，不過民進黨籍立委質疑主席劉松藩違反議事規則之規定，發生民進黨黨團書記長李慶雄向劉松藩潑水之衝突場面。<sup>119</sup>為期一周牛步化的逐條審查看似無效率，卻有其民主意義，劉松藩寧可耗費大家的時間與精力，堅持不接受國民黨團包裹表決的提議，雖然不為黨團諒解，卻建立國會議長中立典範。<sup>120</sup>劉松藩甚至肯定民進黨理性制衡，符合議事規則且是理性的杯葛，對立法院來說是很大的進步。<sup>121</sup>

1995年（民國84年）5月19日，在立法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攻防前夕，劉松藩以立法院院長身分明確指出，為維護國會的立法慣例，反對訂定追溯條款，以免民眾造成期待立法回溯心理，並造成行政部門執行困難。<sup>122</sup>結果經過黨團協商後，

---

118 記者陳杉榮報導，「立院通過國民黨版本 總統選罷法逕付二讀 為凝聚決策共識 國民黨今將草案提報常會核備 有信心在面對民進黨逐條杯葛下於本會期立法完成」，《中國時報》，第四版，1995年7月5日。

119 記者蔡日雲報導，「舉手表決 劉松藩被潑水」，《自立晚報》，第二版，1995年7月18日。

120 記者張景為報導，「堅持程序民主 不能一打了事 牛步立法 也算『良性示範』」，《中國時報》，第二版，1995年7月18日。

121 記者尚毅夫報導，「肯定民進黨理性杯葛作法 劉松藩：立院運作一大進步」，《自立早報》，第三版，1995年7月21日。

122 記者黃自強報導，「老農津貼 劉松藩反對開追溯先例 許水德出面整合黨籍立委意見 蘇火燈、廖福本激烈口角」，《中央日報》，第二版，1995年5月19日。

當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通過，國民黨想提復議，劉松藩認為有違誠信。<sup>123</sup>由此可知，劉松藩主持議事掌握議事中立原則，並不因身為執政黨院長而有所偏頗。

總體來看，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院長時，正值動員戡亂時期結束，民主轉型，憲政體制亦在調整，人民的權利有待制度化保障的重要階段。劉院長主持會議堅持中立原則，有效調和鼎鼐，折衝朝野間的歧見，靈活運用議事技巧，以達和諧圓滿。其擔任院長期間共通過法律案526案，其重要類別如下：

### （一）落實憲政理念與轉型正義

制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全部動員戡亂法制。

### （二）兩岸及涉外條例與政府體制

制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公共債務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123 記者費國禎、吳典蓉報導，「劉松藩：復議老農津貼，涉及誠信 饒穎奇：是否復議由國民黨決定，而非政院」，《自立晚報》，第二版，1995年5月22日。

### （三）進行國會改革

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全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

### （四）完善法治行政

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行政程序法」，全面修正「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五）周延權利保障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菸害防制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六）提升文化科技

制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線電視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教師法」、「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藝術教育法」、「公共電視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 （七）促進經濟民生便利

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平交易法」、「保全業法」、「就業服務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現行法規所訂貨幣折算新臺幣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信託法」、「期貨交易法」、「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更

新條例」。

#### (八) 提升醫療衛生保障

制定「精神衛生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藥事法」等。

上述法案中值得關切的是1996年（民國85年）11月21日，桃園縣長劉邦友與其機要秘書、民意代表等9位在劉宅遭行刑式槍殺，造成8死1重傷，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任內遇害的縣市首長。劉松藩與朝野立委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暴行，輿論壓力下，立法院順利於11月22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法務部長廖正豪表示，此法案之通過為防制黑道犯罪提供重要的法源依據。原本國民黨針對第十四條限制黑道終身參選、第十五條「政黨連坐」條款認為不妥，經劉松藩與朝野立委斡旋後，促成協商，順利進行三讀。<sup>124</sup>

當年11月30日，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的彭婉如，南下高雄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當晚離開高雄市尖美大飯店後離奇失蹤。三天後被發現陳屍高雄烏松某工廠附近，全身赤裸且有多處刀傷。當時警務處抽絲剝繭，雖已過濾、清查兩萬餘部計程車司機資料，但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迄今仍未偵破。1996年（民國85年）第三會期的最後一天，趕工通過「性侵害防治法」及延宕6年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治安相關法案。<sup>125</sup>

---

124 記者蕭銘國報導，「組織犯罪條例立法 政黨連坐條款爭議陷僵局 院長斡旋峰迴路轉促成協商進行三讀 劉松藩臨門一腳竟全功」，《中央日報》，第二版，1996年11月23日。

125 記者林獻堂報導，「會期最後一天 立法院趕業績 昨日通過『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土地稅法修正案』等七項法案」，《自立早報》，第四版，1997年1月1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是在1998年（民國87年）5月間研議，劉松藩強調建立黨團協商的權威性，把朝野協商法制化的構想納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每一次立法院院長所主持的黨團協商，其結論將納入立法院議事錄中，一經確定，即可作為院會議事的處理依據。另一個做法是對各法案的協商，將明訂「委員認養制」，讓有心的立委負起審議之責，並召集小型的黨團協商會議，對其中的重大協商決議，請立法院各黨黨鞭見證、簽字，以確認協商的效力。至於各委員會審查完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議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也訂有專案規範協商方式、人員，以及決議的效力，使之與委員會開會，成為相輔相成的一體兩面。<sup>126</sup>

1998年（民國87年）10月9日，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聯手的壓倒性優勢下，立法院院會經過26次表決，三讀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在22條條文中，有關省府員工權益條文大致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較具爭議性的條文有省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刪除省十三項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以及規定精省期限為二年等，採納民進黨版本者包括明定省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省府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送立法院查照。<sup>127</sup>

「都市更新條例」則在1998年（民國87年）10月22日通過，

---

126 記者瞿德忻報導，「劉松藩摺話 建立朝野協商權威性」，《自立早報》，第四版，1998年5月11日。

127 記者林晨柏報導，「國民兩黨聯手 經廿六次表決 精省條例完成立法 省府員工權益條文多依政院版本通過 省府暫行組織規程由政院訂定 送立法院查照」，《中國時報》，第一版，1998年10月10日。

賦予老舊地區更新的法源，為臺灣的都市風貌展開新頁。一面給糖吃，透過容積獎勵的設計，以及相關稅捐減免等優惠，以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另一方面拿著棍子在後面趕，避免因少數人的反對阻礙都市更新的腳步，在都市更新條例中訂有「強制參與都市更新」條款，經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若為非經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必要，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都市更新，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併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同意。根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新成立的都市更新公司得公開募股，原本已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也可以參與都市更新工作，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籌措財源。此「都市更新條例」之通過，使具有更新價值的老房子身價大漲，建商、更新地區的所有權人皆蒙其利。<sup>128</sup>

上述條例乃因臺灣經濟快速成長，都市人口急遽增加，部分老舊社區建物結構與環境品質無法適應社會變遷，立委張俊宏等31人於1995年（民國84年）提出「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推動都市更新概念。立委謝欽榮等人於1996年（民國85年）4月間提出不同版本，行政院版本也於9月送達，經一年餘的審查過程後，終於三讀通過。法案的另一項重要精神是，明定都市更新計畫內公有

---

128 記者吳雯雯報導，「給糖吃 棍子趕 都市新風貌可期 老舊社區可能麻雀變鳳凰 建商、更新地所有權人可互蒙其利」，《聯合報》，第八版，1998年10月23日。

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以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sup>129</sup>

其他重要法案再依年度介紹如下，1992年（民國81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一）4月17日，制定「就業服務法」。

（二）7月7日，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名稱修正為「國家安全法」，並修正全文。<sup>130</sup>

此外，修正法律的部分則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赦免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冤獄賠償法」、「人民團體法」、「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檢肅流氓條例」、「軍人服役條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肅清煙毒條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著作權法」、「戶籍法」、「兒童福利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所得稅法」、「律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sup>131</sup>

1994年（民國83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一）5月12日，制定「水土保持法」。

（二）12月13日，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29 記者陳素玲報導，「立院挑燈夜戰 都市更新條例三讀 老舊社區更新有法源 縣市政府及民間有權提計畫 所有權人同意門檻降低 計畫內公有地及建物一律參加更新」，《聯合報》，第八版，1998年10月23日。

130 立法院資訊處副處長梁雯瑾（曾擔任劉松藩助理）提供。

131 不著撰人，「理性問政 捐異求同 凝聚共識 劉松藩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立法工作報告」，《中央日報》，第四版，1993年8月18日。

(三) 12月23日，制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四) 12月30日，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994年立法院第二屆第3會期通過了16項法案，都是重大法案，且都能有驚無險地平順過關，這些法案對臺灣嗣後民主政治、經濟發展，乃至環境保育都有關鍵性的影響。媒體分析，立法院第二屆第3會期是具有歷史性意義的會期應不為過，立法院逐漸開展緩步革新景象，在野黨自我期許「以協商取代抗爭」，多項重大法案過關，對未來政治發展影響重大。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而言，這項法案界定了醫療體系與社會安全的設計；「省縣(直轄)市自治法」則為民眾政治參與和地方自治奠定基礎；核四預算案的通過則是未來經濟再發展的關鍵因素。會期之初，朝野協商決議以抽籤來決定立委參與委員會的席次，國民黨在內政委員會取得多數席，以穩當掌握上述法案的決定權，民進黨杯葛空間縮小，再加上該會期民進黨受到選舉之累，內部派系分崩離析，無法集中力量對付國民黨的大軍壓境，迫使在野黨以協商取代抗爭。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民進黨爭到了自第二屆起，遞補不分區中央民代，發揮少數派系爭取到利益的最大效能，在這理性問政的自我期許下，民進黨團除了少數成員無法約束外，多數法案仍能自制要求協商、對辯和表決定論，將立法院議事文化帶上一定的軌道。<sup>132</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全民健康保險法」通過之前，劉松藩曾

---

132 記者游其昌特稿，「立法表現開展緩步革新景象 在野黨自我期許『以協商取代抗爭』多項重大法案過關 對未來政治發展影響重大」，《聯合報》，第四版，1994年7月20日。

召集黨團協商，討論如期舉辦還是緩辦。雖然全民健康保險一年預算可蓋三座核四，立委林正杰一再要求緩辦，但國民黨祕書長許水德重申全民健保要在1994年（民國83年）年底開辦，因此協商結果為如期舉辦，不考慮緩辦，但朝野對法案內容及財務負擔方式歧見仍大，劉松藩建議在7月12日核四預算表決後，國民黨高層有必要針對全民健保坐下來好好談一談。<sup>133</sup>劉松藩也提醒國民黨籍立委，世界上實施全民健保的國家，沒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因此在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時，必須考慮國家的負擔，千萬不要債留子孫。<sup>134</sup>

1994年（民國83年），國大臨時會的修憲亂象已激起朝野立委同聲要求推動單一國會的呼聲。擔任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召委的民進黨立委林濁水認為國民大會的存在只是一個笑話；陳哲男也指出，為避免國人對臺灣民主前途發展失去信心，且為免國大亂象再遭世人嘲諷，推動單一國會是唯一辦法。劉松藩則表示，國大的表現絕對會為立法院制定公投法增加催生助力。單一國會發起人高育仁亦主張，只有透過公投法，才可廢除這種完全違背民意的機構。<sup>135</sup>

1995年（民國84年）2月，為使立法院待審法案有一定的進度與秩序，劉松藩提出「限期討論」、「限期協商、定期表決」的立法計畫構想，除新黨外，並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李慶

---

133 記者何振忠報導，「雖然一年預算可蓋三座核四 立委協商全民健保 結論還是如期開辦」，《聯合報》，第三版，1994年7月7日。

134 記者謝盛陽報導，「劉松藩籲國民黨立委審查全民健保法應注意國家負擔別讓後代子孫背負一身債」，《台灣日報》，第三版，1994年7月19日。

135 記者莊豐嘉報導，「國大亂象叢生 朝野立委醫治要求推動單一國會 劉松藩：必成催生公投法助力」，《自由時報》，第二版，1994年7月30日。

雄、無黨籍聯盟召集人葉憲修和國民黨團書記長陳傑儒取得共識，以政黨政治為基礎，強調黨團協商，帶動「委員會專業化、院會政黨化」的發展，法案在委員會充分討論，在院會做政策性辯論。<sup>136</sup>

1995年（民國84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 （一）1月17日，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 （二）3月23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 （三）7月13日，制定「教師法」。
- （四）12月29日，制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制定「信託法」。

1995年（民國84年）3月，立法院院會在審議中國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主任廖福本等人所提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的名稱覆議案，出現民進黨立委對於劉松藩主持議事是否中立提出質疑，劉松藩則認為民進黨團成員質疑執政黨後來動員前來的立委不能參與表決，但立法院內規並未賦予主席限制立委行使憲法職權的權利。當時立法院議事組主任周萬來則表示，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8條規定，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議案不通過，但是對於在場立委人數則沒有限制是同一表決的立委或是出席立委為之。<sup>137</sup>劉松藩在處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名稱議事運作時，寧可讓議事癱瘓，也不開惡例的強硬作風惹來民進黨籍立委的強烈批評，劉松藩私下表示，2

---

136 記者涂建豐、呂宗熹、何孟奎報導，「劉松藩提立法計畫 朝野黨派除新黨外均樂觀其成」，《自立早報》，第三版，1995年2月6日。

137 記者楊希文報導，「民進黨曾多次使用重付表決 如今卻又指責別人 劉松藩強調議事中立」，《中央日報》，第二版，1995年3月17日。

月到英國拜訪下議院議長貝蒂女士時，稱讚英國國會對議事慣例的維護，可說執世界各國之牛耳。議長貝蒂女士卻很嚴肅地告訴他，在英國國會建立議事慣例的歷史過程中，曾有9位議長為維護程序正義，不聽命於國王而被送上斷頭臺，所以國會成員都特別珍惜這得來不易的議事慣例。這更令劉松藩深深感動而誓死維護。<sup>138</sup>因此在1995年（民國84年）的第一會期中所審查的「老農津貼條款」、「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到「公債法草案」都堅持議事尊嚴及程序正義。

1996年（民國85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 （一）1月9日，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 （二）11月1日，制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11月20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之一條文有關勞工退休金退稅修正草案」。

上述有關勞退的修正草案，劉松藩認為財政部於1985年（民國74年）的行政命令實有不周延之處，雖然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訂定之「勞工」定義指的是「受雇主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亦即指「全部的勞工」，但財政部僅承認該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明定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忽略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適用的事業」條文。劉松藩認為財政部在採用勞基法第三條條文時，沒有適用第八款，也沒有徵詢主管機關的解釋，才會發生這樣的爭議，財政部應該尊重勞委會對勞工的定

---

138 記者黃鴻鈞報導，「劉松藩堅持議事慣例」，《聯合報》，第四版，1995年3月19日。

義，並依照此定義辦理退稅事宜。<sup>139</sup>

1997年（民國86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 （一）1月1日，通過「檢肅流氓條例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補習教育法」修正案。
- （二）5月9日，制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
- （三）5月31日，制定「公共電視法」。
- （四）12月30日，制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1998年（民國87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 （一）5月1日，制定「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的提出早在1996年（民國85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構想，旨意為重新制定招標流程，以防堵黑道勢力介入公共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草案中明列以綜合審標方式，取代目前僅審查競標廠商資格後，即以提出最低標價者得標方式。<sup>140</sup>
- （二）5月28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和「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三）10月2日，制定「訴願法」。

1998年（民國87年）8月22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

---

139 記者林純德、林沂鋒報導，「批評不尊重勞委會對勞工所作定義 導致爭議擴大 劉松藩語重心長 促財部檢討」，《中央日報》，第二版，1996年11月20日。

140 記者黃志政報導，「明列綜合審標取代僅審查競標廠商資格後 即以最低價者得標 公程會擬訂『政府採購法』獲劉松藩認同」，《台灣日報》，第三版，1996年4月8日。

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一次大會中，劉松藩針對最近一年立法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首先，1997年（民國86年）7月18日，國民大會完成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之修訂，調整中央政府體制，精簡政府組織。當時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但臺灣的經濟情勢相對平穩，外交方面政府提出經援東南亞計畫，採取務實外交的作為。在第三屆第2會期期間，在野黨基於社會輿論對立法成績之強烈不滿，多有表達，在朝野多方溝通後，優先審議攸關民眾權益的法案，議事已漸上軌道。第3會期一舉通過87項法案，偶有「對副總統的彈劾案」、「對閣揆的不信任案」等提案，皆未通過。1998年（民國87年）第三屆第4會期共舉行院會30次，經院會審議通過之法律案41件、預算案1件、其他議案3件、人民請願案388件。其中重要立法有：

- （一）經濟發展方面：參加世界貿易組織與建設亞太營運中心之相關法案，制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保險法」、「營業稅法」、「商業團體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標準法」、「國營事業管理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稅法」、「著作權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
- （二）社會福利與治安方面：改善社會治安，促進社會福利，提升生活品質之相關法案，制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社會救助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刑法累進處遇條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用航空法」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 (三) 行政革新方面：配合行政革新，調整政府組織結構之相關法案，制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等。

1998年第三屆第5會期共舉行院會22次，經院會審議通過之法律案41件、預算案1件、廢止案1件、人民請願案406件。其中重要立法有：

- (一) 政府再造方面：配合政府再造運動，推動行政革新之相關法案，制定「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等。
- (二) 社會福利與治安方面：增進社會福利，改善社會治安，防制毒品氾濫之相關法案，制定「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勞動基準法」、「公害糾紛處理法」及「所得稅法」等。
- (三) 促進族群和諧融合方面：弭平歷史傷痕，促進族群融合之相關法案，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並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

及補償條例」等。

(四)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制定「政府採購法」、「期貨交易法」，修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組織條例」、「所得稅法」、「律師法」、「仲裁法」、「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等。

有關國會改革部分，當時「立法院組織法」中刪除有關行使閣揆同意權，又憲法增修條文新賦予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力，而特定事故發生時，立法院亦得對總統、副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有關行使此二種權力之具體辦法，自當立法或修法予以配合。立法委員名額部分，依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自第四屆起增加為225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其中「立法院組織法」作為立法院的根本大法，實居樞紐地位，依據憲法增修條文，配合立法委員名額之增加，有以下幾項措施，以期立法運作更順暢。

#### (一) 強化院內會議組織結構

1. 增訂全院委員會之舉行：依憲法第104條規定，對監察院審計長同意權之行使，及對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案之審查，即交由全院委員會審查，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不信任案之處理及立法院對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追認，亦規劃由全院委員會審查。
2. 調整並增加常設委員會：自第四屆起立法委員名額增加為225人，行政院經立法之相關部會處局等機關已達33個，原先10個常設委員會增加為11個，即新增「環境及科技委員會」。

3. 調整委員會委員人數基準：當時立法院各委員會人數以18人爲限，提高爲以24人爲限，另增加下限爲12人。
4. 改革委員會組成方式：當時立法院組織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參加委員會超出各委員會上限時，於選舉前5日，由登記之委員抽籤決定。建議改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各政黨在委員會之席次依其在院會中之席次比例分配。
5. 賦予黨團及黨團助理法源依據：促請黨團法制化，賦予黨團在立法院組織法上之法源依據。

(二) 強化立法院行政與專業幕僚支援系統：確立立法院行政及專業支援系統架構爲4處2局1館，除11個常設委員會及人事處、會計處外，有關行政支援系統部分，分設祕書處、議事處、公報處及總務處，另新增3個專業支援系統。

1. 增設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立法院原設有立法諮詢中心，掌理法律案、預算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和法案編譯，惟助理僅有20人至30人，工作量龐大，遂參考民主先進國家，成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
2. 增設圖書館：立法院原設有圖書資料室，爲配合國會改革，使立法委員隨時取得相關之圖書資料與立法資訊，擴編爲國會圖書館。

另外，爲使立法委員對於職權行使範圍、行使之方法程序有明確之法律可資遵循，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立法院職權分爲議案審議、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的行使、覆議案的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彈劾案之提出、文件調閱之處理、公聽會之舉行、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及黨團協商等共計13章 76條加以規範。有關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係透過集體參與會

議以決議行之，因此，制定一套周全而符合議事學原理之議事規則，有助於議事運作之順暢，促進議事效率之提升。此次立法院議事規則之修訂除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外，將民權初步、會議規範之精神，以及議事學「一事不再議」等原理納入其中，並將施行已一段時間而形成議事慣例者正式納入條文之規定。

最重要是針對立法委員的問政行為，制定「立法委員行為法」。根據憲法第62條規定，立法委員為中央公職人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在社會日益多元化的趨勢下，立法委員扮演民意代表、立法者、溝通者和政黨成員等多重角色，因此，應建立對立法委員行為規範之。盱衡歐美國家民主政治發展，國會議員多有一套「他律形式」的倫理規範或行為準則，例如英國在國會相關法規中規定議員的發言規範，以及對自身有利益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議員私人財產應對社會公開等；美國國會以法規管制議員之發言，禁止議員對其本身有金錢利益關係的議案參與表決，議員私人財產應公開於社會大眾，以及規定議員之財務紀律等；日本參眾兩院都制定議員的政治倫理及行為規範，並組成政治倫理審查會專司其事，可見確立議員共同的行為規範，建構議員的倫理準則是民主國家國會所必須的。因此，劉松藩在第三屆院長任內，參酌世界各國之立法例，將立法委員的倫理規範、義務與基本權益、遊說、政治捐獻、利益之迴避及紀律等基本規範，分門別類，統攝在內，以作為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應遵守的行為

準據。<sup>141</sup>

1999年（民國88年）通過之法規、條例計有：

- （一）1月12日，制定「立法委員行為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全文和「立法院組織法」全文。
- （二）1月14日，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
- （三）1月15日，制定「行政程序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在上述各種法案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法案為國會改革奠定重要基礎，不僅強化立法院會議組織結構，調整、增加常設委員會，增設法制局、預算中心及圖書館等立法幕僚支援系統組織，配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使立法院組織運作更為完善。並新增大陸事務委員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使立法院各委員會數目增加為12個，體制外的朝野協商法制化，朝野立委將依政黨比例分配委員會席位，各委員會以19人為最高額，召集委員由三席改為兩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屆期不延續制度」改善法案議事效率，即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總質詢制度分政黨與個人時間，官員不必全程枯

---

141 劉松藩，「立法工作報告-民國87年8月22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一次大會書面報告」，《近代中國-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二中全會專輯》127期（臺北市：近代中國雜誌社，1998年10月），頁40~48。

坐。「立法委員行為法」對立委遊說及接受政治捐獻行為規範，立委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強化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功能。此法通過後，立委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其轉投資之職務，立委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sup>142</sup>上述法案之通過係經過朝野不斷協商的結果，當時正值院長寶座的劉王之爭，劉松藩也強調，當不當院長沒關係，但是他必須對國會改革五法負責。<sup>143</sup>其他配合行政革新、組織調整、經濟發展及人民福利等法案更不勝枚舉，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法案影響深遠，亦造福民眾，是福國利民之重要法源。

在立法院第三屆第6會期內，劉松藩在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作立法工作報告，可視為他第三屆最後一年立法院院長職務內容的總整理，大致內容如下：

- (一) 一年內通過法律案高達82件，國家年度總預算案均如期完成，對改善社會治安，增進社會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配合行政革新，調整機關結構，弭平歷史傷痕，促進族群和諧，參加世貿組織，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方面成績顯著。
- (二) 因應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立法院職權之更易，立法委員名額之擴增，「立法院組織法」配合修正，以「立法院組織法」為根本大法，配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

---

142 記者羅如蘭報導，「國會改革五法 今高速闖關 逕送立院院會二讀 饒穎奇主張『立委行為法』緩議 劉松藩稱五法可全數過關」，《中國時報》，第四版，1999年1月7日。

143 記者林晨柏報導，「劉松藩：當不當院長都須對國改法負責 自詡立院重大協調多在手中完成 對政策會是否『以戰逼和』語多保留」，《中國時報》，第四版，1999年1月14日。

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爲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五項法案，使立法院組織架構合法化，議事內規、程序運作合理化，強化立法幕僚支援系統，明定委員職權行使之範圍、方法和程序，規範委員法定權利與義務等，均展現立法院求新求進精神。

此後，劉松藩繼續致力完成的工作有：

- (一) 強化「黨政協調」運作：行政院有重大政策宣布及重要法案制定前，國民黨籍立委尊重「黨政協調」運作機制。
- (二) 落實「黨團協商」法制化：將過去存在的黨團協商機制納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明定黨團協商的效力，使政黨政治發揮良性互動效應。
- (三) 審慎通過國會改革法案：國會五法的改革法案在第三屆第6會期中通過，關係到第四屆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立法院組織架構之擴張及議事功能之提升。
- (四) 加速政府改造及民生法案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有優先審議精省相關法案以及行政院擬提的增進民生樂利、發展經濟與交通等案。<sup>144</sup>

### 第三節 院長任內的國會外交

---

144 劉松藩，「對立法院從政主管立法工作報告決議文-民國87年8月23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近代中國-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二中全會專輯》127期（臺北市：近代中國雜誌社，1998年10月），頁60～61。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致力推動國會外交活動，<sup>145</sup>曾接見歐洲、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國的國會議員、議長、政黨主席、外交官員及參訪團等，並進行深度的對話交流，是歷任立法院院長極重視國會外交的一位，也是當時朝野對立政治局勢中，難得展現朝野一致團結的一面。其中日本來訪的議員或團體能以流利的日語交談，因此當時中日外交關係良好，劉松藩有其貢獻。此外，劉松藩也曾以國會議長身分參加聯合國活動，表達我方立場，參訪美國國會，並參訪中美洲邦交國委內瑞拉及薩爾瓦多等國，對鞏固邦誼有其貢獻。其各年度之相關國會外交活動可列表如下：

#### 一、1992年（民國81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7月11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參議院副議長
8月3日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East Canada)	國會議長
8月24日	烏克蘭共和國 (Ukrainian National Republic)	國會副議長
8月31日	泰國 (Thailand)	參議院議長
10月26日	玻利維亞共和國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與玻國國會簽署、成立中玻國會議員聯誼會共同聲明

14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新聞簡訊影像系統：<https://lis.ly.gov.tw/lgci/ttsweb?@0:0:1:/disk1/lg/lgsnews/lgsnews@@0.10809532006305789>  
(2018/3/5~2018/11/22)

11月2日	愛爾蘭 (Ireland)	前總統派翠克·希勒里 (Patrick Hillery)
-------	---------------	---------------------------------

二、1993年（民國82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11日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國會議長
2月8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ominicana)	參議院議長
2月15日	哥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參議院副議長
3月1日	挪威 (Norway)	國會上議院議長
4月3日	巴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巴拿馬 (República de Panamá)	眾議院議長 立法會議議長
4月10日	日本 (Japan)	前參議院議長
6月26日	玻利維亞共和國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參議院議長
7月17日	加拿大 (Canada)	參議院議長
7月31日	愛爾蘭 (Ireland)	眾議院議長
9月4日	巴拿馬 (República de Panamá)	基督民主黨黨主席
10月16日	丹麥 (Denmark)	社民黨黨團主席
11月6日	法國 (France) 日本 (Japan)	前總理法畢士 (Laurent Fabius) 伉儷 奈良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

12月4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國會議長魏賈 (Oscar Vinicio Villaranleu)
12月27日	比利時 (Belgium)	瓦隆自由黨黨主席
12月27日	世界和平婦聯國際總裁	拜會立法院並發表專題演講

## 三、1994年（民國83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1日	1. 烏拉圭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2. 丹麥 (Denmark)	1. 紅黨巴耶主義派領袖 2. 丹麥前首相
1月15日	1. 阿根廷 (República Argentina) 2. 法國 (France) 3. 厄瓜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l Ecuador) 4. 泰國 (Thailand)	1. 眾議院議長 2. 審計院院長 3. 國會副議長伉儷 4. 國會議長伉儷
1月22日	1. 阿根廷 (República Argentina) 2.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1. 眾院議長 2. 外交部次長
2月26日	1. 泰國 (Thailand)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駐華代表 2. 前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裘德利 (Chowdhry) 伉儷
3月26日	1. 前蘇聯 2.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 前總統戈巴契夫 (Mikhail Sergeyevich Gorbachev) 發表演說，題目為：「從旋風到夏天雨後的美麗夜晚—冷戰後新思維及當代秩序重建」。 2. 外交部長

4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洲 (Europe)</li> <li>2.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li> <li>3.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li>4.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li> <li>5. 約旦 (Kindom of Jordan)</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邦議會議員訪華團</li> <li>2. 非洲民族議會婦女領袖訪華團</li> <li>3. 國會助理訪華第四團</li> <li>4. 農漁部長</li> <li>5. 國會議員</li> </ol>
4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玻利維亞共和國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li> <li>2. 芬蘭 (Finland)</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任駐華代表</li> <li>2. 前國會議長</li> </ol>
4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波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Poland)</li> <li>2.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li> <li>3.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會議員史庫瓦</li> <li>2. 議員薛禮</li> <li>3. 民主黨州主席訪華團</li> </ol>
4月23日	<p>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p>	<p>鍾斯 (Alan Jones) 參議員</p>
4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 (Germany)</li> <li>2. 格瑞那達 (Granad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邦經濟部部長等五人</li> <li>2. 總理白拉斐 (Nicholas Brathwaite) 伉儷</li> </ol>
5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米尼克共和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li> <li>2. 紐西蘭 (Newzeland)</li> <li>3. 越南 (Vietnem)</li> <li>4. 加拿大 (Canada)</li> <li>5. 韓國 (Korea)</li> <li>6. 瑞典 (Sweden)</li> <li>7. 委內瑞拉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會議長愛德華</li> <li>2. 國會議員</li> <li>3. 律師協會代表團</li> <li>4. 學聯參訪團</li> <li>5. 國會議員</li> <li>6. 溫和黨國會議員</li> <li>7. 國會議員</li> </ol>
5月21日	<p>阿根廷共和國 (República Argentina)</p>	<p>參議員盧貝歐</p>

5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瑞那達 (Granada)</li> <li>2. 厄瓜多 (República del Ecuador)</li> <li>3.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li>4.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li>5.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li> <li>6. 阿根廷共和國 (República Argentina)</li> <li>7. 瑞士 (Switzerland)</li> <li>8. 巴拉圭 (República del Paraguay)</li> <li>9. 澳洲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li> <li>10. 香港 (HongKong)</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及新聞部長</li> <li>2. 國會副議長</li> <li>3. 參議員柯芮克伉儷</li> <li>4.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li> <li>5. 國會議長</li> <li>6. 參議員盧貝歐</li> <li>7. 日內瓦國際發明得獎人</li> <li>8. 國會參議員</li> <li>9. 議員訪華團</li> <li>10. 新聞界訪問團</li> </ol>
6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政策中心台美關係訪問團來訪</li> <li>2. 聯邦參議員</li> </ol>
6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玻利維亞共和國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li> <li>2.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駐華商務暨金融代表處代表艾育洛</li> <li>2. 國會議長杜柏貞迪 (Du Bozhendi)</li> </ol>
6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ública de Guatemal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議長魏賈</li> </ol>
7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li> <li>2. 法國 (France)</li> <li>3. 巴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del Paraguay)</li> <li>4. 菲律賓 (Philippines)</li> <li>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會副議長</li> <li>2. 國會議員</li> <li>3. 國會眾議員</li> <li>4. 參議員龔薩雷斯伉儷</li> <li>5. 百人委員會訪華團</li> </ol>

7月16日	瑞典 (Sweden)	國會議員訪華團
7月30日	巴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國會參議員
8月27日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國會議長陀福華 (Paul Joshua Tovua)
9月3日	1. 委內瑞拉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2. 俄羅斯 (Russia) 3. 義大利 (Italy) 4.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5. 日本 (Japan) 6. 菲律賓 (Philippines)	1. 國會議長柯美斯 (Eduardo Gomez Tamayo) 伉儷 2. 國會議員謝瓦斯啓雅諾夫 3. 「歐洲記者協會」分會財務長 4. 國會議長陀福華 5. 「新黨先驅」眾議員 6. 「推動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專案」訪華記者團
9月10日	1. 中歐國會議員聯誼會成立 2.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3. 日本 (Japan)	1. 開創與歐洲國會外交的新里程 2. 商工辦事處經濟處副處長梅恩 3. 原子燃料政策會訪華團
9月17日	1.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2. 智利 (República de Chile)	1. 國會議長 2. 參議員烏練達伉儷
9月24日	1.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2. 智利 (República de Chile) 3.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 國會議長古斯曼 (Luis Humberto Guzman) 伉儷 2. 參議員 3. 國會議員

10月1日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國會女議員訪華團
10月15日	1. 法國 (France) 2. 泰國 (Thailand) 3. 紐西蘭 (Newzeland)	1. 參眾議員訪華團 2. 前財政部長魏腊蓬 3. 資深議員韓特
10月22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在臺協會理事長白樂崎 (Natale Hans Bellocchi)
11月5日	1.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2. 日本 (Japan)	1. 駐華大使巴德雷斯向劉院長辭行 2. 日華親善協會理事長古義一
11月11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聯邦眾議員訪華團
11月19日	1.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2. 比利時 (Belgium) 3. 俄羅斯 (Russia) 4.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國會議長佛洛瑞斯 (Francisco Guillermo Flores Perez) 伉儷 2. 前總理艾斯肯斯 (Mark Eyskens) 伉儷 3. 「世界國會議員維護環境均衡組織」俄羅斯分會主席 4. 聯邦眾議員訪華團
11月26日	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 俄羅斯 (Russia)	1. 參議院議長庫濟 (Hembrick Jacobus Coetsee) 2. 「今日報」總編輯
12月2日	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 國會議長
12月10日	1. 玻利維亞共和國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中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Central Africa) 4.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 國家革命運動黨第一副黨魁 伉儷 2. 交通部長潘尼亞 (Federico F. Pena) 3. 新任駐華大使 4. 國會議員

12月17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參議員李碩
12月31日	日本 (Japan)	交流會總務部長



圖九 1994年（民國83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Sergeyevich Gorbachev）來訪

四、1995年（民國84年）的國會外交活動：首先，在9月14日，劉松藩出訪薩爾瓦多（Republic of El Salvador），總統表達其對我加入聯合國的支持。來訪的外交活動如下所示。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7日	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 土耳其 (Turkey)	1. 議員訪華團 2. 議員訪華團
1月14日	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 土耳其 (Turkey) 3. 捷克 (Czech Republic) 4. 韓國 (Korea)	1. 參議院副議長 2. 國會第二副議長 3. 議員訪華團 4. 國會議員助理訪華團
1月21日	1. 幾內亞比索 (República da Guiné-Bissau) 2. 日本 (Japan) 3. 德國 (Germany)	1. 國會議長薩尼亞 (Malam Bacai Sanhá) 伉儷 2. 日華親善文化交流會會長 3. 駐華代表處代表
2月18日	日本 (Japan)	東京華僑總會訪問團
3月4日	1. 瑞典 (Sweden) 2. 挪威 (Norway)	1. 國會第一副議長 2. 中央黨國會議員訪華團
3月18日	巴拿馬共和國 (República de Panamá)	國會議長耶瑞拉 (Jose Luis Varela) 伉儷
3月25日	1. 巴拿馬共和國 (República de Panamá) 2. 日本 (Japan)	1. 立法會議議長、副議長 2. 日本交流協會新任所長
3月26日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外交部長
3月31日	1. 匈牙利 (Hungary) 2. 俄羅斯 (Russia)	1. 國會議員訪華團 2. 國會下議院議員訪華團
4月1日	1. 烏克蘭 (Ukraine) 2. 韓國 (Korea)	1. 記者會公會會長 2. 國會議員朴俊炳伉儷

4月8日	委內瑞拉共和國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民主黨主席巴黎斯
4月15日	1. 波蘭 (Poland)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委內瑞拉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1. 參議院副議長庫拉托斯卡女士 2. 華盛頓州全郡議員訪華團 3. 民主行動黨黨主席伉儷
4月29日	1. 歐洲 2. 格瑞那達 (Granada) 3.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1. 歐洲政經記者訪華團 2. 格瑞那達記者團 3. 多米尼克記者團
5月6日	1. 約旦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2. 葡萄牙 (Portugal) 3. 俄羅斯 (Russia)	1. 司法部長、文化部長、國會議員秘書長 2. 社會黨黨主席暨國會議員 3. 國會下院外交委員會議員
5月13日	1. 土耳其 (Turkey) 2. 德國 (Germany) 3. 約旦 (Kingdom of Jordan) 4.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 國會議員暨農鄉部長 2. 波昂政經記者訪華團 3. 訪華團 4. 國會議員
5月20日	1. 日本 (Japan) 2. 烏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1. 「讀賣新聞」記者 2. 教育文化部次長
5月27日	1. 歐洲議會 2. 瑞士 3. 紐西蘭 (Newzeland)	1. 歐洲議會友華小組主席雷丁議員 2.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大會主席 3. 國會議員訪華團

6月1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ominicana)	參議院議長裴瑞斯 (Reinaldo Pared Perez) 伉儷
6月9日	1.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2. 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ominicana)	1. 國會第一副議長伉儷暨議員 2. 參議院訪華團
6月17日	出訪美國	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
7月1日	尼日共和國 (République du Niger)	國會議長伊索福伉儷
7月15日	諾魯 (Nauru)	國會議長傑勒米亞伉儷
7月29日	1. 加拿大 (Canada) 2. 德國 (Germany) 3.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 青年貿易訪華團 2. 國會秘書長諾德夫克斯 3. 國會議員
8月5日	1. 芬蘭 (Finland)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國會第一副議長安蒂娜女士 2. 國會助理訪華團
8月12日	韓國 (Korea)	青商姊妹會
8月19日	1. 羅馬尼亞 (România) 2.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3.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1. 民主會議黨主席康士坦丁德斯克列斯庫 (Constantin Dăscălescu) 2. 國會副議長耶律瑪 3. 國會議長
9月16日	法國 (France)	參議員
9月30日	1.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2.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1. 副總統歐雷亞慕諾 (Rodrigo Oreamuno Blanco) 伉儷 2. 幾內亞比索總理柯士達 (Manuel Saturnino de Costa)

10月14日	日本 (Japan)	日本帳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臺灣經濟視察團」
10月28日	歐洲	歐洲議會自由黨團議員訪華團一行
11月4日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
11月18日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國會參議院議長
11月25日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國會議長伉儷
12月16日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國會議員訪華團
12月23日	日本 (Japan)	王貞治先生

五、1996年（民國85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6日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由曼德拉 (Nelson Rolihlahla Mandela) 總統率領的國會憲政委員會訪華團
1月13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在臺協會前理事主席白樂崎 (Natale Hans Bellocchi) 伉儷
2月10日	挪威 (Norway)	國會訪華團
3月16日	德國 (Germany)	國會議員訪華團
3月30日	1.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 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ominicana)	1. 新南威爾斯州議會上議院議長 2. 眾議院議長

4月13日	1. 瑞士 (Switzerland) 2. 韓國 (Korea)	1. 國會議員訪華團 2. 新任駐華代表姜敏秀先生
5月4日	日本 (Japan)	日本新進黨參議員
5月18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南加州李登輝之友會總會回國慶祝代表團、哈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資深政府官員在職進修計畫學員訪華團
6月29日	巴拿馬共和國 (República de Panamá)	立法議會議長阿爾瓦華特多 (Alba Tejado de Rolla)
7月20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總統
8月24日	吐瓦魯 (Tuvalu)	國會議長布阿布阿 (TOMASI PUAPUA) 伉儷
9月7日	格瑞那達 (Granada)	國會議長史壯恩爵士
9月21日	巴拿馬共和國 (República de Panamá)	立法議會議員
10月5日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國會中英小組主席鮑威爾 (John Enoch Powell) 一行
10月12日	格瑞那達 (Granada)	國會參議院議長華特
11月2日	波蘭 (Poland)	前總統萊赫·華勒沙 (Lech Wałęsa) 拜會立法院並發表演說
11月9日	1.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2. 比利時 (Belgium) 3. 加拿大 (Canada)	1. 國會副議長布連奈斯伉儷 2. 國會議員艾斯肯斯伉儷 3. 國會議員布坎南伉儷
11月16日	歐洲	歐洲議會德籍友臺小組副主席亞森伯斯基 (Georg Jarzembowski) 等一行

11月23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ominicana)	眾議院議長白蓋羅(Héctor Rafael Peguero Mendez)
12月7日	1. 瓜地馬拉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國會第二副議長 2. 共和黨全委員會主席
12月14日	委內瑞拉共和國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眾議院議長艾維雷多 (Ramon Guillermo Aveledo)
12月21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國會議長



圖十 1996年(民國85年)南非總統曼德拉(Nelson Rolihlahla Mandela)率國會憲政委員會來訪



圖十一 1996年（民國85年）南非總統曼德拉（Nelson Rolihlahla Mandela）率國會憲政委員會來訪

#### 六、1997年（民國86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9月3日，劉松藩出訪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拜會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羅特（Trent Lott）、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on Leroy McPherson）。

來訪的外交活動則如下所示：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25日	巴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參議院議長
2月1日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 國會議長莫里斯伉儷

	2. 海地共和國 (République d’Haïti) 3. 巴拿馬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Panama) 4. 塞內加爾 (La République du Sénégal)	2. 眾議院議長巴斯田(Kely C. Bastien) 3. 革命民主黨主席暨立法委員龔沙雷斯 (Gerardo Gonzalez) 伉儷 4. 國會議長施碩國 (Cheikh Abdoul Khadre Cissokho) 伉儷
3月1日	1. 立陶宛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Central Lithuania) 2. 澳洲 (Australia) 3. 日本 (Japan) 4.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歐洲事務部長安德里吉娜 (Laima Andrikiene)等一行 2. 國會議員訪華團 3. 前眾議員有馬元治一行 4. 三藩市市政府代表團
3月8日	1. 海地共和國 (République d’ Haïti) 2. 塞內加爾共和國 (La République du Sénégal) 3. 巴拿馬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Panama)	1. 眾議院議長巴斯田 (Kely C. Bastien) 2. 國會議長一行 3. 革命民主黨主席暨立法委員龔沙雷斯 (Gerardo Gonzalez)
3月22日	德國 (Germany)	1994年諾貝爾經濟學獎 (The Nobel Economics Prize) 得主賽爾頓博士 (Reinhard Selten)
4月6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眾議院議長金瑞契 (Newton Leroy McPherson)
4月12日	委內瑞拉	參議員卡德拉瑞內拉
4月26日	烏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眾議院第一副主席等人

5月3日	海地共和國 (République d'Haïti)	高層官員
5月10日	日本 (Japan)	大分縣議會日華友好議員聯盟會訪華團
5月17日	拉脫維亞 (Latvia)	國會議員訪華團
5月24日	巴拿馬共和國 (República de Panamá)	立法議會第二副議長等人 中巴簽署國會雙邊委員會章程
5月31日	日本 (Japan)	天理教梅華會親善訪問團
6月28日	斯里蘭卡 (Sri Lanka)	宗教家加那那拉馬
7月12日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國會議長
7月19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國會議員
8月23日	日本 (Japan)	川崎市日華親善協會訪華團
8月30日	1. 諾貝爾和平獎 (The Nobel Peace Prize) 2. 日本 (Japan)	1. 得主霍塔博士 (Jose Ramos-Horta) 2. 新進黨女性參議員一行
9月6日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ública da Guiné-Bissau)	國會議長
9月13日	1.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 德國 (Germany)	1. 商工辦事處新任駐華代表 2. 駐臺辦事處處長
9月20日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ública da Guiné-Bissau)	國會議長
10月1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 (Richard Bush)

10月18日	1. 烏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2. 日本 (Japan)	1. 前總統拉卡耶 (Luis Lacalle) 等一行 2. 新生大阪親善團
11月8日	1.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2. 泰國 (Thailand)	1. 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格瑞吉凱恩 2. 前外長葛賽博士 (Krasae Chanawongse)一行
11月15日	吐瓦魯 (Tuvalu)	國會議長布阿布阿 (Rt. Hon.Dr.Sir Tomasi Puapua)
11月29日	日本 (Japan)	日華親善協會全國聯合會
12月6日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East Canada)	1. 貿易文化辦事處處長 2. 國會議長伉儷
12月27日	1. 阿根廷 (República Argentina)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僑領吳桓輝先生 2. 聯邦議員強森

1997年（民國86年）9月3日劉松藩接受紐約聖約翰大學校長哈靈頓神父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之際，在駐美代表胡志強的陪同下，拜會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羅特（Trent Lott），當年4月曾訪問臺北的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on Leroy McPherson）也趕到羅特辦公室，與劉松藩作晤談。三人在30分鐘的晤談中，討論臺灣與美國的經貿問題、臺灣海峽兩岸關係、臺灣的安全與國際空間等問題。會後劉松藩隨即在雙橡園舉行記者會，表示中華民國正積極提升國家競爭力，此一問題固然要靠改善行政效率以及簡化法律，但是臺灣的安全問題也和投資意願有密切關係，對於臺灣的競爭力有直接影響，這一方面仍需美國的協助。他指出過去立

法院常使用肢體語言以致功能不彰，他努力建立政黨溝通管道，每週四定期舉行朝野協商，議事效率已獲明顯改善。立法院接下來最重要的是通過相關法案，以利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sup>146</sup>這次的會談促成日後臺灣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視為劉松藩在國會外交的具體意義和貢獻。

### 七、1998年（民國87年）的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5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國會眾議員索羅門伉儷
1月12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政治學者訪華團
1月26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副總統
2月9日	法國 (France)	法國在臺協會主任
2月23日	1. 日本 (Japan) 2. 泰國 (Thailand) 3. 韓國 (Korea)	1. 日本文化交流協會後藤利雄所長 2. 前外長及國會議員 3. 大統領當選人金大中代表
3月2日	1. 日本 (Japan) 2.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所長辭行 2. 白宮顧問陳劉欽智博士
3月9日	中華民國	天主教新任樞機主教單國璽
3月16日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文新聞通訊電視台記者協會
3月23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前駐華大使

146 中央社華盛頓三日專電，「接受聖約翰大學榮譽學位 劉松藩拜會美國會領袖」，《自立晚報》，第二版，1997年9月4日。

4月13日	1.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2. 德國 (Germany) 3. 加拿大 (Canada) 4. 日本 (Japan)	1. 國會議員哥鐸 2. 國會議員訪華團 3. 國會議員訪華團 4.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新任所長
4月20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執政黨總統候選人佛洛瑞斯 (Francisco Flores)
5月25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國會第一副院長馬丁內斯 (Excmo. Ing. Hugo Roger Martínez Bonilla) 暨國會議 員等一行
6月15日	日本核發劉松藩院長中華民國官 員第一號簽證	
6月22日	1.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2.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1. 國會議長皮瑞達 (Rafael Pineda Ponce) 2. 國會訪華團
7月6日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國會參議院議長姆錫那 (Lawrence Mfana Mncina) 眾 議院代議長恩布哈馬利等一 行
8月24日	法國 (France)	國民議會友華小組主席賈凱 (Denis Jacquat) 等一行5人
9月28日	安哥拉共和國 (República de Angola)	外交委員會主席迪歐格 (Bornito de Sousa Baltazar Diogo)
10月5日	諾魯 (Nauru)	國會議長奧甸 (Kennan Ranibok Adeang) 等一行
10月12日	歐洲	歐洲議會友華小組主席雷丁 伉儷

10月26日	日本 (Japan)	「新世紀政策研究會」會員 村上正邦參議員
12月28日	中國 (China)	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等一行

#### 八、1999年（民國88年）國會外交活動：

日期	訪賓國籍	來訪人士
1月4日	烏拉圭共和國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國會眾議院議長池洛博 (Jaime Mario Trobo)

劉松藩重視國會外交，希望藉由接待外賓或其他國家國會議員的聯誼與交流鞏固邦誼，每有外賓來訪，必定親自接待，而且用他特有的語言和臺式風格魅力，在外交上起了很大的作用，有一定程度的貢獻。<sup>147</sup>2000年（民國89年）12月18日，由於已不再是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將美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一職交接給新任會長施明德。<sup>148</sup>也象徵他長達8年，代表立法院在國會外交所做的努力畫下完美句點。

#### 第四節 主持議事風格

主持議事時劉松藩常妙語解頤，例如剛上任不久的1992年

14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14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未刊稿）

14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新聞簡訊影像系統：<https://lis.ly.gov.tw/lgcgi/ttsweb?@0:0:1:/disk1/lg/lgsnews/lgsnews@@0.10809532006305789>（2018/11/22）

(民國81年)3月間，立委王素筠數度質詢交通部長簡又新為何高速鐵路不延伸至屏東？又因為對簡部長的答覆不滿意，負氣地說：「乾脆把屏東劃到菲律賓算了。」王素筠堅持要簡又新上臺答覆之後，劉松藩捉狹地問：「王委員沒有意見了吧？我會把你的意見和簡部長好好溝通，免得屏東被併到菲律賓後還要蓋跨海大橋，錢花得更多。」劉松藩這番妙解引得官員和立委哄堂大笑，原本氣嘟嘟的王素筠也不吝惜微笑以對。有時議事受阻，劉松藩見王金平無動於衷，常大聲吆喝：「金平仔，你黨鞭不要沒事坐在那裏，趕快過去協商啊！」又如李勝峰要求財政委員會將作票案留待下午三點半後延長會議時間討論，劉松藩一口回絕，理由是「下午我和其他四院院長要接待尼加拉瓜總統查美洛夫人，沒有時間啦！」<sup>149</sup>由此可見他的坦承和幽默。值得一提的是，面對立法委員的互諷和對罵，劉松藩的圓融處理化解劍拔弩張氣氛，例如立委登記發言者眾，劉松藩要大家嚴守發言三分鐘分際，但發言者常常超時，劉松藩不時予以糾正，立委回：「你急什麼？」劉松藩則回：「我主席追隨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建國會品質，幾點開始總質詢與我無關。」<sup>150</sup>這是高度政治智慧才做得到。

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院長期間，最令人感佩的是即使面對當時在野黨在立法院的杯葛與衝撞，在其主持院會下，從未動用警察權，以強制的方式對不同立場的立法委員以強制手段進行控制或

---

149 記者張正霖，「屏東併入菲律賓後得蓋跨海大橋 簡部長簡單答覆 妙語解頤 劉松藩有『笑果』」，《臺灣時報》，第二版，1992年3月4日。

150 記者張正霖報導，「立法院會出現異象 一反嘲諷對罵 惺惺相惜 偉大敬佩 感謝 紛紛出籠」，《臺灣時報》，第二版，1992年3月9日。

驅趕。現任立法委員柯建銘曾說，1993年（民國82年）2月1日進立法院，當時院長劉松藩對新進立委的他，不僅能直接叫出他的名字，也相當照顧新委員。後來柯建銘當上民進黨黨團幹部，常有機會與劉松藩接觸，回憶道他願意傾聽每個委員的意見，接納不同的聲音，有大家長的風範，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沒制定，在黨團協商中，劉松藩並不因為自己是國民黨籍，就對在野的民進黨籍立委有不同待遇。

立法院第三屆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洪性榮則以「超級黨鞭」的封號贈予劉松藩，對他主持黨團協商議事「一言九鼎」表示由衷敬重。1997年（民國86年）立法院第一會期中，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連戰到立法院備詢，以及邀請國防等五個部會首長赴立法院報告鄧小平後的兩岸情勢，進行協商，最後都是國民黨同意讓



圖十二 1994年（民國83年）劉松藩手腕圓融善折衝



圖十三 1997年（民國86年）劉松藩主持議事

步。媒體報導甫接黨團書記長的洪性榮尚未適應，黨團協商不順時，主持協商大局的劉松藩秉持「以理服人」的原則，不斷勸說洪性榮，洪性榮對劉松藩主持議事的氣度非常佩服，封以「超級黨鞭」，認為劉松藩有國會議長的權威，讓人信服。<sup>151</sup>

柯建銘也認為從劉松藩身上學到很多，包括立法院議事制度的建立和文化的形塑，第二屆立法委員於1992年（民國81年）12月19日全面改選，聚集來自全國的各路政治菁英，例如陳水扁、謝長廷、盧修一、趙少康、王建煊等。當時還沒有國會五法，擔任立法院院長的劉松藩卻能夠穩住局勢，憑藉的就是不斷的溝通、協商、包容與尊重。後來能推動國會五法，劉院長是最大功臣，民進黨與新黨委員嫻熟議事攻防，有時會在議事程序進行杯葛，劉院長深感困擾之際，除創立法制局、預算中心外，建立國會助理制度，並以國外議會觀摩學習的機會增加國會幕僚的專業能力。透過國會五法立法，確定黨團協商制度，建立國是論壇的發言管道，的確大幅降低衝突與議事延宕的機率。劉松藩時常肯定當時的在野黨立委陳水扁和謝長廷，說他們很有頭腦，做事拿捏分寸，也曾表示最敬佩已故立委盧修一的風骨，以及新黨主席郁慕明的智慧。

柯建銘又回憶，由於劉松藩的國語有濃厚的臺語腔調，當他說出「請陳委員隨便（水扁）發言；請朱委員瘋子（鳳芝）發言；請蘇委員飯豬（煥智）發言」時，常引來哄堂大笑，因此化解劍拔弩張的對峙氣氛，陳水扁不忘回他：「我陳水扁問政認真，從不隨便」。當然，靠幾句臺灣國語就打通國會僵局是太誇

---

151 記者蕭銘國報導，「樹立國會議長權威 朝野協商『一言九鼎』 超級黨鞭劉松藩當之無愧」，《中央日報》第四版，1997年2月23日。

張，劉松藩充分掌握議事分寸，發揮潤滑功能才是關鍵，就如同他本人說的：「我雖木訥，但不傻。」一旦宣布休息協商，可能就是一星期不開會，緩和下來心平氣和慢慢討論出結果，這是有高度政治智慧的方法。饒穎奇受訪時表示，劉松藩是一個重感情的人，風趣幽默，鄉土味十足，有時罵上個三字經，操著濃濃的臺灣國語，十足草根性。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李鴻鈞說，劉松藩擔任院長期間，建立了很多立法院議事上的潛規則，影響到王金平，蕭規曹隨。國民黨籍立委黃昭順稱讚劉松藩的溝通、協調能力很好，主持議事有一套。

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受訪時讚許劉松藩是「非常有深度的政治領導」，他說：「我們有深厚的情感，還未當立委時就認識。」劉松藩很提攜王金平，王金平認為劉松藩非常有智慧，考慮周詳，任內完成國會五法改革和政黨協商制度，國是論壇減少無謂的爭議，減少委員在開會時提出程序與權宜問題以杯葛會議進行的機會。劉松藩由於提攜後輩，刻意把主持議事機會都讓給他。<sup>152</sup>陳庚金回憶，劉松藩對民進黨籍委員很有一套，做事有遠慮，在與反對黨立委溝通方面甚得他們信任。<sup>153</sup>

劉松藩是臺灣政治史上第一位出任立法院院長的增額區域立委，當時的立法院，在野立委的衝撞體制及肢體衝突日益升高，劉松藩開始建立一套朝野立委都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最明顯的不同是絕對不用包裹表決來處理議事。在朝野意識形態極端對立時代，通過爭議性法案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激化朝野對立，接著在

---

152 前劉松藩院長助理詹育裕提供。

153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衝突中將法案未經二讀、三讀程序一舉過關，包裹表決雖然是萬靈丹，卻會使朝野關係更加惡化。劉松藩在擔任立法院院長的第一年，寧願熬夜審查預算，也不願意包裹式表決，在立法院審議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由於朝野對國防預算有很大歧見，國民黨幹部建議包裹式表決，則連立法院遷建華山案也順便過關，劉松藩卻堅持議事一項一項表決。但是，堅持不用包裹式表決還要有協商藝術，立法院審查重大法案時，都是在劉松藩出面協調下通過。將總質詢改為四問四答方式又是劉松藩的另外一項創舉，行政院痛恨冗長的總質詢，立委最不喜歡行政部門實問虛答，劉松藩於是設計出四問四答模式，將每位委員答詢時間縮短為40分鐘，行政官員也可針對提問具體回答，行政、立法兩方皆大歡喜。<sup>154</sup>

前立法院劉松藩院長辦公室主任張瑞濱表示，劉松藩的名言是：「我誓死維護你發言的權利。」是一個有耐心，有長者風範的領袖。他了解所有委員有深厚的民意寄託，充分做到尊重委員，委婉勸說，從不動用警察權。若國是論壇表達意見後還喋喋不休程序問題者，消音處理，鎂光燈和媒體就無法聚焦報導；若使委員暢所欲言後仍不斷阻擾其他委員發言，則動用表決權。<sup>155</sup> 劉松藩擔任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助理林華彬回憶道，在國會五法通過之前，立法院開會時秩序很亂，還發生朱高正委員跳上主席臺及搶麥克風之事。劉松藩首創朝野協商，當議事發生

---

154 記者吳典蓉報導，「劉松藩讓立法院進入協商年代」，《自立晚報》，第二版，1995年6月4日。

155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3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未刊稿）

僵局，劉松藩即宣布暫停休息10分鐘，各黨派代表出來協商，到立法院議場最後面的院長休息室討論，取得共識後再繼續會議。還有國是論壇程序發言，也大大降低議事延宕的機率。在第三屆院長任內，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有50餘席，劉松藩與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的關係也非常好，這要歸功劉松藩的人格特質，他在立法院有13兄弟，在臺中縣地方上有18兄弟，擁有豐沛人際網絡和折衝協商的能力。<sup>156</sup>



圖十四 1995年（民國84年）劉松藩積極為地方建設奔走

156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臺中地方人士在受訪時表示，劉松藩對地方的建設非常熱心，當初中山高速公路對大甲幼獅工業區而言，非常不方便，大安溪溪水又常暴漲、氾濫成災。地方人士與縣議員建議在大安溪以北築一條堤防道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三義交流道。爲此事，地方人士搭遊覽車北上行政院陳情時，先去立法院拜訪劉松藩，他接待鄉親到立法院餐廳用餐，當場承諾一定會爲地方爭取，果然在劉松藩的協助下，交通部編列預算，開闢今之北堤路。再者，大甲幼獅工業區內有一停車場用地，經濟部欲徵收爲收費停車場，經林素眞縣議員與民眾評估不合理，應該規劃公園，地方民眾與縣議員去找劉院長幫忙，劉院長向經濟部爭取後，果然闢爲公園。1990年（民國79年），交通部做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劉院長數次南下，聽取地方人士的意見，雖然那時反對意見是海線須經過大安溪、大甲溪，經常潰堤崩塌，後來地方人士建議以高架道路方案解決，劉院長積極協助下，中二高拍板定案，決定走海線的路線。林素眞縣議員亦回憶，劉松藩是地方派系領導人物，雖一直在臺北擔任立法委員和院長，但一直心繫地方發展，向中央建言。以她幾次跟劉松藩相處的經驗，他是一個善於領導與溝通協調，個性溫和，樂於提攜後進的長輩。<sup>157</sup>

1994年（民國83年）3月，由於第二高速公路臺中環線（4號快速道路）清水鎮海風段、神岡鄉新庄段由大甲溪底爬約60公尺高到岸上2公里後，又下坡至大甲溪底，如此工程設計造成民怨，臺中縣神岡鄉鄉長劉八郎及神岡鄉農會總幹事陳祚海率領民眾北上立法院向劉松藩陳情，建請自清水鎮海風里至神岡鄉新庄村路

---

15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市議員林素眞女士訪談紀錄〉，2018年4月9日下午於大甲區育英路林素眞議員服務處。（未刊稿）

段改採大甲溪底南岸河川地興建。劉松藩除親自接待外，亦邀請交通部路政司、國道新建工程局、臺灣省政府水利局等3個單位主管與會，聽取民眾意見。<sup>158</sup>最後，相關單位接受民眾陳情意見，改採大甲溪底南岸河川地興建。

1995年（民國84年），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設亞太營運中心，3月4日劉松藩在臺中縣長廖了以、縣議會議長林敏霖、省議員楊瓊瓔、梧棲鎮長尤碧鈴的陪同下，到臺中港務局視察。港務局局長江龍表示，到2000年後，臺中港累計碼頭可達69座，總裝卸量可達兩億噸。劉松藩向海線鄉親表示，在1997年中共收回香港後，臺灣可取代香港的地位。<sup>159</sup>

由於豐原與臺中間鐵路有很多平交道，時常發生事故意外，導致列車受影響，1998年（民國87年）11月，劉松藩為地方交通安全，推動豐原到臺中間臺鐵地下化，並於11月12日假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劉松藩邀請學者以及行政官員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現場有百餘位臺中縣民眾旁聽。劉松藩說，臺中縣雖為臺灣第三大縣市，地方建設卻不多，要求政府利用擴大內需計畫的經費，解決鐵路地下化的交通問題。但是此場公聽會被新國家連線提名人陳欽隆質疑正值選舉期間，劉松藩利用職權和行政資源召開公聽會，為自己助選。<sup>160</sup>

---

158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提供，〈國道二高臺中環線系統及交流道規劃路線陳情案〉（未刊稿）。

159 記者王明榮報導，「劉松藩：中部發展空間十足 鄉親要有信心 1997後，臺中港可能取代香港地位，但須防範中共以一國兩制混淆視聽」，《台灣日報》，第一版，1995年3月5日。

160 記者董青枚報導，「劉松藩在立院舉辦公聽會 邀學者官員討論推動台中縣潭子至豐原段鐵路地下化 立院停會期間召開公聽會 新國家連線質疑劉松藩動機」，《民眾日報》第二版，1998年11月12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臺中鐵路地下化方案，並將結合舊市區發展，擴大辦理都市更新。臺中市鐵路地下化自潭子南端至烏日北端，全長15.3公里，細部計畫時間約需一年，工程時間需8年，估計總經費約530餘億元，原經建會要求地方負擔百分之十，時任臺中市市長張溫鷹則希望中央全額負擔，協調後關於重大建設之財務負擔比率建議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作法律化明確規定。劉松藩則主張鐵路地下化延伸至豐原，造福臺中縣民，最後因總經費高達604億元，成本太高而未執行。



圖十五 1998年（民國87年）劉松藩推動臺鐵潭子段地下化工程

劉松藩凡事面面俱到，從送禮哲學可窺一二，林華彬回憶，每逢中秋節和農曆春節時，各機關首長總是會致贈禮品，劉松藩請助理貼上便利貼，標明致贈單位，再花半天時間，關起門來重

新標出送禮對象，規劃幾條送禮路線，例如往林口、往士林、往新店等，由幕僚張瑞濱、王朝清、林華彬等人負責不同路線，晚輩送他的禮品由於不用回禮，則轉送幕僚，慰其辛勞。<sup>161</sup>在宴客時，如果是私人宴客，蘇嘉莉祕書先連絡，主任張瑞濱則先到餐廳接待，公家的宴客場合則由交際科科長鄭世榮負責，講求面面俱到，賓主盡歡。<sup>162</sup>

---

161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162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14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未刊稿）



## 第七章 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之重要記事

### 第一節 院長之爭

有關劉松藩與王金平競選第四屆立法院院長之爭，早在1996年（民國85年）10月第三屆立委選舉前夕，劉松藩開始密集約見國民黨籍立委，懇求繼續支持；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則打著「國會新領袖」的旗號參選，立法院長寶座之爭即已呈現微妙變化。<sup>163</sup>長久以來國民黨內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存在心結，甚至部份委員會選舉時曾發生區域立委堅決反對不分區立委擔任召集委員情事，因此5月時劉松藩宣布爭取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並希望繼續擔任院長職務，許多國民黨籍立委已表示不願支持劉松藩。在野黨提出「不分區立委屬政黨代表，無法做到議事中立」的說法也傷害劉松藩，<sup>164</sup>王金平則是人緣極佳的區域立委，且是全國最高票當選，兩人院長之爭浮上檯面。1997（民國86年）1月21日，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召集黨籍立委進行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黨內初選，以了解黨內對劉王配的支持率，原本已印製好正副院長選舉選票，卻在沒有其他人登記競選，出席立委又不夠踴躍情

---

163 國會小組報導，「一個密集約見黨籍立委要求『投我一票』一個打著『國會新領袖』旗號參選 劉松藩、王金平親密戰友關係生變」，《中時晚報》，第二版，1995年10月29日。

164 記者張寒青報導，「區域立委對不分區立委心結日深 劉松藩蟬聯路途艱苦」，《中時晚報》，第二版，1995年10月29日。

況下，改採鼓掌通過方式，引發出席立委的不滿，也埋下正、副院長選舉的變數。<sup>165</sup>

王金平回憶道，1996年（民國85年）第三屆立委就職時，劉松藩即與王金平約定只再當一任院長，下一任就支持王金平。劉松藩在角逐第三屆院長時，國民黨籍立委僅以一席過半，差一點敗給民進黨籍的施明德，劉松藩在總統李登輝心中的地位逐漸降低。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就傳出李登輝支持王金平擔任院長的消息，於是為爭取繼續擔任立法院龍頭的位置，劉松藩婉拒國民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安排，決定參加第四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而且力求高票當選，以塑造高民意基礎。1998年（民國87年）10月28日，劉松藩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在臺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二段161號成立，當天冠蓋雲集，李登輝總統來不來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時任臺中縣長廖了以、前任臺中縣長陳庚金（雖不同派系，與劉松藩成為莫逆之交）、時任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副總統連戰、國民黨祕書長章孝嚴、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陸續上臺致詞，讚揚劉松藩是偉大的政治家，再度出馬是臺中縣的福氣，預祝劉松藩「九鍊成鋼」高票當選。<sup>166</sup>

---

165 記者張啓凱報導，「角逐正副院長 國民黨鼓掌通過劉王配 出席率不高 部分立委不滿未票選 埋下變數」，《中國時報》，第二版，1996年1月22日。

166 記者周志祥、甯昇昇報導，「連蕭張宋賀劉松藩總部成立 輔選列車抵台中縣、市 連戰籲全面動員 票票不漏」，《中央日報》，第四版，1998年10月29日。



圖十六 1998年（民國87年）李登輝總統蒞臨劉松藩競選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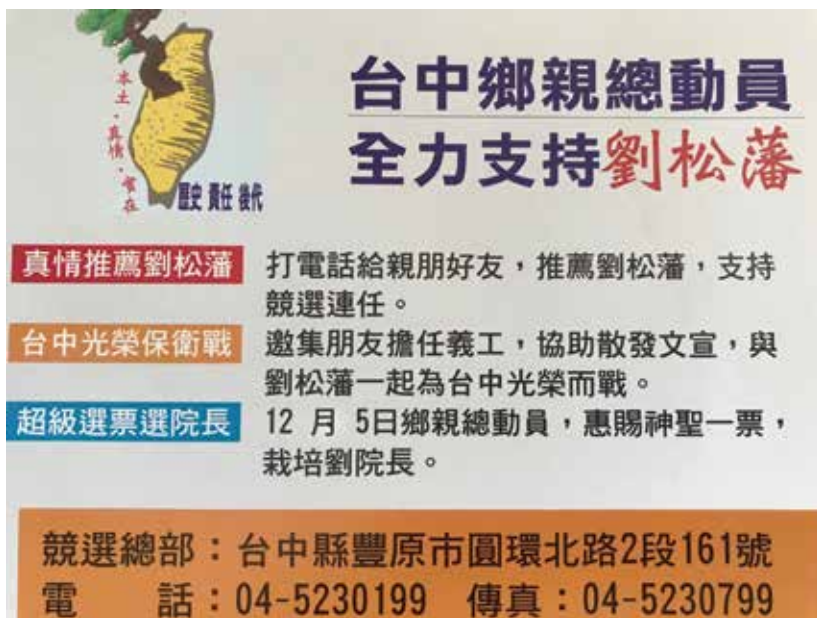
當時擔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的陳庚金回憶道，由於劉松藩已擔任三屆立法院院長，年事已高，總統李登輝有意讓王金平接棒。劉松藩在第三屆立法院是不分區立委，黨中央希望劉松藩不要再參選，擬不提名他，陳庚金跟國民黨祕書長章孝嚴討論，當初紅派掌門人蔡鴻文卸任臺灣省議會議長，國民黨還給他國策顧問和總統府資政的職位和名聲，要讓劉松藩下來，怎麼就直接不提名呢？於是當時的總統府某高層請陳庚金當說客，只要劉松藩願意讓出院長寶座，要什麼職位都可以。但劉松藩一直錯估形勢，認為李總統沒開口就不算，陳庚金只好盡其力輔選劉松藩，以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名義，在貴賓室宴請各縣市國民黨籍立委候選人，劉松藩都受邀與會，聯絡感情，為下一屆院長選舉請託。

總統李登輝在1998年（民國87年）11月14日到豐原劉松藩的競選總部為其站臺，期待大家支持劉松藩，讓他「擱拚一次」、「繼續領導咱的國會」，肯定擔任八任立委的劉松藩是「本土、真情、實在」的人，不只會做事，更以智慧、經驗解決困難，帶領立法院走向民主化，所以請大家讓劉松藩繼續領導國會。李總統強調國會改革的重要性，表示憲法修改後，政府積極推動精省與行政院再造工作，需要立法院配合。還有國會改革五大法案是配合修憲後的改革，也是在精省之後配合政府的改造，若沒有立法院的配合，政府改造喊得再多也沒有用。劉松藩的支持者抱怨總統沒有表態支持劉松藩繼續當院長，據當時媒體報導，李總統告訴連戰不要介入劉王之爭，他要親自處理這件事。當時國民黨臺中縣黨部為李總統預擬的稿子中就有「請支持劉松藩繼續領導國會」的字眼，但李總統登臺致詞時根本沒有看稿，但內容沒有脫離太多。<sup>167</sup>不過李總統除肯定劉松藩主持立法院成績外，要求劉松藩票不要衝得太高，應該拉抬其他7名國民黨候選人的聲勢。劉松藩競選幹部因此認為，劉松藩最好不要最高票當選，否則會擠壓其他國民黨籍候選人當選的機會，但李總統對立法院院長人選態度不明確，加上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廣三集團爆發違約交割及財務危機都衝擊劉松藩的選情。<sup>168</sup>

---

167 記者唐湘龍報導，「李登輝：劉松藩本土、真情、實在 站台造勢 肯定劉不只會做事 更以智慧經驗解決問題 籲大家支持 繼續領導咱的國會」，《中時晚報》，第二版，1998年11月14日。

168 記者張柏福報導，「院長拚連任 劉松藩轉守為攻 昨推出新文宣催票 要求『鄉親來相挺 臺中一定贏』」，《聯合報》，第八版，1998年11月29日。



**台中鄉親總動員  
全力支持劉松藩**

**真情推薦劉松藩** 打電話給親朋好友，推薦劉松藩，支持競選連任。

**台中光榮保衛戰** 邀集朋友擔任義工，協助散發文宣，與劉松藩一起為台中光榮而戰。

**超級選票選院長** 12月5日鄉親總動員，惠賜神聖一票，栽培劉院長。

**競選總部：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2段161號**  
**電話：04-5230199 傳真：04-5230799**

圖十七 1998年（民國87年）劉松藩競選文宣

陳庚金回憶，李總統還拉起劉松藩的手，高喊全力支持劉松藩委員繼續連任。殊不知是繼續支持連任立法委員，而不是立法院院長。後來國民黨舉行假投票後，王金平出線。據王金平說，當初選舉第三屆院長時，劉松藩即承諾第四屆會禮讓給他，但是畢竟院長的光環還是讓劉松藩想連任。<sup>169</sup>

169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圖十八 1998年（民國87年）李登輝總統蒞臨劉松藩競選總部助選

劉松藩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有文宣品皆交由公關公司負責，劉松藩在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時，由於已是長青老將，公關公司特別設計對民眾相當實用的農民曆，身穿紅色外套（象徵紅派）的劉松藩親切地跟大家揮手打招呼，左上角則是此次選舉文宣的主視覺，臺灣是一顆番薯（同諧音藩），中部地區長出一棵松樹來，相當親切，很快就被選民所認同。<sup>170</sup>但是劉松藩的堂姪，由省議員轉換跑道參選立委的劉銓忠違紀加入選戰，成為競爭對手，對選情也造成影響。叔姪倆在1997年（民國86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中，由於劉銓忠違紀參選，叔姪立場不同而有嫌

---

170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隙。劉松藩雖是臺中縣紅派領袖，但長年在中央處理國家大事，地方上事務多由劉銓忠經手，在基層建立深厚關係，影響劉松藩的得票。<sup>171</sup>

就在李總統到劉松藩位於豐原的競選總部站臺後兩個星期，總統到王金平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今高雄市鳳山區）立委競選總部站臺致詞。公開懇求高雄縣鄉親，讓王金平繼續連任，在立法院推動國會改革，並對支持群眾

說出：「國家在快速發展，立法院需要新的領導人」，並透露當時立法院法案積案多達1,193件，期待在第四屆立委選舉後，新、舊以及老中青立委，依政黨比例組團前往美國、日本、法國考察國會運作後，再交由新國會進行國會改革五大法案的立法研修工作。<sup>172</sup>從李總統上臺致詞談話內容就可一窺他心中支持的立法院院長人選。



圖十九 1998年（民國87年）劉松藩競選文宣農民曆

171 記者洪春木報導，「劉松藩劉銓忠同台競逐 叔叔為爭取九連霸 堂姪換跑道 避開衝突有默契」，《聯合報》，第六版，1998年11月24日。

172 記者謝文報導，「『立院需要新的領導人』李登輝語帶玄機 王金平強調國會改革 爭取更上層樓」，《工商時報》，第四版，1998年11月28日。

當時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一再強調，沒有高層的默許，他不可能大張旗鼓，堂而皇之地進軍院長寶座，事實上在劉松藩、王金平相爭的期間，各種有關高層已決定讓立法院龍頭寶座「世代交替」的傳聞從來沒停過。劉松藩擔任院長期間的立法院政治生態起了很大變化，有黨內立委認為劉松藩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必須由其他人取代，第三屆立法院院長選舉也僅以一票險勝，他若繼續參選院長，勝算難料。此外，1997年（民國86年）底的臺中縣長選舉中，國民黨因派系內鬨而意外敗給民進黨籍的廖永來，高層對身為紅派掌門人的劉松藩並不諒解。因為體察到國民黨高層的異樣眼光，劉松藩在縣市長敗選後的12月即私下表示，要投入區域立委選舉。還有一項對劉松藩最不利的因素是，層峰不喜歡看到他跟宋楚瑜走得太近，而且在凍省期間，劉松藩站出來為省政府辯駁一事也引起高層不快。

1995年（民國84年）底，王金平在其選區高雄縣打著「國會新領袖」的旗幟，以全國最高票當選，劉松藩則在選前被國民黨規劃為全國不分區立委提名的第一名。由於兩票制遲未實施，不分區立委被區域立委認為其當選是他們「扛出來」的，地位矮了一截。國民黨內部普遍認為立法院長應該新陳代謝，世代交替，因此1998年（民國87年）2月間，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長劉炳偉宣布投入區域立委選舉，同時也有大批省議員轉戰立委，劉炳偉曾向王金平探詢搭檔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的可能。<sup>173</sup>當時想角逐立法院院長者還有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副執行長廖福本和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立法院副院長除劉炳偉外，則有民

---

173 記者林晨柏報導，「『劉王配』變『王劉配』有跡可循」，《中國時報》，第三版，1998年2月9日。

進黨立院黨團總召集人張俊雄。劉松藩在1月份的農曆年前即邀約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國民黨祕書長章孝嚴（後改爲蔣孝嚴），以尾牙爲由，聯名作東，分六批名單宴請國民黨籍立委，王金平無緣成爲共同的主人，受邀梯次還排在鄉鎮市長選舉前夕，以致無法出席，對此王金平相當介意。<sup>174</sup>

劉松藩在1998年（民國87年）3月登記參選國民黨臺中縣黨部區域立委提名，其實未獲總統李登輝同意。兩人在3月11日國民黨中常會後晤談近一小時，李登輝當面告知劉松藩未來立法院的規劃，對於劉松藩出路並無承諾。國民黨黨中央有意進行新陳代謝，配合李登輝總統任期，全面改組黨政首長陣容，且第四屆立委提名作業時間提前，劉松藩首當其衝，成爲第一個接收到「知所進退」訊息的現任首長。劉松藩名列第三屆立法院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第一名，在國民黨全力輔選下當選立法院長，卻也埋下日後院長寶座任期有限的導火線。儘管劉松藩決定投入第四屆區域立委選舉，擁抱民意，爭取連任，但是黨內求新求變、世代交替的呼聲已難遏止。劉松藩與國民黨中央不睦的原因有執行國民黨中央對國會立法、預算決策配合度不高、凍省修憲期間疏導地方不力，因此劉松藩宣布參選區域立委，未見高層關切，有違政治常理。<sup>175</sup>

據當時媒體報導，國民黨黨主席李登輝當面勸退劉松藩，國

---

174 記者林晨柏報導，「下屆立院龍頭 王金平挑戰劉松藩 暗潮洶湧」，《中國時報》，第三版，1998年2月9日。

175 記者李信宏報導，「個人意志對抗黨內規劃 能不能抵得住政治潮流 世代交替 進退維谷」，《聯合報》，第六版，1998年3月13日。

民黨高層以總統府資政和國民黨副主席兩個位置交換。<sup>176</sup>劉松藩方面卻認為，總統李登輝和他見面時，並未明確表示要他退選，因此他仍積極布署區域立委選舉，在臺中縣黨內初選的10場說明會中，劉松藩就到了8場，積極爭取提名。<sup>177</sup>

1998年（民國87年）12月5日，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投票結果，王金平獲81,050票，為高雄縣全縣最高票；劉松藩獲59,972票，略低於其堂姪劉銓忠的61,175票。<sup>178</sup>王金平當選後即表示，對爭取院長義不容辭，將致力國會改革。精省後的政治局勢由於資源集中在中央，使立法院的重要性提高，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將更為密切，立委們能不分黨派，才能共創繁榮新前途。他會儘快對爭取院長之事做全盤考量，希望能為高雄縣贏得立法院院長寶座。<sup>179</sup>他也一再強調國會改革，表示自己若能擔任立法院院長，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改革的基礎上，有效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立法院的世代交替已到成熟的階段，會盡全力爭取院長。<sup>180</sup>王金平對院長選舉一事，一改之前低調、不明朗的態度，正式表態參選。

---

176 記者蕭衡倩報導，「黨政高層勸退 展開另一波行動 不排除劉松藩任國民黨副主席」，《聯合晚報》，第一版，1998年3月17日。

177 記者陳敏鳳報導，「邀宴 聯署 爭取提名 劉松藩一刻不得閒」，《聯合晚報》，第七版，1998年4月6日。

178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2018/11/19）

179 記者周志祥、黃乾玉報導，「劉松藩：推動立法 回饋鄉親 王金平：致力改革 共創繁榮」，《中央日報》，第四版，1998年12月6日。

180 記者張碧玲報導，「王金平將作完整進程規劃 八連任本錢多 人緣跨黨派 強調世代交替表決心」，《中國時報》，第六版，1998年12月6日。

劉、王的世代對決反映在雙方背後的支持者身上，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中佔了123席次，扣除27席不分區、僑選立委，以及黃復興黨部或身兼黨職的立委後，國民黨所能夠掌握的鐵票約在43票左右。123席減43席，80張區域性的票就是劉松藩、王金平兵家必爭之地。1999年（民國88年）1月20日，國民黨提名審核委員會九人小組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正式提名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為立法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候選人，<sup>181</sup>劉松藩並未出席中常會，但保證全力輔選。<sup>182</sup>

沒有連任成功，劉松藩心情鬱卒，打包行李，遷離院長辦公室，陸續把私人物品搬到青島會館的立委辦公室，並前往美國洛杉磯，探視在當地做生意的大兒子，享受天倫之樂。<sup>183</sup>王金平當選院長後，感謝劉松藩的栽培，爲了表達對老大哥的尊重，除了讓劉松藩繼續使用中興會館12樓的院長研究室外，還通過「卸任院長禮遇條例」，已卸任的院長還擔任立法委員者給予配車和隨扈。

劉松藩在卸下擔任7年之久的立法院長職務後，接受媒體訪問時首次打破沉默表示，他欠李登輝總統的提攜之情，經過第四屆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已經還清，並預告接踵而至的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宋楚瑜在國民黨黨內初選會輸給連戰，但是宋

---

181 記者謝公秉報導，「立院正副院長國民黨今提名王饒配 民進黨確定角逐將由施明德或張俊雄擇一」，《聯合報》，第一版，1999年1月20日。

182 記者瞿德忻報導，「劉松藩保證全力輔選」，《自立早報》第二版，1999年1月21日。

183 記者楊昇儒報導，「劉松藩打包 今搬離院長室 昨與立院秘書處主管合拍『畢業照』春節擬赴美探親」，《自由時報》，第四版，1999年1月30日。

楚瑜會找臺籍人士搭檔，並脫黨參選。<sup>184</sup>

## 第二節 第四屆、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重要提案

劉松藩在第四屆立委時期只有一位助理林華彬，剛開始時林華彬主要撰寫質詢稿，劉松藩認為他跟其他委員不一樣，不要看了報紙標題就寫一大堆內容空洞的質詢，只是衝質詢量沒意義，要提大案子才對社會有幫助。<sup>185</sup>

值得一提的是，立法院第四屆新國會開議第一天，在野黨明知席次懸殊，卻進行閣揆不信任案，被國民黨籍立委封殺後，又藉著杯葛報告施政方針，把蕭萬長內閣形塑為不確定狀態的「看守內閣」，並形成有閣揆同意權性質的憲政慣例。國民黨遲遲不能決定是否護送蕭萬長上臺報告，新任院長王金平傾向透過協商，事緩則圓，遲遲未宣布將不信任案交付審查，但得不到在野黨的回應。僵持不下的情況，閣揆蕭萬長悄悄請教劉松藩。劉松藩強調處理不信任案不必協商，直接交付就好，反正國民黨是多數黨，主控權在手上。他主張蕭揆不必上臺報告，畢竟不信任案成案的話，憲法給予72小時時間讓立委思考，報告施政方針照理應延到不信任案投票後進行，也兼顧議事和諧。前任大家長表達意見後，行政、立法兩院人士都表贊同，最後王金平出面，直接裁示不信任案處理時程，並宣布院會休息，延後施政報告時

---

184 記者楊昇儒報導，「劉松藩：欠總統的情 這次已還清 預測宋楚瑜將脫黨參選總統 搭檔應是吳敦義」，《自由時報》，第三版，1999年2月2日。

185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間。<sup>186</sup>劉松藩的經驗老到，協助處理一場閣揆上臺報告危機。

在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1999年（民國88年）9月，臺灣中部發生九二一大地震。9月21日上午1時47分15.9秒（當地時間）發生於臺灣中部山區的逆斷層型地震，造成臺灣全島均感受到嚴重搖晃，共持續約102秒。震央位於北緯23.85度、東經120.82度，處於南投縣集集鎮境內，震源深度約8.0公里，芮氏規模7.3（美國地質調查局測得地震規模7.6－7.7）。該地震肇因於車籠埔斷層的錯動，並在地表造成長達85公里的破裂帶，另外也有學者認為是由車籠埔斷層及大茅埔－雙冬斷層兩條活動斷層同時再次活動所引起。此地震造成2,415人死亡，29人失蹤，11,305人受傷，51,711間房屋全倒，53,768間房屋半倒。不但人員傷亡慘重，也震毀許多道路與橋樑等交通設施、堰壩及堤防等水利設施，以及電力設備、工業設施、醫院設施、學校等公共設施，更引發大規模的山崩與土壤液化災害，其中又以臺灣中部受災最為嚴重。臺鐵西部幹線一度全面停駛，亦有多數客運公司暫時停駛。

由於劉松藩曾是中部四縣市增額選出的立法委員，逢此災變，與災民感同身受。幼年及少年時期又經逢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戰亂，常有空襲導致學業被迫中斷，深知失學之苦。<sup>187</sup>當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劉松藩人在臺北，獲悉家鄉傷亡慘重時，隨即整裝返鄉慰問鄉親，觸目所及盡是殘瓦敗牆，因此劉松藩立刻號召中

---

186 記者楊昇儒報導，「劉松藩主導 敲定施政報告延期 首度面對不信任案 國民黨立委意見分歧 蕭揆只好求教劉松藩…」，《自由時報》，第二版，1999年2月27日。

18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部災區，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例如邱太三、蔡煌瑯、陳傑儒、林宗男、瓦歷斯·貝林、林春德、林豐喜、林耀興、徐中雄、張文儀、張明雄、郭榮振、陳振盛、馮定國、楊文欣、楊瓊瓔、劉銓忠等共18位，共同發起「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並在1999年（民國88年）10月間提出三個重要的臨時提案，10月5日首先針對災民安置及災後家園重建工作提出建議如下。<sup>188</sup>

案由：本院委員劉松藩、楊瓊瓔、楊文欣等七十三人，為九二一地震受創最為嚴重之災區臺中縣、市、南投縣房舍全倒者九千餘棟，已超過政府初估之七千餘棟，不堪居住者更以倍數計，臺中縣東勢、新社、石岡、和平、豐原、潭子、大里、霧峰、太平等鄉鎮市，南投縣中寮、集集、埔里等鄉鎮之災民安置及災後家園重建工作刻不容緩，亟待政府展現空前魄力儘速推動。依據總統於九月廿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為其儘速安置受災戶，完成災區復建，避免受災民眾長期露宿街頭，流離失所，擴大社會問題，建請行政院統一事權，依緊急命令立即撥用災區之臺糖公司等國有土地，以迅速解決建地取得問題，完成受災戶之長期安置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地區遭逢九二一大地震空前浩劫，臺中縣市、南投縣等

---

188 林華彬提供，〈臨時提案更正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5日印製。

災區受創嚴重，房舍全倒者九千餘棟，已超過政府初估之七千餘棟，不堪居住者更以倍數計，臺中縣東勢、新社、石岡、和平、豐原、潭子、大里、霧峰、太平等鄉鎮市，南投縣中寮、集集、埔里等鄉鎮之災民安置及災後家園重建工作刻不容緩，亟待政府展現空前魄力儘速推動。

二、總統於九月廿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明載：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因此撥用國有土地，興建國宅安置災民，符合緊急命令之精神。

三、為期儘速安置受災戶，完成災區復建，避免受災民眾因長期露宿街頭，流離失所，心理受創而衍生更嚴重之社會問題，建請行政院統一事權，依據緊急命令立即撥用災區之臺糖公司等國有土地，以迅速解決建地取得問題，完成受災戶之長期安置工作。

經以上臨時提案後，國有財產局在1999年（民國88年）10月8日即整理出47筆（臺北縣7筆，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地共40筆）土地，提供災區縣市政府安置災民之用，總面積共34.6公頃。此外，各公用土地主管機關應清理位於災區內閒置土地，提供縣市政府作興建臨時住宅之用，各縣市政府可先行使用，日

後再補辦手續。國有財產局官員表示，這項作法是依照緊急命令之規定，簡化各項手續，以達儘速安置的目標。此外，因應賑災電力搶修工程及第三迴路輸配電線建置工程須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亦同意由台電公司先行使用，相關手續日後再行補辦，以簡化行政程序。<sup>189</sup>

接著，10月13日劉松藩委員提出第二個臨時提案，也是最多時間去推動的提案。由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全國共計816所學校校舍受損，災區嚴重受損之國中、小學多達138所，迥非政府財力所能恢復。因此劉松藩邀集所有臺中教育復建研討會，針對學校重建及校舍設備修復，配合教育部研擬之認養認捐計畫，結合企業界、教育界與地方力量，以儘速恢復學生正常課業。教育乃吾子吾孫百年基業，不可一日偏廢，屆時亦期待地方人士踴躍響應，攜手同心重建家園。<sup>190</sup>臨時提案後，劉松藩委員主動致函臺灣電力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鎮瀾宮、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東森媒體事業、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視文教基金會、佛教慈濟基金會、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正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玻璃工業股份公司、中國佛教會等公司、團體募款，並於10月

---

189 記者謝錦芳報導，「47筆土地撥用 災民可望居有定所」，《中國時報》，第八版，1999年10月9日。

190 林華彬提供，〈臨時提案更正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13日印製。

29日假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舉辦「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劉松藩委員辦公室共計發函邀請五百大企業認養學校並參加研討會函565封，致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災區學校校長關切受災狀況函198封，邀請公會及慈善團體、壽險業者認養學校參加研討會函69封，邀請災區未被認養學校之中小學校校長出席研討會函57封。

劉松藩致函當時教育部長楊朝祥，呈送「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表示全力協助災區學校復建工作，楊部長對於劉委員大力協助學校重建，並積極推動未認養學校的重建工作表示謝忱。<sup>191</sup>楊部長指示成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校重建專戶」，在劉松藩等52位委員共同推動下，劉松藩委員辦公室研擬「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復建捐輸辦法」如下：<sup>192</sup>

- 一、為結合慈善團體、企業機構暨熱心人士資源，以協助九二一地震災區受損學校重建工作，訂定本辦法。
- 二、捐輸者以認捐重建學校教室一間（含）以上或認養整所學校等二種為原則，每一間教室建造經費（含其他設備）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所學校之認養以學校之受損數為限。
- 三、凡捐輸一間教室（含）以上者，即在每間教室適當位置鐫刻認養者芳名；捐輸整所學校者，在校內適當地點設置紀念標誌（銅像）。
- 四、捐輸教室者，以抬頭教育部之支票直接郵寄教育部查收，或於十月廿九日研討會當日逕交教育部楊部長親收，並由教育

191 教育部函：臺（八八）國字第八八一四七五九八號，1999年11月18日。

192 林華彬提供，「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復建捐輸辦法」草案。

部出具收據。認捐整所學校者，由教育部另約定時間與認養之學校校長洽定之。

- 五、熱心捐輸者之善行義舉，統一彙送行政院新聞局，洽請各新聞媒體報導，公諸社會大眾周知。
- 六、捐款後由教育部擇期頒發獎狀及金質紀念獎章，另其他獎勵事項依照行政院通過之辦法行之。
- 七、參加本研討會之立法委員一致承諾對響應捐輸者如需要服務時，決全力協助，以為報答。
- 八、本辦法於十月廿九日「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報告後實施。

教育部長楊朝祥在研討會中提供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報告。內容提到預定達成目標有一、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完成房舍安全結構之鑑定並作必要之補強或拆除。二、協助受災學校妥善安置師生，並儘速復課。三、協助受災學校妥善規劃，重建校舍及建築設施，以期建構安全、優美教育環境。四、動員心理輔導與諮商人力，積極參與災區學校心理輔導與復建服務，協助受災師生治療災後心理創傷。震後教育部長親率相關人員分批前往災區學校巡視，實地瞭解受災情形，並採行以下重建及復課措施。

- 一、協助受災學校進行校舍建物安全鑑定
- 二、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
- 三、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址復課
- 四、協助受災學校補強或拆除毀損校舍建物
- 五、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
- 六、協助受災學校重建校舍及設施
- 七、組成國中小學校園重建工作小組

八、訂定學校建築規劃設計作業暨委託營建作業程序與辦法

九、協助受災學生心理復健

十、鼓勵公司機構及個人認養學校重建工作。<sup>193</sup>

教育部長楊朝祥在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後表示，震災後共有八百餘校校舍受損，受損嚴重的120多所學校中，民間已認養六成，還有50多所有待認養，他希望在2000年（民國89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簡易教室復建，新校舍耐震係數提高二倍，結構系統增加強度，教育部懷著感激之心，在最短時間完成復建工作。他也提到，同意國民黨籍立委劉松藩等人的建議，以教室為認養單位，每單位一百五十萬元，由教育部統籌捐輸資源的分配，以減少排擠效應。<sup>194</sup>

在劉松藩的推動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南投縣水里鄉新山國小復建經費計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壹萬伍仟元整；正龍股份有限公司認捐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做為苗栗縣銅鑼國民小學教室重建基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認捐伍佰萬元整；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認捐參佰萬元整；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認捐參佰萬元整；臺灣省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捐參佰萬元整；永騎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認捐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史丹福學術基金會亦有認養學校之義舉，臺灣玻璃工業股份公司林玉嘉董事長除以捐款壹仟萬元至行政院專戶外，有關

---

193 楊朝祥，〈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報告〉，1999年10月29日，教育部。

194 記者孫麗菁報導，「八百多校震毀 59所待認養」，《台灣時報》，第三版，1999年10月30日。羅如蘭報導，「認養學校可以教室為單位」，《中國時報》，第六版，1999年10月30日。

復建學校事，再捐5厘米有色玻璃予有需要的學校。<sup>195</sup>慈濟佛教基金會認養災區二十五所學校重建經費近四十一億，<sup>196</sup>認養學校的單位包括慈濟功德會、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靈鷲山佛教基金會、一貫道天會堂道德文教基金會、紅十字會、TVBS關懷基金會、聯合報系、民視電視公司、金車文教基金會、長榮集團、遠東企業。認養人都希望校園重建工程儘快進行。

另外，由於劉松藩曾擔任大甲鎮農會總幹事，有關臺中縣、南投縣等農業縣災後房屋倒塌、土地流失毀損及借款人或保證人死亡，導致農會呆帳產生，他亦提出臨時提案如下：<sup>197</sup>

案由：本院委員劉松藩、朱惠良、林源山、劉銓忠、蔡鈴蘭等四十六人，為九二一地震受災最嚴重地區臺中縣、南投縣等皆為農業縣，根據農委會之估計，農林漁牧產業損失嚴重，農業災後重建經費需求即高達八十三億三百萬元，基層農會放款多數擔保品如因震災後房屋倒塌、土地流失毀損及借款人或保證人死亡，導致呆帳，而央行提撥一千億元供三十九家行庫承辦重建貸款，卻將農會排除在外，以致缺乏利息收入，經營陷入困境，預估中部地區農會承受呆帳損失約一百八十九億元，平均逾放比率將竄升至二〇%。值此政府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之際，災區農會因地震導致呆帳遽增之問題，若不亟思解決，一旦引

---

195 林華彬提供，「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復建研討會」募款成果統計表。

196 記者陳榮裕、邱恬琳報導，「慈濟認養災區二十五校 投入經費近四十一億」，《中國時報》，第三版，1999年10月20日。

197 林華彬提供，〈臨時提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12日印製。

發基層金融風暴，對國家的財政金融環境無疑是雪上加霜。建請行政院體認穩定金融秩序才能安定民心，針對日前農訓協會提出由農會與政府共同成立「農村金融振興基金」，並由央行提撥「農村復建基金」供農會辦理農村復建貸款等建議，立即進行研議，儘速提出合理可行之農會暨農業災後復建政策，以挽救基層農會之危機，並全力協助農村復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九二一大地震後，政府刻正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然而此次地震受災最嚴重區域如臺中縣、南投縣等皆為農業縣市，根據農委會之估計，農林漁牧產業損失嚴重，農業災後重建總經費需求即高達八十三億三百萬元。而基層農會本身也變成受災戶，必須承受建物損壞、糧食倉庫等相關設施倒塌，以及農作物毀損之鉅額損失，政府是否應比照民宅倒塌之規定給予農會補助，亟須行政院當機立斷，提出重建補助辦法。
- 二、央行提撥一千億元供三十九家行庫承辦重建貸款，中小企業與農業受災戶向銀行融資，可享受利率為三%的低利，並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五百億元經費，補貼銀行利息，此舉卻把基層金融機構排除在外，極不合理，並導致許多農會會員無法向農會申請重建貸款，也無法向銀行取得貸款，迄今求助無門。
- 三、地震過後，災區失業人口大增，農會會員根本沒有能力繳納貸款利息，政府提供受災戶本金利息延繳五年的政策，使得農會放款已變成呆帳，加以缺乏利息收入，經營陷入困境。根據地震災區三十八家農會之統計，在擔保品損失方面，房

屋部分約五十七億元，土地約廿二億元，借款人或保證人死亡產生的損失約十四億元，其他情況有十六億元，總計一〇九億元。此外尚有六家農會未完成統計，預估將逾一三九億元，加上建築物受損及農產品損失，將使中部地區農會承受呆帳損失約一百八十九億元，平均逾放比率將竄升至二〇%。值此政府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之際，災區農會因地震導致呆帳遽增之問題，若不亟思解決，一旦引發基層金融風暴，對國家的財政金融環境無疑是雪上加霜。

四、基層金融機構債信不良乃存在已久之問題，然若在此時進行大刀闊斧改革，或聽任災區農漁會信合社倒閉，則民眾、金融機構與政府都將付出高昂的社會與經濟成本，如何穩定金融情勢實已刻不容緩。財政部、央行、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絕不能再坐視觀望，建請行政院針對日前農訓協會提出由農會與政府共同成立「農村金融振興基金」以解決呆帳損失，並由央行提撥「農村復建基金」供農會辦理農村復建貸款，並比照三十九家行庫承作重建貸款得以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經費，補貼短缺之利息，立即進行研議，儘速提出合理可行之農會暨農業災後復建政策，以挽救基層農會之危機，並全力協助農村復建。

劉松藩等46位立委針對九二一大地震後，中部地區的基層金融機構受到嚴重的衝擊，包括南投縣、臺中縣與臺中市等地43家農會信用部都成為受災戶，建議政府伸出援手。提案之後，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財政部長邱正雄與農委會主委彭作奎等人密商，會中有二項重大突破，中央銀行提供一筆資金由基層金融機構承作重建貸款，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其次，由於基層農會信

用部無力承受房貸損失，則由財政部針對受災戶舊貸款有條件承受這些壞帳損失，南投多家農會同意把信用部獨立出來，由中央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sup>198</sup>

中央銀行也於10月13日宣布，為提供銀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中小企業購建、修繕廠房等所需資金，央行爰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600億元對中小企業及生產企業專案貸款用途等限制已修訂放寬，將中小企業災後購建、修繕廠房納入適用範圍。央行亦將二項專案貸款銀行向央行動撥期限各延長一年，以及增列購建廠房貸款的寬限最長兩年。備受災區民眾關切的農會信用部房貸承作案件，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農委會已初步達成共識，在3%低利重建貸款方面，將由災區農會以合作金庫等農業行庫轉存款承作，利息差額則由政府補貼，此外由於現行「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基層農會資金不得跨區域融通，財政部也擬修改這項行政命令，以解決基層農會流動風險。由中央銀行提撥郵儲金供行庫承作的災區房屋修繕及重建融資，中央銀行認為農會信用部的貸款風險評估能力較差，加上郵儲金由央行轉融通農會信用部的做法在執行上有困難，因此央行遲未同意由農會信用部承受修繕與重建低利貸款。不過此次災區據農委會估計，約有九千多戶受災戶是向農會信用部申請房貸，農會信用部無法承作專案貸款，已引起受災戶不滿。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農委會展開協商後已初步決定，農會信用部將已存在合作金庫等農業行庫的轉存款承作低利修繕及重建貸款，利率同樣為3%，利息差額則由政府補貼。

---

198 記者謝錦芳、崔慈悌報導，「政府決金援基層金融重建貸款」，《中國時報》，第一版，1999年10月13日。

至於農會信用部合併問題，農委會主委彭作奎則強調，此次震災遭受債權損失的農會信用部，在震災前大多屬於經營良好的農會，不能因為遭到天災就要強制合併。對於農會合併問題，農委會的立場是希望能成立全國性的農漁銀行，或讓經營健全的農漁會信用部彼此相互合併。由於災區農會信用部須先解決流動性問題，依照現行「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各鄉鎮農會信用部若有流動風險，必須由縣政府負責統籌縣內其他農會信用部協助處理，但跨縣市農會信用部彼此間並不能相互融通，為解決農會信用部流動問題，財政部考慮修改行政命令。<sup>199</sup>

1999年（民國88年）還有另一項重要大事，8月宋楚瑜脫黨參選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政務委員吳容明辭職，出任宋楚瑜競選總部總幹事，競選總部主委則由劉松藩出任，確認宋楚瑜的輔選架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則由王金平出任競選總部主委，總幹事是當時交通部長林豐正。<sup>200</sup>劉松藩並於8月18日以郵寄信函方式向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請辭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強調他是普通立委，不適宜占中常委缺，應改由擔任立法院黨團要職者出任。<sup>201</sup>11月11日，宋楚瑜宣布與當時長庚大學校長張昭雄搭檔競選

---

199 記者羅雨莎、崔慈悌報導，「中小企業申貸重建基金 條件放寬 災區農會將以其在農業行庫轉存款 承作低利重建貸款」，《中國時報》，第四版，1999年10月14日。

200 記者蕭衡倩報導，「劉松藩將任宋楚瑜競選總部主委 連戰競選總部是王金平 總幹事是林豐正 宋陣營：北市都發局長陳威仁也將歸隊」，《聯合晚報》，第三版，1999年8月6日。

201 記者謝公秉、凌珮君報導，「劉松藩致函李登輝辭中常委 自認『普通立委』不宜占缺 今將參加國民黨初選投票」，《聯合報》，第二版，1999年8月21日。

正、副總統，劉松藩出席宋陣營餐會，<sup>202</sup>有為宋楚瑜跨刀之勢。

1999（民國88年）12月6日，國民黨考紀委員會做出決議，懲處為獨立總統參選人宋楚瑜助選的國民黨籍幹部及民意代表約20人，包括6名擁宋立委劉文雄、周錫璋、沈智慧、陳朝容、謝章捷及鍾紹和，兩名國代林淵源和李繼生，兩名地方議會議長，以及四名地方黨務主管等。劉松藩方面國民黨出動大老親自與他懇談，劉松藩表達立場是中立，但國民黨高層認為他已經「靠過去」宋楚瑜陣營。<sup>203</sup>

2001年（民國90年）12月1日，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區域立委168名，原住民立委8名，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委8名，全國不分區立委41名，第五屆立委總計225名。劉松藩擔任親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與他同時擔任親民黨不分區立委的還有劉憶如、鍾榮吉、殷乃平、林惠官、蔡中涵、李桐豪、顧崇廉、高明見等8位。<sup>204</sup>但是劉松藩因案於2004年（民國93年）9月7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

202 記者黎珍珍報導，「劉松藩 出席宋陣營餐會 如果宋邀請輔選 他會慎重考慮 宋張拜會吳伯雄 吳向記者表示雙方有合作空間」，《自由時報》，第二版，1999年11月12日。

203 記者陳維新新聞分析，「吳伯雄挺連 吳敦義劉松藩投宋 廖正豪與蕭萬長之間恩怨難消 個性不易掌握 立場『說變就變』」，《自立晚報》，第二版，1999年12月27日。

204 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頁179-184。



## 第八章 離開國民黨之後

提到劉松藩參與籌組親民黨的緣起，在2000年（民國89年）1月27日，獨立正副總統參選人宋楚瑜、張昭雄在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0號成立全國競選總部，出任新臺灣人服務團隊團長的劉松藩，以及出任總部主委的廖正豪都出席參加。當天宋楚瑜向民眾介紹其競選團隊主力成員，分別是新臺灣人服務團隊團長、前立法院院長劉松藩，競選總部主委、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競選總幹事吳容明和執行副總幹事蔡鐘雄。並宣示三大願景，一是政治清明、保障人權、掃除黑金。二是族群融合，大家都是新臺灣人。三是社會公平，弱勢、婦女團體都獲得保障。<sup>205</sup>

2000年（民國89年）3月18日，中華民國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宋楚瑜、張昭雄以30萬票之差敗給陳水扁、呂秀蓮。當時有十餘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因挺宋而遭開除黨籍或自行退出國民黨，籌組新政黨的呼聲震天，時任新臺灣人服務團隊團長的劉松藩積極推動組黨事宜，其實宋楚瑜倒是沒有那麼積極要組黨。當時劉松藩由助理林華彬與高資敏教授參酌歐美各國政黨黨綱，起草親民黨黨綱，邵宗海教授草擬黨章，為求2000年（民國89年）5月31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就可以政黨名義推舉人選，遂趕

---

205 記者陳敏鳳報導，「劉松藩廖正豪相挺 宋楚瑜成軍」，《聯合晚報》頭版，2000年1月27日。

在3月31日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成立「親民黨」。<sup>206</sup>

有關劉松藩與宋楚瑜的淵源，陳庚金表示，當時劉松藩能當上立法院副院長是國民黨祕書長宋楚瑜力挺，這人情要還。<sup>207</sup>擔任劉松藩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助理林華彬回憶道，宋楚瑜對劉松藩而言，有知遇之恩，當時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面退職，劉松藩要參選立法院院長時，時任國民黨祕書長的宋楚瑜力挺並提名劉松藩。劉松藩有日本人的精神，把恩情看得比生命還重，他說過這份恩情是要用命來還的。<sup>208</sup>

1994年（民國83年）12月省長選舉後，首任省長宋楚瑜具有雄厚的民意基礎，於1995年（民國84年）3月27日國民黨省議會黨團成立大會上表示，省縣自治法制化後，臺灣地方自治已進入全新的時代，中央應該給省議會、省政府更大的空間，經常砲打中央，頗類似俄羅斯之「葉爾欽效應」。第十屆省議會議長劉炳偉回憶道，在1996年（民國85年）底，李登輝總統曾向他提到省長的權力太大。劉炳偉說世間最難做人的就是當時的省議會議長，既是議長，又是國民黨中常委，既要與省政府、省長維持合作關係，又要聽命總統與黨中央。當時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合作，已達立法院凍省決議的3/4票數門檻，猶記得12月底劉炳偉被通知前往臺北賓館開會，與會人士有洪玉欽、饒穎奇、連戰、宋楚瑜等人，會議中做出精省的決議，李登輝總統還問劉議長與宋省長同

---

206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20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208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意嗎？劉炳偉說那天是他這輩子最難過的一天，因為宋省長當時坐在他身旁，馬上拉住他的手，步出臺北賓館時，宋省長說：我們成功了，只是精省而已。殊不知精省精簡到只剩下省政府名稱而已，劉炳偉在兩種職務之間，不曉得要講些甚麼話才好。<sup>209</sup>

1996年（民國85年）12月30日，宋楚瑜宣布請辭臺灣省長、國民黨中常委，在31日省議會議政總質詢時凝重地說出：「楚瑜對事關省民福祉的省府存廢重大決策，未能洞察於先，又不能說服、善後於後，感到非常內疚，理應負起責任。由首位民選省長親手處理凍省工作，情何以堪。大家期盼的省長，是一個真正代表臺灣人精神的省長，有『一士諤諤』骨氣的精神，因此臺灣省長要的不是同情，而是臺灣人要的尊嚴與頂天立地的風格。」宋省長語畢，省議會全場議員紛紛起立鼓掌表達敬意，議長劉炳偉對宋省長的請辭，表達對「廢省」的強烈不滿，與各黨派省議員商議召開「臺灣省發展會議」（簡稱省發會），以對抗中央的國家發展會議，並認為中央所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並未與各黨派省議員商議，不尊重臺灣省政府與省議會，才造成宋省長請辭。在省發會中，省議會兩黨一派協商，做成省議會無限期休會以表達抗議。

但宋楚瑜請辭省長一職未獲總統批准，1997年（民國86年）1月21日，以請辭待命方式恢復上班，直至1998年（民國87年）底，完成剩餘兩年的省長任期。1997年（民國86年）3月24日，國民黨修憲諮詢顧問小組討論凍結省自治選舉議題，決議將「省設省諮議會」及「省設省議會」兩案併陳，交全體會議決定。同年3

---

209 王靜儀採訪記錄，〈劉炳偉議長訪談紀錄〉，2016年1月19日下午於新北市板橋區劉美芳議員服務處。（未刊稿）

月28日，討論凍結省自治選舉議題，副省長吳容明、省議會副秘書長黃敏恭、民政廳長陳進興、法規會主任委員邱聰智支持仍設省議會一案，並希望保留間接選舉的民意基礎。不過修憲諮詢顧問小組達成共識：精省後省設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諮議會職權由法律訂定。現任省長與省議員任期至1998年（民國87年）12月20日止。此一決議使省完全喪失自治功能，成為行政院的派出單位，雖仍維持省對縣自治的監督職權，但已喪失民意基礎和立法權。

劉松藩與宋楚瑜是深交好友，在黨內是中常委也是不分區立委，凍省他最為尷尬，受國民黨黨中央交付重責，遊說臺中縣市黨籍國代，受中央請託分批宴請國民黨籍國代進行凍省，心情複雜。<sup>210</sup>1998年（民國87年）7月16日國民大會二讀通過精省案，省府組織與功能精簡，相關業務與權力下放至縣市或回歸中央，當時內政部民政司司長紀俊臣表示，中央集中權力是時勢所趨，如此一來可避免資源的重複與力量分散。1998年（民國87年）9月1日，省長宋楚瑜向省議會發表任內最後一次施政報告，針對兩大精省法案提出建議：地方制度法應留待第四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再制定，以免失之草率；立法院財政、預算聯席會議以及院會二讀、三讀程序均通過凍結八十八年度中央補助省市政府近千億元預算案，等到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再議。但是在立法院第四屆院長之爭選情緊張之際，1998年（民國87年）12月11日，劉松藩以會議主席身分提出「臨時報告事項」，宣告

---

210 記者尚毅夫報導，「面對李連宋 劉松藩為難」，《自立晚報》，第二版，1997年7月27日。

後即裁示遭凍結的千億元省市補助款預算，自1998年（民國87年）12月15日起准予動支，立法院祕書處隨即行文行政院，同意龐大補助款放行。此舉引發朝野立委的不滿，招致違反程序正義及議事不中立的批評。<sup>211</sup>國民黨籍立委黃國鐘指責立法院相關人員偽造文書，並涉及圖利他人、貪瀆，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絕對不得依據立法院公文撥款，否則就是刑法上的共犯關係。<sup>212</sup>此事使劉松藩的院長選情雪上加霜。

卸任省長後，宋楚瑜帶著總統李登輝贈送「諸法皆空，自由自在」八字前往美國，1999年（民國88年）3月返臺，決心走自己的路，正式投入總統大選。劉松藩選擇挺宋楚瑜，而不是國民黨的連蕭，當時的助理林華彬建議他越晚表態越好，最好等到國民黨中全會時再表態，國民黨中央應該會拿兩個職位來交換支持。同年5月，時任國民黨祕書長章孝嚴（後改為蔣孝嚴）請劉松藩吃飯，要求支持國民黨候選人連蕭配，6月又再宴請第二次，並允諾國民黨副主席與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兩個職位換取支持，但兩次劉松藩都沒有答應。結果，當時廣三超貸案尚在司法程序中，檢察官莊深淵帶隊之下，霹靂小組荷槍實彈到臺北公館和立法院劉松藩委員辦公室搜索，劉松藩團隊開了一場記者會，劉松藩說：「我又不是槍擊要犯，出動霹靂小組。」其實廣三超貸案已發生4、5年，能搜出甚麼關鍵證據，檢、警此舉是爲了造成寒蟬效

---

211 記者李信宏報導，「爲宋解套？爲趙護航？劉松藩恐將得不償失」，《聯合報》，第二版，1998年12月17日。

212 記者李信宏報導，「劉松藩巧妙解凍省預算 立委大反彈 黃國鐘指相關官員涉及貪瀆 揚言提告訴 警告主計處等不得撥款 否則等同『共犯』」，《聯合報》，第二版，1998年12月17日。

應，讓國民黨籍立委不敢挺宋楚瑜，結果廖正豪、吳容明還是一個個站出來挺宋楚瑜。<sup>213</sup>

2004年（民國93年），親民黨劉松藩透過陳庚金，向連戰表達合作意願，積極促成連戰與宋楚瑜搭配競選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同年劉松藩在廣三超貸案中被判刑4年確定，當時法官認定，廣三集團前總裁曾正仁擔任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時，非法貸款180億元，臺中商業銀行超貸部分達74億5,000萬元。其中15億元是透過當時擔任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的劉松藩牽線，找來知慶公司充當人頭貸款，劉松藩事後收受佣金，因此被判刑。提到劉松藩與曾正仁成爲莫逆之交的緣分，要追溯至曾正仁的父執輩，其父曾秋霖曾擔任臺中縣大里市代表會主席，其兄曾正光爲第十二屆、第十三屆臺中縣議員，皆隸屬紅派。曾正仁則在1988年（民國77年）房地產投資中獲利頗豐後跨足政壇，在前臺中縣議會議長、前省議員黃正義牽線下認識臺中縣紅派領袖劉松藩，並在1989年（民國78年）廖了以角逐縣長和1992年（民國81年）劉松藩角逐立法院長時扮演重要的後援角色。<sup>214</sup>

連戰對2000年（民國89年）總統大選中劉松藩支持宋楚瑜心結未解，催促劉松藩儘快解決臺中商銀違法超貸備金的官司問題，才好合作。<sup>215</sup>當時媒體報導劉松藩滯留美國未歸，臺中地檢署在2007年（民國96年）2月發布通緝，有效期15年，追訴期至

---

213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記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未刊稿）

214 記者吳進昌報導，「一個錢滾錢商場得意 一個政壇人脈豐富 曾正仁與劉松藩 魚幫水 水幫魚」，《中時晚報》，第三版，1995年11月11日。

215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2023年6月。

根據劉松藩幕僚，目前已從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主任秘書退休的鄭世榮口述訪談中表示，2004年（民國93年）9月4日，劉松藩判刑確定時，他擔任中美國會聯誼會會長，外交部邀請他代表臺灣到美國紐約聯合國參加活動後，取道洛杉磯，順道去洛杉磯看孫子，並訂好長榮班機從洛杉磯回臺，鄭世榮已接到接機公文，也打電話跟長榮航空確認接機時間後，那天中午電視新聞卻報導出臺中地方法院判劉松藩背信罪4年，併科罰金三千萬元定讞，且限制出境。鄭世榮打電話給劉松藩，劉松藩問過周遭的幕僚和家人的意見，決定留在美國，尋求法律救濟，因為一回來就會面臨入獄。<sup>216</sup>

前任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認為，劉院長應該回來面對刑期，犯罪就應該接受法律制裁，再留給歷史公斷。<sup>217</sup>由於在美國言語不通，劉松藩常前往中國大陸，有一次要前往上海，在香港轉機時被媒體拍到，加上2009年（民國98年）4月30日通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不敢再去上海，一直留在美國洛杉磯。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回憶，當時每年到美國探望自己孩子，一定會到洛杉磯找劉松藩，最後一次去探望他是2016年（民國105年）10月，以往劉松藩為身體健康著想，酒喝得很少，那次喝酒卻很豪邁，一直乾杯，也暢談很多事，沒想到11月

---

216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主任秘書鄭世榮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下午於臺北市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未刊稿）

217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29日上午於臺中市自由路中邑開發公司。（未刊稿）

就因心臟問題而過世。<sup>218</sup>除了陳庚金外，前任立法院副秘書長羅成典、前任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只要到美國，一定會去探望劉松藩。劉松藩滯美期間，每有親友前往探視，他總是說對不起太太。<sup>219</sup>在美國期間，心情的抑鬱，加上語言不通，劉松藩並不好過，晚年際遇使社會觀感不佳，但劉松藩的一生對立法院改革、國會政治仍然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

218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219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29日上午於臺中市自由路中邑開發公司。（未刊稿）、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副秘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記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未刊稿）

## 第九章 後記

臺灣光復初期，那個來自大甲鄉下，初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工作的年輕人，學校剛畢業，待遇不高。有一回和3位好友相約在臺中市綠川畔的小餐廳喝酒餐敘，每個人各出5元才買得起一瓶紅露酒和幾碟小菜，4人一小口、一小口的喝，沒人敢一口就乾杯，不是他們酒量差，而是擔心喝太快，買不起第二瓶酒。那時隔壁桌的幾位客人叫了一瓶啤酒，僅喝半瓶就結帳離去，真不知讓他們多羨慕。<sup>220</sup>這段一甲子前的往事，劉松藩娓娓道來，到他擔任立法院院長時，政經人脈廣，酒量也好，說乾就乾的豪氣爲人所津津樂道。

擔任院長時的劉松藩每當宴請來訪外賓，總能讓餐會氣氛融洽，賓主盡歡，而且不論來訪外賓是否飲酒，都無法抗拒劉松藩的敬酒攻勢。據立法院職員透露，一般接待外賓的場合往往流於行禮如儀，氣氛莊嚴有餘、輕鬆不足。劉松藩在宴請訪賓時，總會想些趣聞軼事，讓來賓聞言開懷大笑，平常有飲酒的外賓自然一飲而盡，平常不喝酒的外賓，劉松藩則拿起斟滿的酒杯，透過翻譯說：「政治人物有兩種類型，第一種具有豐富的學識、優雅的談吐，這種人不喝酒就能吸引他人的注意，獲得眾人的推崇；第二種在宴會的場合，只能靠著頻頻敬酒，贏得他人的注目，而我就是第二種。」說完就自行乾杯，自從劉松藩代表立法院款待

---

220 記者黃信堂報導，「劉松藩40年前不敢乾杯往事如煙」，《經濟日報》，第一7版，1994年11月27日。

外賓以來，他特有的敬酒哲學還沒有失敗的紀錄。<sup>221</sup>前立法院劉松藩院長辦公室主任張瑞濱也回憶道，人稱「鐵娘子」的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來訪，鐵娘子不喝酒，劉松藩說：「有豐富才學和流利口才的人敬酒的話，一般人都會接受，但我既無才學，也無口才，只能用我的一片熱誠與敬意，頻頻向您敬酒。」柴契爾夫人一聽，馬上說：「乾一杯！」這是劉松藩津津樂道的一件事。<sup>222</sup>

晚年滯留美國後，劉松藩為身體健康著想，酒喝得很少。但過世前一個月，臺中縣長陳庚金去找他，他很豪邁地一口接一口乾杯，陳庚金也覺得奇怪，這一天心情這麼好，喝這麼多酒，沒想到這是對老友的一種道別，讓陳庚金不勝唏噓。<sup>223</sup>

年輕時的劉松藩習慣在公車上讀書，為了可以伸腿活動，經常坐在司機旁的位置。有一次上班途中，在沙鹿六路里（今弘光科技大學一帶），公車翻覆在田裡，他匆忙爬出後，見自己無大礙，便加入救人的行列，把傷患送到光田醫院，待要離去時，才覺得骨頭痠痛，醫生為其檢查結果，發現他脊椎遭壓傷，又因救人損傷更嚴重，要劉松藩馬上住院，且需要住院三個月。但住了不久，劉松藩就要求出院，保證回家一定好好休息，回家後卻是馬上下床活動，甚至上班。年紀大了之後，往往不能久坐，脊椎

---

221 記者林金正報導，「擅長製造氣氛 讓賓主盡歡 劉松藩敬酒有一套」，〈中國時報〉，第四版，1994年3月7日。

222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14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未刊稿）

223 王靜儀訪談、記錄，〈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未刊稿）

側彎，是跟車禍有關。<sup>224</sup>

每當有人唸起「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就會讓人想起方頭大耳，又帶著濃濃臺灣國語的立法院院長劉松藩，經過30餘年的政治生涯，劉松藩從萬年國會一路走來，從早期威權體制兩蔣時期，到強調民主法治的時代，他本身就是一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在初入立法院擔任增額立委時，他以一篇農業政策的書面質詢，獲得當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的肯定，指示當時國民黨組工會主任李煥接見嘉勉，後來他出任中常委，與李煥同在國民黨核心的中常會議事。

在資深立委時代，劉松藩默默扮演增額立委的角色，直到他擔任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隨即轉任國民黨中央祕書處主任，又在多方競爭中，受到黨中央的青睞，出任立法院副院長，才讓人了解他的政治智慧。曾和劉松藩共事過的立委回憶，劉松藩的政治智慧令人佩服，在黨團協商時，儘管在野黨在國民黨無法同意下，仍要求特定法案優先處理，只見劉松藩一口答應，多次讓國民黨黨團訝異，並表明黨團立場，劉松藩才說明，一讀付委也叫處理，委員會審查也叫處理，不讓法案通過也叫處理，這才讓國民黨黨團折服。劉松藩對立法院的貢獻，莫過於制度的建立，以往最讓人詬病的「包裹表決」在他任內絕不出現，建立起程序正義。在立法院第三屆第4會期通過的國會改革五法，連著三天從深夜到凌晨進行黨團協商並立法通過，建構國會新制度，對立法院

---

224 王靜儀訪談、記錄，「劉松藩子女劉政林先生、劉玲玲女士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勇路劉宅。（未刊稿）

的貢獻極鉅。<sup>225</sup>

---

225 記者尚毅夫特稿，「劉松藩 臺灣民主政治活的歷史」，《自立晚報》第二版，1999年1月24日。

## 附錄一：劉松藩先生小傳

劉松藩，1931年（昭和6年）12月3日出生於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光復後改制為臺中縣大甲鎮）。祖父劉金在大甲務農為生，辛勤耕種後成為地主，父親劉雲騰曾擔任大甲農會總幹事，1951年（民國40年）臺中縣第一屆民選縣長選舉時，陳水潭、林鶴年兩位主要候選人積極在臺中縣各鄉鎮拜訪地方仕紳以尋求支持，由於當時農業社會，候選人必定先拜會該鄉鎮農會總幹事，兩人活動結果，林鶴年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農會總幹事為主，如大甲之劉雲騰、清水之蔡江寅、沙鹿之蔡鴻文、外埔之許雲鵬等；陳水潭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醫生為主，如豐原之林漢忠、梧棲之王山君、太平之陳天福、大甲之郭秋漢等或鄉鎮長。劉雲騰是地方望族，在林鶴年當選第一屆臺中縣長後，因輔選有功，更是地方上重要的政治人物。

劉松藩母親為邱褒姒，與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的祖母是親姊妹，因此劉松藩是邱太三的表叔。此外，前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維昭是劉松藩的表弟。劉松藩在大甲第三國民學校（今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畢業後，考取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初級部，後升上該校高級部繼續學業，1950年（民國39年）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擔任立法委員以後的劉松藩，深感自己學歷之不足，在夫人陪同下，前往日本近畿大學商經科進修，夫人日文基礎好，在其協助下，劉松藩順利取得近畿大學學位。

在擔任第三屆院長的1997年（民國86年）9月3日，劉松藩獲頒美國紐約聖約翰（St.Jones）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學位頒贈儀式於聖約翰大學位於紐約市皇后區的校本部舉行，由該校校長哈靈頓神父親自頒授證書給劉松藩，夫人一起前往受獎，當時駐美代表胡志強亦陪同。

劉松藩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後，由於獨立的個性，不想依靠父親謀職，遂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找到一份工作，擔任稅務人員。在稅捐處工作時，認識同事蔡雲卿，兩人於1951年（民國40年）結婚，婚後育有二子一女，分別為劉政林、劉政鴻、劉玲玲。劉松藩為劉雲騰長子，下有6個弟弟、2個妹妹，六弟劉松齡只比劉松藩長子劉政林大3歲，七弟劉松濤也只比劉政林大1歲。由於母親邱褒姒早逝，劉松藩妻蔡雲卿身為大嫂，視年幼的小叔當自己小孩照顧，甚至小叔、小姑們的婚姻對象、婚禮籌備、聘金等事宜，劉雲騰都是找媳婦蔡雲卿商量，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母親對劉家無私的奉獻真的很偉大。

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工作了19年之後，當時發生大甲農會信用部幹事背著父親劉雲騰，相互勾結挪用公款情事，經人檢舉密告，調查局派人徹查。大甲劉家為地方望族，劉松藩一則深恐父親清譽受損，二則擔心引發農會存款人擠兌風暴，於是當機立斷代父出征，於1969年（民國58年）接任大甲農會總幹事職位，那時劉松藩38歲。

1968年（民國57年），臺北市升格直轄市，臺灣人口亦有增加的情況下，曾於1969年（民國58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人口增加）補（臺北市升格）選出11位立法委員，分別是第一選區的劉闊才、李儒聰、劉金約，第二選區的吳基福、黃

宗焜、梁許春菊、郭國基，以及臺北市的謝國城、洪炎秋、張燦堂、黃信介，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1972年（民國61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3年一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51名，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針對1972年（民國61年）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4縣市有5個名額，地方人士每天到劉松藩家中，勸進選立法委員，蔡鴻文也支持劉氏。在地方派系與鄉親支持下，劉松藩當選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任期至1976年（民國65年）1月31日屆滿，同時當選的還有張啓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根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當時父親參與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又廣及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4縣市，地方人士多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驗，選前幾個月宣傳小組、廣播人員集中到臺中家裡受訓，每天助選人員與工作人員進進出出，很熱鬧。

1975年（民國64年）中央政府繼續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臺灣省仍分6區辦理區域立委選舉。根據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是以選舉投票前第六個月月中的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當時臺灣省人口近一千四百萬人，應選立法委員22人。劉松藩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張啓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等5人順利當選增額立法委員，於翌年2月1日宣誓就職。1978年（民國67年）因中美斷交停辦增額立委選舉及至1980年（民國69年）6月11日總統發布命令增額立委選舉於12月6日恢復舉行，在選區畫分上，除臺灣省第五選區之高雄市因改制為直轄市劃出外，仍將臺灣省分為6個選區，應選38人。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

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周基順等9人順利當選，自1981年（民國70年）2月1日起與第一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任期至1984年（民國73年）1月31日屆滿。其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1983年（民國72年）改選98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郭林勇等9人順利當選；1986年（民國75年）改選100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許榮淑、黃明和、潘至誠、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林庚申、沈世雄、林源朗等10人順利當選；1989年（民國78年）2月23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共改選130名，劉松藩屬臺中縣的第六選舉區，與李子駿、吳耀寬、田再庭等4人順利當選。

擔任增額立委期間，院會交付審查劉松藩所提議案共計51案，其中通過的重要法案有1979年（民國68年）10月16日所提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981年（民國70年）4月15日所提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等4條條文修正草案、1983年（民國72年）11月4日所提的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986年（民國75年）12月26日所提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1987年（民國76年）11月10日所提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草案」、1988年（民國77年）12月20日所提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1988年（民國77年）12月23日所提的「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1989年（民國78年）5月12日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989年（民國78年），劉松藩出任中國國民黨祕書處主任以後，是他個人的從政轉捩點。透過這個職位，劉松藩建立起黨政關係的管道，開拓其機緣，讓主席李登輝注意到有這個人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在這個位置上認識國民黨祕書長宋楚瑜，也是日後提拔他成為立法院副院長的貴人。在擔任祕書處主任期間，參與黨務最高決策，襄助黨主席及祕書長處理重要事務，為其日後的發展累積雄厚的政治資源，儘管立法院內派系林立，新興問政團體不斷崛起，但劉松藩盡量與各派系維持等距的中性關係，這是他在立院內得人和的主因。

1990年（民國79年）2月7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提名院長梁肅戎及副院長劉松藩，並舉行記者會，當時劉松藩59歲。梁肅戎強調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及推動重大法案通過，以達成福國利民的目標。劉松藩則表示要著眼立法院軟硬體的改善，以助於有效率的議事運作。增額立委躍升成為立法院副院長候選人，劉松藩是42年來第一人，身兼新舊傳承的任務及國會改革的代表性，當時民進黨籍立委逼退資深立委動作頻頻，劉松藩身兼資深及增額立委間溝通的橋樑。當時劉松藩受訪時提到，執政黨的立場是「溫和、漸進」，除生病及長期在海外經常不出席者依法退職，其他資深委員都可以自動退職，政策會推動加速資深立委自動退職，在一定時間退到130人以下。梁肅戎、劉松藩順利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任職到1991年（民國80年）12月31日資深立委全部退職止，雖僅有一年餘，劉松藩有20個提案，其中最重要的法案是1991年（民國80年）4月19日院會交付審查的「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

自接任副院長後，劉松藩積極與增額委員互動，分批與增額

委員開會，並允諾自9月起加發每位委員每月25,000元的選民服務費及5,000元的書信郵資，另貼補汽油費，添購手提行動電話予每位委員等，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改善立法院的設施。1990年（民國79年）4月6日，在增額立委逼退及傳承的壓力下，院會審查「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院長梁肅戎決定讓增額立委劉松藩主持院會。當天創下立法院審議法案時間最長的紀錄，一早民進黨立委謝長廷抨擊「關渡平原案」，要他出面澄清，資深立委吳延環突如其來宣布退職，表示立法院沒有甚麼好留戀的，接著則是18小時馬拉松式的審議法案。劉松藩身負主席重任，面對在現場旁聽「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的老兵和民進黨立委對罵的壓力，雖曾數度向上級請示，仍毅然扛起責任，終在4月7日凌晨3點20分，劉松藩敲下三讀議事槌，畫下他主持第一次院會的句點。

已擔任六任增額立委的劉松藩，在臺中縣地方派系縱橫捭闔的歷練，使他在1972年（民國61年）進入立法院以後，順利成為當時立法院最大派系「座談會派」積極培養的人才。在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中，劉松藩並不是口齒犀利者，但他對人脈網絡的掌握，黨政協調的熟悉及黨團協商的經驗，民進黨大老康寧祥稱劉松藩為「臺灣的金丸信」。代理院長13天後，國民黨透過「假投票」，劉松藩獲國民黨籍立委公推為立法院院長提名人選，其實1990年（民國79年）2月被執政黨提名為副院長人選，與資深立委梁肅戎「老少配」搭檔競選，黨中央有意培養為國會領袖意圖甚為明顯，勸退也想爭取院長職位的謝深山改走黨職路線，順勢讓劉松藩代理院長，都意味對他的器重。「假投票」超過半數支持，顯示劉松藩在黨意及民意上都下了功夫，除與新國民黨連線

的立委、僑選立委，甚或集思會幹部成員維持了良好關係外，劉松藩也獲得廣泛無黨籍立委的支持。當時媒體分析，以劉松藩在黨內的資歷，並不是增額委員中最優秀的，但是以其獨到的政治智慧，與黨中央維持穩定的關係，善於在平時以各種方式方便立委，是獲得立委支持的主因。1992年（民國81年）1月14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8會期第37次會議，立法委員王天競等74人臨時提案，建議會期延至1月17日改選院長、副院長。1992年（民國81年）1月17日立法院第一屆第88會期第39次會議，院會推王金平委員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副院長選舉，選舉前由院長、副院長候選人各發表15分鐘政見。院會推舉高資敏、洪秀柱、謝美惠及高天來等4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票員。當天出席投票委員117人，開出票數117票，有效票數112票，無效票數5票。劉松藩得票88票，得票率75.2%；沈世雄得票60票，得票率51.3%，分別當選立法院第一屆第九任院長，以及第八任副院長。

此後，劉松藩又當選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屆院長，劉松藩擔任立法院副院長時即主導立法院軟硬體的建置，一上任院長就進行三項國會最大的改革，一是修改立法院組織法與議事規則，二是設置立法委員助理，並解決助理辦公空間問題，三是民進黨成立後，反對黨籍立委越來越多，甚至有21位之多，可以提案，另外也要考慮到給予政黨方面資源與政黨補助費、政黨辦公室、辦公費等等。立法委員助理初期編制2位，後增加為4位，最後是沒有限制，在固定經費補助下，由每位委員自己聘定。立法院廳舍辦公室原為日治時期的第二高女，空間不大，上述三項改革措施後，需要大量的助理辦公室和黨團辦公室，因此在當時的立法院祕書處處長羅成典協助下，開始分階段溝通、協調其他政府單位

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使該政府單位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遷往他地。

首先爭取的是今青島東路第一委員會會館，1991年（民國80年）時，原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辦公室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和世界亞洲反共聯盟（會長為谷正綱）在使用。當時世界亞洲反共聯盟的秘書長是胡志強，羅成典與之交涉，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讓世亞盟搬到行政院前一棟日式樓房（後來也拆除）。後來還搭建一座天橋，方便委員從青島委員會館走到立法院開會。第二棟爭取的房舍是鄰近林森北路的第二研究會館，原為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辦公室。因為立法委員助理越來越多，甚至有6人到10人，立法院於是編列每個月40萬元補助，讓立委自己決定助理人數，於是又要更多空間，再爭取的是濟南路、鎮江街口的立法院中興會館。1993年（民國82年）立法院遷址華山預算遭刪除後，立委議事空間過小問題一直困擾立法院院方，劉松藩與民進黨立委盧修一討論後，計畫購買台開公司興建中的濟南路大樓，做為遷建新址前的替代方案。由於該大樓部分產權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劉松藩透過朝野協商，再與行政院院長連戰、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協調。興建當中的台開公司濟南路大樓正好位於立法院議場後方，為12層樓建築，其中1到6樓為臺灣省政府所有；7到12樓則簽約賣給臺閩勞工保險局，做為擴充立委研究室之用。

為提升立法委員問政的素質，劉松藩任內成立了三個內部幕僚單位，起初稱立法諮詢中心，有立法、預算、編譯等三組。由於立法院立法品質常遭外界詬病，劉松藩於1995年（民國84年）5月推動將上述的立法諮詢中心改為「立法研究中心」，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負責規劃及延攬人才，對政策及法案進行研

究，提出評估報告予立委做立法時的參考。規劃設置6個法案組，將委託中央研究院延聘60位海內外各領域高級研究人員，專責行政部門及立委所提法律案件之研究，充實立委問政資料庫。經過一個多月兩次的朝野協商，決定以當時立法助理職務依其學術專業領域及中心之業務需要修正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以加強議案研究能力，提升立法品質。這三級人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聘任規定聘任之，以避免任用上之僵化，編制員額為8組共54至60人。該中心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主持，研究人員也委由中研院甄選。

在1998年（民國87年）4月，因應「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強化立委預算、法案設計、法律諮詢等幕僚功能，劉松藩籌設預算中心、法制局和國會圖書館三個單位，全力說服朝野立委接受新格局。時任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回憶，曾經帶領立法院幕僚考察歐洲和日本參眾兩院，了解日本國會有法制局的建置，約有78位人員編制，研究相關立法理論和制度，羅成典建議效法日本制度，在立法院成立法制局，延攬研究所畢業之人才，有法律、財經不同領域的專家，職等比較高，以40人到60人為目標招募。預算中心主要延攬會計、主計背景人才，因為當時並不是每個委員都看得懂預算書，有專業幕僚能協助就能事半功倍。第三是仿造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置立法院圖書資料室，招募人員做圖書資訊方面的協助，資訊人員後來獨立出來為資訊處。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做了很多改革，尤其是立法院組織的變革。在第三屆立法院第3次會期時，他推動「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最大的變革有：刪除不屬於組織法的條文，明定黨團的組成要件及在國會中的法定地位，增設院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會政黨

比例化，並引進政黨比例的計算方式。在立法院議事規則方面，修正的重點有：加入委員會議事規則、會期不連續原則（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等，各政黨應在國會改革法案通過後配合修正自己黨團的內規。有鑑於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各委員會討論法案時，動輒臨時提案，使委員會「院會化」，立委趁著臨時提案，在法律草案中納入自己的主張，不但破壞法律草案的完整性，也影響議事的進行。在議事規則修正後，立委對法律事項的臨時提案只能向程序委員會提出。

其他改革還有助理的增加、立法委員的待遇提高、黨團辦公室的設置，最重要的是，劉松藩創設「國是論壇」的程序發言。當時反對黨委員多半針對程序問題發言，故意癱瘓議事，有時候佔掉一上午的時間，劉松藩在第二屆立法院第3會期開闢「委員論壇」（後改稱國是論壇），每次院會前，上午九至十時，讓委員們登記發言，一人三分鐘，暢所欲言，一旦開始開會還要程序發言，就要以書面提出，不可任意發言。院會結束後一至二小時，則開闢「臨時提案」時段，可以增加臨時提案。由此可見劉松藩是非常有智慧的人。劉松藩任內設置立法院印刷廠，並推動電腦化，開議期間立法委員的提案在前一天就交付印刷，也推動e化圖書館，所有報章雜誌的報導都全部蒐集，提供委員充分問政資訊。

另外，由於立法院次級團體紛紛成立，聯合問政，劉松藩於是建立政黨協商制度，第二屆及第三屆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越來越多，劉院長任內曾有54位紀錄，黨團協商法制化就是在議事規則中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賦予法源依據，在委員會

中難以達成共識的保留意見與提案透過政黨協商，各黨派委員代表參加，協商有共識達成決議時則必須簽名，在院會中不能再反對，這是劉院長建立的一個有效率的議會協商制度，但不開放給媒體採訪，因此也被詬病為黑箱作業。為提升立法院幕僚與立法委員助理的水準，劉松藩推動歐洲各議會考察，當時多由羅成典副祕書長帶隊，1988年（民國77年）時只有行政主管能參加，1991年（民國80年）後更開辦中級幕僚的歐洲議會考察團，所以立委問政品質提升，助理專業素質提升，辦公室經費增加都是在劉松藩任內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劉松藩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年（民國82年）5月間曾計畫遷建立法院，他強調中華民國五院中只有立法院是租用土地，認為國民所得已一萬美金的臺灣應有自己的國會殿堂，他尋覓了30個院址，選定華山藝文特區那塊地，有償撥用，土地取得成本100多億，建築成本也100多億，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鑽探地質。但由於立委關中和部分新科立委等人堅決反對，劉松藩說三年後再蓋，預算至少增加一百億元。一星期後，立法院83年度編列之院址遷建華山一百億元預算遭否決而全數刪除，當時立法院祕書長謝生富向媒體指出，立法院遷建華山是由立院第一屆第89會期院會決議通過的，即使1993年（民國82年）編列預算被刪，決議仍有效。由於立法院在審查華山新址預算時，院內盛傳劉松藩以刪減國防預算交換華山遷建預算的說法，立委們擱置了預算，只有設計經費有通過，劉松藩無奈地表示，華山遷建案的停擺，三年後（民國85年）此會址面臨被臺北市府收回的命運。王建煊認為機會成本太高，也有人認為有高速公路經過，風水不好，因為所需經費實在太高，最後劉松藩不

得不放棄立法院遷建計畫。

在推動我加入聯合國方面，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年（民國82年）9月14日全國各界支援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在臺北市來來大飯店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推舉劉松藩為委員會主席，並決定由他率領23位委員，於9月16日出發，前往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向各國表達我國民間參與聯合國的強烈意願。23位委員中有國民黨、民進黨、工商界代表，以及中央民意機關、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外，新黨也推舉國大代表傅崑成出席。1995年（民國84年）6月27日，正是聯合國成立50周年慶祝活動熱烈展開時，劉松藩以「全國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國會議長雙重身分參加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憲章簽署50周年紀念大會」，率團前往祝賀。此次紀念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重要官員和代表都出席，爭取這些國家的重視和晤談是劉松藩此行的重要目的。劉松藩在舊金山指出，中華民國儘管處境艱難，但有能力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找到舞臺，表現自己想表示的態度，說自己想說的話。他強調臺海兩岸雖然和韓國、德國分裂的背景不一樣，但分裂的事實一致，這兩個國家均有平行代表權的前例，並未妨害統一，因此呼籲中共以聯合國為基礎對話，隨著兩岸關係互動越來越多，即使有困難，我方不會放棄參與聯合國。雖然任務未成功，但劉松藩以立法院領袖身分，成功表達我國立場，具有時代意義和價值。

在1990年（民國79年）1月1日，我國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的名義正式向GATT祕書處提出入會申請，GATT消失後，我於WTO成立1995年（民國84年）12月1日正式向WTO祕書處提出改依WTO協定第12條申請加入WTO，惟其中

農業、服務業亦可能對我國造成衝擊。在行政院與立法院努力之下，1998年（民國87年）5月，WTO首次審查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完成一讀，並成立農業與補貼兩個專家小組會議；1999年（民國88年）5月，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入會議定書完成實質審查，各國開始進行核驗；2001年（民國90年）9月，我國入會議定書、工作小組報告及關稅彙總表、服務業承諾表獲得工作小組採認，正式加入WTO。

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長時，正值動員戡亂時期結束，民主轉型，憲政體制亦在調整，人民的權利有待制度化保障的重要階段。劉院長主持會議堅持中立原則，有效調和鼎鼐，折衝朝野間的歧見，靈活運用議事技巧，以達和諧圓滿。其擔任院長期間共通過法律案526案，重要者如下：

### （一）落實憲政理念與轉型正義

制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全部動員戡亂法制。

### （二）兩岸及涉外條例與政府體制

制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制定「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公共債務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及「地方制

度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三）進行國會改革

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全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

### （四）完善法治行政

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行政程序法」，全面修正「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五）周延權利保障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菸害防制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六）提升文化科技

制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線電視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教師法」、「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藝術教育法」、「公共電視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 （七）促進經濟民生便利

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平交易法」、「保全業法」、「就業服務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現行法規所訂貨幣折算新臺幣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信託法」、「期貨交易

法」、「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

#### （八）提升醫療衛生保障

制定「精神衛生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藥事法」等。

劉松藩第三屆立法院院長卸任前夕，推動修正「國會五法」，即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法案為國會改革奠定重要基礎，不僅強化立法院會議組織結構，調整、增加常設委員會，增設法制局、預算中心及圖書館等立法幕僚支援系統組織，配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使立法院組織運作更為完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屆期不延續制度」改善法案議事效率，亦即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未經初審完成的立委提案或政府提案，下屆立委均不再審議，總質詢制度分政黨與個人時間，官員不必全程枯坐。「立法委員行為法」對立委遊說及接受政治捐獻行為規範，立委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強化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功能。此法通過後，立委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其轉投資之職務，立委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上述法案之通過係經過朝野不斷協商的結果。其他配合行政革新、組織調整、經濟發展及人民福利等法案更不勝枚舉，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法案影響深遠，亦造福民眾，是福國利民之重要法源。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致力推動國會外交活動，曾接見歐洲、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國的國會議員、議長、政黨主席、外

交官員及參訪團等，並進行深度的對話交流，是歷任立法院院長極重視國會外交的其中一位，也是當時朝野對立政治局勢中，難得展現朝野一致團結的一面。其中日本來訪的議員或團體能以流利的日語交談，因此當時中日外交關係良好，劉松藩貢獻卓著。此外，劉松藩也曾以國會議長身分參加聯合國活動，表達我方立場，參訪美國國會，並參訪中美洲邦交國委內瑞拉及薩爾瓦多等國，對鞏固邦誼有其貢獻。劉松藩在1998年（民國87年）9月接受紐約聖約翰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之際，拜會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羅特（Trent Lott），當年4月曾訪問臺北的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on Leroy McPherson）也趕到羅特辦公室，與劉松藩晤談。三人在30分鐘的晤談中，討論臺灣與美國的經貿問題、臺灣海峽兩岸關係、臺灣的安全與國際空間等問題。會後劉松藩隨即在雙橡園舉行記者會，表示中華民國正積極提升國家競爭力，此一問題固然要靠改善行政效率以及簡化法律，但是臺灣的安全問題也和投資意願有密切關係，對於臺灣的競爭力有直接影響，這一方面仍需美國的協助。他指出過去立法院常使用肢體語言以致功能不彰，他努力建立政黨溝通管道，每週四定期舉行朝野協商，議事效率已獲明顯改善。立法院接下來最重要的是通過相關法案，以利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次的會談促成日後臺灣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視為劉松藩在國會外交的具體意義和貢獻。

領導議事風格方面，前立法院劉松藩院長辦公室主任張瑞濱表示，劉松藩的名言是：「我誓死維護你發言的權利。」是一個有耐心，有長者風範的領袖。他了解所有委員有深厚的民意寄託，充分做到尊重委員，委婉勸說，從不動用警察權。若國是論壇表達意見後還喋喋不休程序問題者，消音處理，鎂光燈和媒體

就無法聚焦報導；若使委員暢所欲言後仍不斷阻擾其他委員發言，則動用表決權。擔任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助理林華彬回憶道，在立法院五法通過之前，立法院開會時秩序很亂，還發生朱高正委員跳上主席臺，搶麥克風之事。劉松藩首創朝野協商，當議事發生僵局，劉松藩即宣布暫停休息10分鐘，各黨派派代表出來協商，到立法院議場最後面的院長休息室討論，取得共識後再繼續會議。還有國是論壇程序發言，也大大降低議事延宕的機率。第三屆院長任內，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有50餘席，劉松藩與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的關係也非常好，這要歸功劉松藩的人格特質，他在立法院有13兄弟，在臺中縣地方上有18兄弟，擁有人際網絡和折衝協商的能力。

在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1999年（民國88年）9月，臺灣中部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由於劉松藩曾是中部四縣市增額選出的立法委員，逢此災變，與災民感同身受。幼年及少年時期又經逢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戰亂，常有空襲導致學業被迫中斷，深知失學之苦。當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劉松藩人在臺北，獲悉家鄉傷亡慘重時，隨即整裝返鄉慰問鄉親，觸目所及盡是殘瓦敗牆，因此劉松藩立刻號召中部災區，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例如邱太三、蔡煌瑯、陳傑儒、林宗男、瓦歷斯·貝林、林春德、林豐喜、林耀興、徐中雄、張文儀、張明雄、郭榮振、陳振盛、馮定國、楊文欣、楊瓊瓔、劉銓忠等共18位，共同發起「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並在1999年（民國88年）10月間提出三個重要的臨時提案。對中部災區的恢復，有實質貢獻。

2000年（民國89年）3月18日，中華民國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宋楚瑜、張昭雄以30萬票之差敗給陳水扁、呂秀蓮。

當時有十餘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因挺宋而遭開除黨籍或自行退出國民黨，籌組新政黨的呼聲震天，時任「新臺灣人服務團隊」團長的劉松藩積極參與推動組黨事宜，其實宋楚瑜倒是沒有那麼積極要組黨。當時劉松藩由助理林華彬與高資敏教授參酌歐美各國政黨黨綱，起草親民黨黨綱，邵宗海教授草擬黨章，為求2000年（民國89年）5月31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就可以政黨名義推舉人選，遂趕在3月31日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成立「親民黨」。

經過30餘年的政治生涯，劉松藩從萬年國會一路走來，從早期威權體制兩蔣時期，到強調民主法治的時代，他本身就是一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在初入立法院擔任增額立委時，劉松藩默默扮演增額立委的角色，直到他擔任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隨即轉任國民黨中央祕書處主任，又在多方競爭中，受到國民黨黨中央的青睞，出任立法院副院長，才讓人了解他在議事運作的政治智慧。劉松藩會在開會前先邀集相關人員化解爭議，充分展現其折衝樽俎、化異為同的靈活手腕。

劉松藩是臺灣政治史上第一位出任立法院長的增額區域立委，當時的立法院，在野立委的衝撞體制及肢體衝突日益升高，劉松藩開始建立一套朝野立委都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最明顯的不同是絕對不用包裹表決來處理議事。在朝野意識形態極端對立時代，通過爭議性法案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激化朝野對立，接著在衝突中將法案未經二讀、三讀程序一舉過關，將法案以包裹表決方式通過，卻會使朝野關係更加惡化。劉松藩在擔任立法院院長的第一年，寧願熬夜審查預算，也不願意包裹式表決，在立法院審議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由於朝野對國防預算有很

大歧見，國民黨幹部建議包裹式表決，則連立法院遷建華山案也順便過關，劉松藩卻堅持議事一項一項表決。但是，堅持不用包裹式表決還要有協商藝術，立法院審查重大法案時，都是在劉松藩出面協調下通過。

晚年因案滯美未歸，給社會留下負面的觀感，但綜觀他在立法院的表現，對我國國會制度的建立、立法院預算、法案研究、諮詢幕僚功能組織的建置、黨團協商與表決方式的公平合理、國會五法的改革，都有極大的貢獻，逝者已矣，謹以此傳記紀念劉松藩先生。



## 附錄二：劉松藩先生大事年表

時間	記 事
1931年 (昭和6年)	12月3日，出生於臺中州大甲郡（今臺中市大甲區）。
1938年 (昭和13年)	進入大甲第三國民學校（今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就讀。
1944年 (昭和19年)	進入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今臺中科技大學）初級部就讀。
1950年 (民國39年)	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第三屆畢業，後進入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擔任稅務人員。
1952年 (民國41年)	與同事蔡雲卿女士結婚。
1953年 (民國42年)	長子劉政林出生。
1969年 (民國58年)	出任臺中縣大甲鎮農會總幹事。
1972年 (民國61年)	當選立法院增額立法委員。
1990年 (民國79年)	2月，當選立法院第一屆第七任副院長。
1992年 (民國81年)	1月，當選立法院第一屆第九任院長。
	4月17日，制定就業法。
	6月16日，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時間	記 事
1992年 (民國81年)	7月7日，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名稱修正為「國家安全法」，並修正全文。
	7月16日，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993年 (民國82年)	2月，當選立法院第二屆院長。
	6月15日，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7月16日，制定有線電視法。
	12月30日，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制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制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1994年 (民國83年)	1月11日，制定消費者保護法。
	5月12日，制定水土保持法。
	7月7日，制定省縣自治法。
	7月8日，制定直轄市自治法。
	7月19日，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
	9月29日，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12月13日，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2月15日，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
	12月23日，制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12月30日，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995年 (民國84年)	1月17日，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3月23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6月9日，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時間	記 事
1995年 (民國84年)	6月16日，制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7月12日，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7月13日，制定教師法，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月20日，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2月29日，制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制定信託法，制定公共債務法。
1996年 (民國85年)	1月9日，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2月，當選立法院第三屆院長。
	9月19日，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
	10月3日，制定洗錢防制法。
	11月1日，制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1月12日，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月31日，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年 (民國86年)	2月25日，制定藝術教育法。
	3月4日，制定菸害防制法，制定期貨交易法。
	3月18日，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5月9日，制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
	5月31日，制定公共電視法。
	9月2日，獲頒美國聖約翰 (St.Jones) 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12月30日，制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時間	記 事
1998年 (民國87年)	5月1日，制定政府採購法。
	5月5日，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5月28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和家庭暴力防治法。
	10月2日，制定訴願法全文。
	10月9日，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10月22日，制定都市更新條例和行政執行法全文。
	12月5日，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
2000年 (民國89年)	親民黨成立，劉松藩為主要組黨人士。
2001年 (民國90年)	12月1日，當選親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2004年 (民國93年)	9月4日，因背信罪判處4年徒刑定讞。
	9月7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2016年 (民國105年)	11月16日，病逝美國洛杉磯。

# 徵引書目

## 一、口述訪談

王靜儀訪問、記錄

1993「林鶴年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7月24日下午於臺中市自治街林宅。（未刊稿）

2016「劉炳偉議長訪談紀錄」，2016年1月19日下午於新北市板橋區劉美芳議員服務處。（未刊稿）

2018「劉松藩子女劉政林先生、劉玲玲女士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上午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勇路劉宅。

「前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9月10日下午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羅宅。

「前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主任祕書鄭世榮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4月16日下午於臺北市立法院中興大樓。

「前臺中市議員林素真女士訪談紀錄」，2018年4月9日下午於大甲區育英路林素真議員服務處。

「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祕書張瑞濱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3日上午、6月14日上午於臺北市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校長室。

「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5月14日上午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室。

「前臺中縣議會議長林敏霖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6月29日上午

於臺中市自由路中邑開發公司。

「前臺中縣長陳庚金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豐原區陳宅。

「前霧峰農會總幹事曾松茂先生訪談紀錄」，2018年7月30日上午於臺中市霧峰區曾宅。

「前立法院陳傑儒立法委員訪談紀錄」，2018年8月16日上午於臺中市太平區功力化學公司。

## 二、立法院公報

### 立法院公報處編印

1991「第六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3-民國79年》，頁807~809。臺北市：立法院。

1993「第五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5-民國81年》，頁1265~1266。臺北市：立法院。

1994「第七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6-民國82年》，頁1075~1078。臺北市：立法院。

1998「第八章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院長、副院長」，《立法院公報卷49-民國86年》，頁1117~1119。臺北市：立法院。

## 三、專書及期刊論文

郎裕憲、陳文俊

1987《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

劉松藩

1998「立法工作報告—民國87年8月22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一次大會書面報告」，《近代中

國一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二中全會專輯》127期，頁40～48。  
臺北市：近代中國雜誌社。

#### 劉松藩

1998「對立法院從政主管立法工作報告決議文—民國87年8月23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近代中國—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二中全會專輯》127期，頁60～61。臺北市：近代中國雜誌社。

#### 陳明通

2001《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市，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 江大樹、陳仁海

2007《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四、網路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19981201T1A2&qryType=ctks> (2018/11/19)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新聞簡訊影像系統，搜尋劉松藩

<https://lis.ly.gov.tw/lgcgi/ttsweb?@0:0:1:/disk1/lg/lgsnews/lgsnews@@0.10809532006305789> (2018/3/5～2018/11/22)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檔案管理系統，搜尋劉松藩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Qry.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Qry.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 (2018/03/15～2018/11/22)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加入WTO十周年研究回顧

<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 (2018/12/14)

## 五、報刊文章

不著撰人

1990年2月6日「梁肅戎、劉松藩將獲提名競選立院正副院長」，  
《中央日報》，第一版。

記者李月華報導

1990年2月7日「仕途一度受阻 而今雨過天青 劉松藩 中國政治文化  
縮影」，《中時晚報》，第二版。

記者李順德報導

1990年2月8日「梁肅戎：建立和諧議事秩序 劉松藩：改善立院軟  
硬設施」，《經濟日報》，第二版。

記者黃光芹專訪

1990年2月8日「增額立委躍升國會領袖 劉松藩42年來第一人」，  
《自由時報》，第二版。

不著撰人

1990年2月28日「梁肅戎劉松藩當選立院正副院長 新國民黨連線  
立委抗議提名方式罷選 惟得票率仍較預期稍高」，《中國時  
報》，第一版。

不著撰人

1990年4月6日「增額立委主持院會劉松藩開首例 強調平常心 如何  
處理爭議視情況而定」，《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賴秀如報導

1990年4月7日「敲下三讀議事槌 劉松藩百味雜陳」，《中時晚

報》，第二版。

記者游其昌報導

1990年11月26日「梁肅戎出國 代掌立院只有四天 影響深遠 劉松藩當家戰戰兢兢」，《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嚴智徑報導

1990年12月20日「該硬就硬 劉松藩早有表決準備 會前任務編組 林棟強調維護國民黨形象奮鬥到底」，《聯合晚報》，第三版。

記者楊鴻志報導

1991年5月2日「化解議會爭執 展現靈活手腕 劉松藩勤敏誠懇 經驗老到」，《青年日報》，第三版。

記者王銘義報導

1991年8月3日「順勢登上頂峰 雖不近亦不遠矣 劉松藩累積十八年的「結緣」資本 在未來國會結構轉變過程中 他面對的挑戰是可預見的」，《中國時報》，第三版。

記者陳永誠報導

1991年12月31日「劉松藩較孚人望 謝深山次之 基本條件為人緣佳 能力強品德好 逾半立委主張提早改選」，《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夏珍專訪

1992年1月1日「劉松藩：立委應強化政治責任 提高問政品質 昨接下院長印信 強調立院正副院長改選問題應透過朝野政黨協商」，《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陳立宏採訪報導

1992年1月3日「劉松藩談強化立院功能 1適當修正內規 2建立良好

議事慣例 3強化軟硬體設施」，《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洪健揚報導**

1992年1月6日「盧修一：圓熟親切 但須培養領袖氣質 彭百顯：平易近人 但 須掃除與利益團體掛勾的傳聞」，《自立早報》，第五版。

**記者陳祥麟報導**

1992年1月14日「善於掌握人脈 擅長協調溝通 劉松藩更上層樓不意外」，《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黃光芹報導**

1992年1月14日「以增額立委身分 院長寶座在望 劉松藩等著破紀錄」，《自由時報》，第二版。

**記者章琦瑜報導**

1992年1月18日「談立法院議事運作 認朝野協商應採定期、機動並行方式 劉松藩：重大法案我將走下臺參與協商」，《聯合晚報》，第二版。

**不著撰人**

1992年2月16日「劉松藩返鄉 中縣盛大慶祝」，《中國時報》第六版。

**記者張正霖**

1992年3月4日「屏東併入菲律賓後得蓋跨海大橋 簡部長簡單答覆妙語解頤 劉松藩有「笑果」」，《臺灣時報》，第二版。

**記者張正霖報導**

1992年3月9日「立法院會出現異象 一反嘲諷對罵 惺惺相惜 偉大敬佩感謝 紛紛出籠」，《臺灣時報》，第二版。

**記者許秋鐘報導**

1992年11月29日「劉松藩個人識別標誌 動態圓融 沉穩熱忱」，  
《青年日報》，第六版。

不著撰人

1992年12月20日「王金平六度蟬聯 劉松藩「七連霸」」，《自由  
時報》，第四版。

記者尹乃菁報導

1992年12月22日「王金平支持劉松藩連任 表示不會主動爭取副院  
長 若有機會也不拒絕」，《中國時報》，第四版。

不著撰人

1993年1月27日「一執政黨立委上午證實 黨中央確下令支持劉松  
藩」，《中時晚報》，第二版。

記者蕭衡倩報導

1993年1月2日「劉松藩：立院是真正朝野角力的舞台 指兩黨中央  
都應充分尊重立院黨團的運作 而面對朝野席次的消長 立委議  
事更應擺脫意識形態的干擾」，《聯合晚報》第二版。

記者李國俊報導

1993年1月27日「劉松藩邁向八連霸 高育仁寶刀仍鋒利 阿山哥問  
政資本有看頭 張俊雄垂涎副座蹙渾水」，《青年日報》第二  
版。

記者李國俊報導

1993年1月29日「通過假投票成爲執政黨立院龍頭準候選人 劉松藩  
談連任 充滿自信 王金平：全力爭取朝野立委認同 未向中央推  
薦黨鞭人選」，《青年日報》第二版。

記者張啓榆報導

1993年2月14日「劉松藩王金平：連戰應諾儘快推動陽光法案立法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可望在立院本會期完成立法 屆時連戰應率先公布財產」，《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吳典蓉報導

1993年5月23日「我們應有自己的國會殿堂 拖延時日經費暴增 劉松藩告訴關中遷建立院不該延緩」，《自立早報》，第三版。

記者蔡筱蘋報導

1993年5月30日「劉松藩：不再主動推動遷建」，《台灣時報》，第二版。

記者游其昌報導

1993年5月30日「華山案 劉松藩說已盡力 強調質疑「交換說」的人頭腦太簡單 提醒三年後立院仍將面對被收回命運」，《聯合報》，第二版。

不著撰人

1993年8月18日「理性問政 捐異求同 凝聚共識 劉松藩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立法工作報告」，《中央日報》，第四版。

不著撰人

1993年9月15日「向各國表達我參與聯合國意願 劉松藩將率團 開赴聯合國總部」，《自立早報》，第二版。

記者陳建仲特稿

1993年10月10日「做事只問耕耘，不問收穫 做人唯誠而已 劉松藩：凡是盡其在我」，《自由時報》，第一四版。

記者陶念文報導

1994年1月8日「主持院會不偏倚 劉松藩自認問心無愧 對在野黨提

出罷免案 他說：「相信大多數立委都會支持我」，〈《台灣日報》，第二版。

不著撰人

1994年1月9日「劉松藩內外交相逼 老算盤 該怎麼盤算」，〈《聯合晚報》，第四版。

記者林玉真報導

1994年1月11日「解決三法爭議 劉松藩與國民黨唱反調 廖福本表示在野黨若繼續爭吵不排除強制表決確認識事錄 劉松藩則堅持透過朝野協商來解決，寧願讓議事癱瘓，反對強制表決」，〈《台灣時報》，第二版。

記者林金正報導

1994年1月15日「劉松藩：只要修法建立議事中立環境就辭黨職 認為立院組織法應明訂正、副院長任期為三年 任內非因主持院會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不得罷免」，〈《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林金正報導

1994年1月26日「劉松藩主張總統直選應絕對多數決 只擁有過半數民意支持有助領導統御 可避免相對多數決出現省長選票高於總統情形」，〈《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涂建豐、呂宗熹、何孟奎報導

1995年2月6日「劉松藩提立法計畫 朝野黨派除新黨外均樂觀其成」，〈《自立早報》，第三版。

記者李國俊報導

1994年2月15日「劉松藩勉同仁完成三任務 改進總質詢方式朝野達成共識 有助提升議事效率」，〈《青年日報》，第二版。

記者林金正報導

1994年3月7日「擅長製造氣氛 讓賓主盡歡 劉松藩敬酒有一套」，  
《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李季光報導

1994年3月16日「公投法大戰 朝野動員 民進黨趁對方出席率低通  
過第三條條文 國民黨人夠了提散會動議 主席宣布休息」，  
《自立晚報》，第三版。

記者陳盛山報導

1994年4月2日「針對總預算和公債發行上限修正案一併送審議一  
事 劉松藩指責行政院強迫立法」，《自立早報》，第二版。

記者何振忠報導

1994年4月27日「林濁水霸佔發言台 以散會斷然反制 劉松藩用民  
氣導正沉痾」，《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何振忠報導

1994年7月7日「雖然一年預算可蓋三座核四 立委協商全民健保 結  
論還是如期開辦」，《聯合報》，第三版。

記者何振忠報導

1994年7月13日「肢體抗爭不斷 立院核戰火爆 民進黨全面杯葛 拆  
壞顯示板及麥克風 劉松藩在混亂中宣布舉手表決 朝野激烈衝  
突中完成 二三讀程序」，《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陳立宏報導

1994年7月13日「李登輝:民眾對科技信任不夠 國民黨要嘉勉有功  
立委 連戰促嚴懲暴徒」，《聯合晚報》，第四版。

記者李國俊報導

1994年7月13日「劉松藩身上帶著錄音機全程錄音 廖福本:核四表  
決過程毫無問題」，《青年日報》，第二版。

**記者謝盛陽報導**

1994年7月19日「劉松藩籲國民黨立委審查全民健保法應注意國家負擔別讓後代子孫背負一身債」，《台灣日報》，第三版。

**記者游其昌特稿**

1994年7月20日「立法表現開展緩步革新景象 在野黨自我期許「以協商取代抗爭」多項重大法案過關 對未來政治發展影響重大」，《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陳延仲特稿**

1994年7月25日「堅持程序正義 不願執政黨蒙受更大傷害 劉松藩的強勢 造成黨團反彈」，《自由時報》，第四版。

**記者莊豐嘉報導**

1994年7月30日「國大亂象叢生 朝野立委一致要求推動單一國會 劉松藩：必成催生公投法助力」，《自由時報》，第二版。

**記者尚毅夫報導**

1994年8月30日「面對大規模入關修法工程 劉松藩主張「善意包裹立法」」，《自立早報》，第三版。

**不著撰人**

1994年9月9日「入關法案包裹立法 劉松藩表明不可能」，《民生報》，第二〇版。

**記者陳杉榮報導**

1994年9月9日「不滿行政部門遲未將入關立法計劃告知 劉松藩：時代不同 立院不能再強行表決」，《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李順德報導**

1994年9月18日「爭取權責一致 不做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 劉松藩三怒為溝通」，《經濟日報》，第一七版。

### 記者陳濟元專訪

1994年9月19日「強化議事效率、立法品質 促進議事和諧 劉松藩  
認為立院內規應明訂政黨協商條款」，《中央日報》，第二  
版。

### 記者黃秀錦報導

1994年9月23日「立院開先例 首闢國是論壇時間」，《自立晚  
報》，第二版。

### 記者孫中英報導

1994年10月21日「劉松藩「算是國民黨院長嗎」國民黨立委揚言  
罷免 劉松藩：應是氣話」，《聯合報》，第三版。

### 記者張啓楷專訪

1994年10月24日「劉松藩感嘆院長難為 在野立委說他「胳膊往內  
彎」國民黨多位立委指他「胳膊往外彎」自認在罷免門檻攻  
防中連帶受害」，《中國時報》，第一七版。

### 記者黃信堂報導

1994年11月27日「劉松藩40年前不敢乾杯往事如煙」，《經濟日  
報》，第一七版。

### 記者陳杉榮報導

1995年1月20日「遷建新址前有替代方案 立院計畫購買台開公司興  
建中濟南路大樓 朝野立委若達共識 將由劉松藩與連揆、宋楚  
瑜協調 以解決立委研究室過小困擾」，《中國時報》，第二  
版。

### 記者涂建豐、呂宗熹、何孟奎報導

1995年2月6日「劉松藩提立法計畫 朝野黨派除新黨外均樂觀其  
成」，《自立早報》，第三版。

**記者陳杉榮報導**

1995年2月7日「買樓充作研究室 立院態度積極 屬意台開公司濟南路大樓 兩黨有默契」，《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王明榮報導**

1995年3月5日「劉松藩：中部發展空間十足 鄉親要有信心 1997後，臺中港可能取代香港地位，但須防範中共以一國兩制混淆視聽」，《台灣日報》，第一版。

**記者楊希文報導**

1995年3月17日「民進黨曾多次使用重付表決 如今卻又指責別人 劉松藩強調議事中立」，《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黃鴻鈞報導**

1995年3月19日「劉松藩堅持議事慣例」，《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吳典蓉報導**

1995年4月19日「立法院長劉松藩：立委盼延長任期 全為制度」，《自立晚報》，第四版。

**記者洪哲政報導**

1995年4月26日「劉松藩堅守議事規則 贏得喝采 除戳破以往在野黨指責主持議事不公說法外 更為朝野增加協商空間」，《青年日報》，第二版。

**記者何振忠報導**

1995年4月29日「剔除外委會 總統選罷法昨終於付委 朝野黨團簽下協議 本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聯合報》，第二版。

**記者尚毅夫報導**

1995年5月17日「劉松藩推動立法研究中心」，《自立早報》，第三版。

**記者黃鴻鈞報導**

1995年5月17日「立法院決增設立法研究中心」，《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黃自強報導**

1995年5月19日「老農津貼 劉松藩反對開追溯先例 許水德出面整合黨籍立委意見 蘇火燈、廖福本激烈口角」，《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費國禎、吳典蓉報導**

1995年5月22日「劉松藩：復議老農津貼，涉及誠信 饒穎奇：是否復議由國民黨決定，而非政院」，《自立晚報》，第二版。

**記者黃清龍特稿**

1995年5月29日「劉松藩換跑道 將帶動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結構轉型」，《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蕭衡倩報導**

1995年5月29日「劉松藩：不分區立委身分不影響議事中立 強調換跑道無損於做好中華民國立法院長 也可全心放在中央政治運作」，《聯合晚報》，第二版。

**記者吳典蓉報導**

1995年6月4日「劉松藩讓立法院進入協商年代」，《自立晚報》，第二版。

**記者何振忠報導**

1995年6月15日「立法研究中心 近日提案設立 立法院放棄該中心人事權 擬聘李遠哲主持」，《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游其昌報導**

1995年6月26日「立法院長劉松藩訪美 參加聯合國紀念大會 外交

部六月中旬向劉院長報告此行計畫 將爭取與各國官員對話機會」，《聯合報》，第四版。

#### 特派記者張青報導

1995年6月28日「劉松藩：兩岸談統一 聯合國作舞台 指中華民國有能力在世界各地找到舞台 說自己想說的話」，《自立早報》，第二版。

#### 記者陳杉榮報導

1995年7月5日「立院通過國民黨版本 總統選罷法逕付二讀 為凝聚決策共識 國民黨今將草案提報常會核備 有信心在面對民進黨逐條杯葛下於本會期立法完成」，《中國時報》，第四版。

#### 記者蔡日雲報導

1995年7月18日「舉手表決 劉松藩被潑水」，《自立晚報》，第二版。

#### 記者張景為報導

1995年7月18日「堅持程序民主 不能一打了事 牛步立法 也算『良性示範』」，《中國時報》，第二版。

#### 記者尚毅夫報導

1995年7月21日「肯定民進黨理性杯葛作法 劉松藩：立院運作一大進步」，《自立早報》，第三版。

#### 國會小組報導

1995年10月29日「一個密集約見黨籍立委要求『投我一票』一個打著『國會新領袖』旗號參選 劉松藩、王金平親密戰友關係生變」，《中時晚報》，第二版。

#### 記者張寒青報導

1995年10月29日「區域立委對不分區立委心結日深 劉松藩蟬聯路

途艱苦」，《中時晚報》，第二版。

記者吳進昌報導

1995年11月11日「一個錢滾錢商場得意 一個政壇人脈豐富 曾正仁與劉松藩 魚幫水 水幫魚」，《中時晚報》，第三版。

記者張啓凱報導

1996年1月22日「角逐正副院長 國民黨鼓掌通過劉王配 出席率不高 部分立委不滿未票選 埋下變數」，《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黃志政報導

1996年4月8日「明列綜合審標取代僅審查競標廠商資格後 即以最低價者得標工程會擬訂『政府採購法』獲劉松藩認同」，《台灣日報》，第三版。

記者康添財報導

1996年5月25日「立院通過廢止核電廠興建計畫 在野兩黨聯手 國民黨潰敗 核四廠興建面臨停擺 政院將提覆議案 不排除聲請釋憲」，《中國時報》，第一版。

記者黃維助報導

1996年5月30日「廢止核四 李登輝怒指立院是怪獸 裁示聲請釋憲 移請覆議 強烈不滿立院廢止核四案 要求國民黨立委團結起來 有問題浮出來立刻壓下去」，《自由時報》，第二版。

記者費國禎、劉硯田報導

1996年6月20日「針對核四覆議案 國民黨不排除週五院會變更議程 闖關 六月政改 民進黨要罷免劉松藩」，《自立早報》，第三版。

記者康添財報導

1996年6月22日「罷免劉松藩 在野黨下週二提案改選立院龍頭 新人選未定 將採彈性組合 國民黨稱兵來將擋有信心克服 朝野再度對決」，《中國時報》，第二版。

記者陳杉榮報導

1996年10月19日「吵夠了 昨晚7:33開始投票 部分立委笑談『鏡頭搶得差不多了』、『表演一下就可以了』」，《自由時報》，第二版。

記者林純德、林沂鋒報導

1996年11月20日「批評不尊重勞委會對勞工所作定義 導致爭議擴大 劉松藩語重心長 促財部檢討」，《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蕭銘國報導

1996年11月23日「組織犯罪條例立法 政黨連坐條款爭議陷僵局 院長斡旋峰迴路轉促成協商進行三讀 劉松藩臨門一腳竟全功」，《中央日報》，第二版。

記者林獻堂報導

1997年1月1日「會期最後一天 立法院趕業績 昨日通過『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土地稅法修正案』等七項法案」，《自立早報》，第四版。

記者蕭銘國報導

1997年2月23日「樹立國會議長權威 朝野協商『一言九鼎』 超級黨鞭 劉松藩當之無愧」，《中央日報》，第四版。

記者梁欣怡報導

1997年3月30日「立院國是論壇 形同時事反應爐 立委爭取亮相機會 大小事都要反映 論壇運作雖有制度 存廢常惹爭議」，《民生報》，第二〇版。

記者李信宏報導

1997年4月23日「『偉大政治家』當之無愧 劉松藩、王金平獲立委肯定」，《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林純德、何祥裕報導

1997年7月19日「立院三權未入憲 立委同表不滿 劉松藩：與民意背道而馳 陳鴻基：會衝擊內閣改組 陳定南：將引發憲政危機 林郁方：刪預算精簡國大」，《中央日報》，第三版。

記者尚毅夫報導

1997年7月27日「面對李連宋 劉松藩爲難」，《自立晚報》，第二版。

中央社華盛頓三日專電

1997年9月4日「接受聖約翰大學榮譽學位 劉松藩拜會美國會領袖」，《自立晚報》，第二版。

記者林晨柏報導

1998年2月9日「『劉王配』變『王劉配』有跡可循」，《中國時報》，第三版。

記者林晨柏報導

1998年2月9日「下屆立院龍頭 王金平挑戰劉松藩 暗潮洶湧」，《中國時報》第三版。

記者李信宏報導

1998年3月13日「個人意志對抗黨內規劃 能不能抵得住政治潮流 世代交替 進退維谷」，《聯合報》，第六版。

記者蕭衡倩報導

1998年3月17日「黨政高層勸退 展開另一波行動 不排除劉松藩任國民黨副主席」，《聯合晚報》，第一版。

**記者楊昇儒、鄒景雯報導**

1998年3月20日「立法院將首度行使調閱權 政院決設特別調查小組」，《自由時報》，第六版。

**記者陳敏鳳報導**

1998年4月6日「邀宴 聯署 爭取提名 劉松藩一刻不得閒」，《聯合晚報》，第七版。

**記者瞿德忻、盧素梅報導**

1998年4月18日「劉松藩大幅翻修立法院 強化幕僚功能 有意籌設國會圖書館、法制局、預算局 全力說服現任立委接受新格局」，《自立早報》，第四版。

**記者瞿德忻報導**

1998年5月11日「劉松藩摺話 建立朝野協商權威性」，《自立早報》，第四版。

**記者何旻燁報導**

1998年5月13日「國會改革案 將強化黨團地位 林濁水呼籲劉松藩儘速促使法案順利在本屆立委任內完成立法」，《民眾日報》，第三版。

**記者瞿德忻報導**

1998年5月19日「劉松藩擬修正議事規則」，《自立早報》，第六版。

**記者林農柏報導**

1998年10月10日「國民兩黨聯手 經廿六次表決 精省條例完成立法 省府員工權益條文多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省府暫行組織規程由政院訂定 送立院查照」，《中國時報》，第一版。

**記者吳雯雯報導**

1998年10月23日「給糖吃 棍子趕 都市新風貌可期 老舊社區可能麻雀變鳳凰 建商、更新地所有權人可互蒙其利」，《聯合報》，第八版。

記者陳素玲報導

1998年10月23日「立院挑燈夜戰 都市更新條例三讀 老舊社區更新有法源 縣市政府及民間有權提計畫 所有權人同意門檻降低 計畫內公有地及建物一律參加更新」，《聯合報》，第八版。

記者周志祥、甯年昇報導

1998年10月29日「連蕭張宋賀劉松藩總部成立 輔選列車抵台中縣、市 連戰籲全面動員 票票不漏」，《中央日報》，第四版。

記者董青枚報導

1998年11月12日「劉松藩在立院舉辦公聽會 邀學者官員討論推動台中縣潭子至豐原段鐵路地下化 立院停會期間召開公聽會 新國家連線 質疑劉松藩動機」，《民眾日報》，第二版。

記者唐湘龍報導

1998年11月14日「李登輝：劉松藩本土、真情、實在 站台造勢 肯定劉不只會做事 更以智慧經驗解決問題 籲大家支持 繼續領導咱的國會」，《中時晚報》，第二版。

記者洪春木報導

1998年11月24日「劉松藩劉銓忠同台競逐 叔叔為爭取九連霸 堂姪換跑道 避開衝突有默契」，《聯合報》，第六版。

記者謝文報導

1998年11月28日「『立院需要新的領導人』李登輝語帶玄機 王金平強調國會改革 爭取更上層樓」，《工商時報》，第四版。

**記者張柏福報導**

1998年11月29日「院長拚連任 劉松藩轉守為攻 昨推出新文宣催票  
要求『鄉親來相挺 臺中一定贏』」，《聯合報》，第八版。

**記者周志祥、黃乾玉報導**

1998年12月6日「劉松藩：推動立法 回饋鄉親 王金平：致力改革  
共創繁榮」，《中央日報》，第四版。

**記者張碧玲報導**

1998年12月6日「王金平將作完整進程規劃 八連任本錢多 人緣跨  
黨派 強調世代交替表決心」，《中國時報》，第六版。

**記者李信宏報導**

1998年12月17日「為宋解套？為趙護航？劉松藩恐將得不償  
失」，《聯合報》，第二版。

**記者李信宏報導**

1998年12月17日「劉松藩巧妙解凍省預算 立委大反彈 黃國鐘指相  
關官員涉及貪瀆 揚言提告訴 警告主計處等不得撥款 否則等同  
『共犯』」，《聯合報》，第二版。

**記者林晨柏報導**

1998年12月18日「劉松藩盡人事 聽天命」，《中國時報》，第八  
版。

**記者羅如蘭報導**

1999年1月7日「國會改革五法 今高速闖關 逕送立院院會二讀 饒  
穎奇主張『立委行為法』緩議 劉松藩稱五法可全數過關」，  
《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林晨柏報導**

1999年1月14日「劉松藩：當不當院長 都須對國改法負責 自詡立

院重大協調多在手中完成對政策會是否『以戰逼和』語多保留」，《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陳素玲報導

1999年1月20日「祭出假投票 劉松藩命運已定 看盡政海起伏終究『誤判』感慨人生如戲終歸『散場』」，《聯合報》，第四版。

記者謝公秉報導

1999年1月20日「立院正副院長國民黨今提名王饒配 民進黨確定角逐 將由施明德或張俊雄擇一」，《聯合報》，第一版。

記者瞿德忻報導

1999年1月21日「劉松藩保證全力輔選」，《自立早報》，第二版。

記者尚毅夫特稿

1999年1月24日「劉松藩 台灣民主政治活的歷史」，《自立晚報》，第二版。

記者楊昇儒報導

1999年1月30日「劉松藩打包 今搬離院長室 昨與立院秘書處主管合拍『畢業照』春節擬赴美探親」，《自由時報》，第四版。

記者楊昇儒報導

1999年2月2日「劉松藩：欠總統的情 這次已還清 預測宋楚瑜將脫黨參選總統搭檔應是吳敦義」，《自由時報》，第三版。

記者楊昇儒報導

1999年2月27日「劉松藩主導 敲定施政報告延期 首度面對不信任案 國民黨立委意見分歧 蕭揆只好求教劉松藩」，《自由時

報》，第二版。

記者蕭衡倩報導

1999年8月6日「劉松藩將任宋楚瑜競選總部主委 連戰競選總部是王金平 總幹事是林豐正 宋陣營：北市都發局長陳威仁也將歸隊」，《聯合晚報》，第三版。

記者謝公秉、凌珮君報導

1999年8月21日「劉松藩致函李登輝辭中常委 自認『普通立委』不宜占缺 今將參加國民黨初選投票」，《聯合報》，第二版。

記者謝錦芳報導

1999年10月9日「47筆土地撥用 災民可望居有定所」，《中國時報》，第八版。

記者孫麗菁報導

1999年10月13日「政府決金援基層金融重建貸款」，《中國時報》，第一版。

記者羅雨莎、崔慈悌報導

1999年10月14日「中小企業申貸重建基金 條件放寬 災區農會將以其在農業行庫轉存款 承作低利重建貸款」，《中國時報》，第四版。

記者陳榮裕、邱恬琳報導

1999年10月20日「慈濟認養災區二十五校 投入經費近四十一億」，《中國時報》，第三版。

記者謝錦芳、崔慈悌報導

1999年10月30日「八百多校震毀 59所待認養」，《台灣時報》，第三版。

記者羅如蘭報導

1999年10月30日「認養學校可以教室為單位」，《中國時報》，第六版。

記者黎珍珍報導

1999年11月12日「劉松藩 出席宋陣營餐會 如果宋邀請輔選 他會慎重考慮 宋張拜會吳伯雄 吳表示雙方有合作空間」，《自由時報》，第二版。

記者陳維新新聞分析

1999年12月27日「吳伯雄挺連 吳敦義劉松藩投宋 廖正豪與蕭萬長之間恩怨難消 個性不易掌握 立場『說變就變』」，《自立晚報》，第二版。

記者陳敏鳳報導

2000年1月27日「劉松藩廖正豪相挺 宋楚瑜成軍」，《聯合晚報》，頭版。

## 六、立法院提案文書與辦法草案

「經濟部檢送行政院「我國加入WTO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與立法院「推動參與WTO之立法計劃工作小組」針對我WTO入會相關法案溝通會議紀錄」，1998年7月3日。

前立法院劉松藩立法委員助理林華彬提供

「臨時提案更正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5日印製。

「臨時提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12日印製。

「臨時提案更正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9年10月13日印製。

「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復建捐輸辦法」草案。

「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復建研討會」募款成果統計表。  
前經濟部長江丙坤致函立法院長劉松藩之「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  
織現況總報告」，1996年6月3日。（未刊稿）

楊朝祥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報告」，1999年10月29日，教育  
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傳記 / 鄭政誠、王靜儀 編著 . -- 臺中市 :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民 108.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31-33-4 (精裝)

1. 劉松藩 2. 臺灣傳記

783.386

108020088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 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傳記

---

著 者：鄭政誠、王靜儀

出 版 者：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印 行 者：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電 話：04-22172900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網 址：<http://aam.ly.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排版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電 話：04-24953126

發 行 量：500 本 (非賣品)

---

ISBN 978-986-5431-33-4 (精裝)

